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

江西省建設綱領  
暨五年建設計劃

王陵基題



MG  
F129.6  
628

江  
西  
省  
建  
設  
綱  
領



3 1799 0532 2

# 江西省建設綱領

本省為恪遵

國民政府主席蔣：「積極建設，以增進民生，及加緊厲行新縣制，進而完成地方自治，以健強民力」之訓示；並依據國策，針對本省現狀，樹立建設構想的，作有計劃之實施。期於五年內，逐漸完成。其綱領如左：

## 甲·總綱

- 一·整飭綱紀，革新風氣，安定社會，改善民生。
- 二·完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
- 三·發展農林工礦事業，促進工業化。
- 四·增進國民知能，提倡科學研究。
- 五·提高工作效率，實施層級負責；嚴明考核，厲行獎懲。

## 乙·倫理建設

- 六·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正氣。
- 七·改善社會積習，轉移人民心理。

- 八、崇尚法治精神，樹立民治基礎。
- 九、厲行新生活運動，改良生活習慣。

### 丙·社會建設

- 一〇、健全各級人民團體組織，並加強訓練。
- 一一、倡導社會運動，協助政令推行。
- 一二、舉辦職業介紹，加強救濟工作，改善兒童保育，擴展公共福利事業。
- 一三、實施工廠檢查，保護婦工，取締童工；並倡導社會保險，以增進工人福利。
- 一四、合理使用民力，厲行國民義務勞動。

### 丁·政務建設

- 一五、加強行政組織，健全民意機關，務使「權」「能」相適應。
- 一六、注重考銓，確立人事制度。
- 一七、訓練各級幹部，增進工作效能。
- 一八、整理戶籍保甲，務使正確嚴密。
- 一九、充裕省縣財政，力求收支公平合理。
- 二〇、厲行財政四體聯立制度，並簡化其手續。

- 三〇、健全警衛組織，加強國賊系統訓練，確保地方治安。
- 三一、加強衛生行政，防除疫病，推行公醫制度，增進人民健康。
- 三二、整理地籍，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之獲得平均地權。
- 三四、加強統貨工作，切實紀實公糧，以充實施政資料。

戊、經濟建設

- 四五、實行農地改革，改善農業林樹，暨農場經營，增加農作物之生產。
- 四六、發展農田水利，推行整荒造林，提倡漁牧及農村副業，增進農村經濟。
- 四七、整理倉儲制度，注重糧谷，稠兼蠶桑業。
- 四八、興修浙江水利工程，勸除冰害，便利航運，並建立工業動力。
- 四九、協助興修甯甌各縣鐵路，促進經濟文化之發展。
- 五〇、興修甯甌鐵路，完成全省運輸網。
- 三一、充實省縣鄉鎮電訊設備，完成全省通訊網。
- 三二、發展各種工業，適應人民食衣住行育樂之需要。
- 三三、林業長官王敏著書，注重森林保護，農林之生產運銷。
- 三四、加強地籍測量，健全地籍調查，健全農工業之簿籍。
- 三五、劃定新制度量衡，推行工業標準，不合毀具。

- 三六·指導城市公私建築，並改善鄉村不合理民居。
- 三七·充實省銀行業務，注重生產貸款，並逐漸設置縣銀行，完成全省金融網。
- 三八·發展合作事業，逐漸改善國民經濟。

### 己·文化建設

- 三九·普及國民教育，實行強迫入學。
- 四〇·改進中學教育，提高專業標準。
- 四一·擴充師範教育，培養優良師資。
- 四二·針對本省特產及地方需要，發展職業教育。
- 四三·配合建設需要，培養專門人才。
- 四四·提高教師素質，並改善其待遇。
- 四五·修建各級學校校舍，並充實其設備。
- 四六·推廣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
- 四七·提倡國民體育，增強國民體魄。
- 四八·獎勵學術研究，並資助清貧優秀學生就學。
- 四九·保存文獻古蹟，發展社會文化。
- 五〇·寬籌教育文化經費，獎勵捐資興學。

# 江西省五年建設計劃

# 江西省五年建設計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至中華民國四十年

## 目次

頁數

### 前言

一、建設之背景與目的

二、建設之方針與原則

三、建設之主要任務

四、建設之實施步驟

五、建設之預期效果

六、建設之組織與經費

### 貳、社會建設

一、加強各級人民團體組織

二、倡導社會運動

三、舉辦職業介紹

四、加強救濟工作

五、改善兒童保育

六、擴展公共福利事業

甲 表

前言	一—六
一、建設之背景與目的	一—三
二、建設之方針與原則	三—四
三、建設之主要任務	四—五
四、建設之實施步驟	五—六
五、建設之預期效果	六—七
六、建設之組織與經費	七—八
貳、社會建設	九—一〇
一、加強各級人民團體組織	一〇—一一
二、倡導社會運動	一一—一二
三、舉辦職業介紹	一二—一三
四、加強救濟工作	一三—一四
五、改善兒童保育	一四—一五
六、擴展公共福利事業	一五—一六

一	實施空海檢査	二〇	二〇
二	保費歸立	二〇	二〇
三	取海陸立	二六	二六
四	提倡社會保險	二五	二五
五	合理役期長功	二四	二四

### 參、政治建設

一	加強行政組織	二七	二七
二	健全民意機關	二七	二九
三	確立人事制度	二九	二九
四	訓練各級幹部	三三	三四
五	整理戶籍保甲	三四	三六
六	統裕省縣財政	三七	四二
七	厲行財政四體聯立制度	四三	四四
八	健全警察組織	四五	四六
九	加強保安力量	四六	四六
一〇	加緊國民兵組訓	五二	五四
一一	加強衛生行政	五四	五六

一	防除疫癘	五	五
二	推行公醫制度	五	八
三	整理地籍	一	五
四	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	一	五
五	加強統計工作	一	五
六	加強統計工作	一	五

### 肆·經濟建設

一	實行農地改革	七	一
二	改善農業技術	七	三
三	指導農場經營	八	〇
四	發展農田水利	八	二
五	推行墾荒造林	八	二
六	提倡漁牧及農村副業	六	五
七	建立倉儲制度	八	八
八	興修贛江水利工程	九	一
九	協助興修贛境各線鐵路	九	三
〇	完成全省運輸網	九	三
一	完成全省通訊網	九	五

一	發展各種工業	九七
二	扶植民營工廠事業	九三
三	加強地質土壤調查採測礦藏	九三
四	劃一新村度量衡	〇六
五	督導改善城鄉公路建築	〇六
六	完成全省金融網	〇八
七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八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九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十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十一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十二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十三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十四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十五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十六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十七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十八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十九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二十	發展合作事業	〇八

伍 文化建設

一	普及國民教育	一一
二	改進中學教育	一九
三	擴充師範教育	二四
四	發展職業教育	三三
五	充實高等教育	三三
六	推廣社會教育	三三
七	提倡國民體育	三三
八	改善教師待遇	三三
九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	三三
十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	三三
十一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	三三
十二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	三三
十三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	三三
十四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	三三
十五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	三三
十六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	三三
十七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	三三
十八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	三三
十九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	三三
二十	獎勵優秀清寒學生	三三

## 前言

王陵基

抗戰既勝，建國方殷。時勢遞嬗，現已進入開始憲政之新階段。陵基恭逢斯會，奉命主贛，並蒙

元首以「建設新江西」相期勉，唯有恪遵

昭示，悉力以赴。爰制定江西省建設綱領，凡五十條，樹為今後建設之準繩。倫理方面，當崇尚禮義廉恥，提倡孝悌忠信，以培養國民道德；社會方面，當組訓人民團體，擴展公益事業，以增進人民福利；政治方面，當完成地方自治，發揮民主精神，以奠定憲政基礎；經濟方面，當發展農林工礦，注重特產運銷，以適應民生需要；文化方面，當擴充學校教育，推廣社會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據此以訂成五年建設計劃，經分綸合，網舉目張。並詳列分年進度，以期計程責效，而收為大於微，圖難於易之功。

前  
官  
。所望各級同仁，齊一步驟，奮勉力行，蔚成錚治，有厚望焉。  
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 壹·倫理建設

## 一·培養國民道德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 擴大德育日活動。	一、依照教育部規定德育日活動項目，開放學校，供應民眾觀覽學習，並由學校教師，或約請機關首長，社會賢達，注重四維八德之宣揚。 二、利用保民大會，宣揚四維八德。	一、縣市政府所 在地學校，於 德育日全部開 放。	一、各縣鎮公所 所在地學校， 於德育日全部 開放。	一、各保辦公處 所在地學校， 於德育日全部 開放。	一、全省各設學 校，於德育日 一律開放。	一、繼續辦理， 並擴大活動項 目。	
2. 印發「國民必讀」。	一、就四維八德之要義，編印通俗易懂之「國民必讀」，分發全省各級公教人員及民眾，口誦心維，增進其德性，並編印倫理讀物。 二、就四維八德之要義，編印通俗易懂之「國民必讀」，分發全省各級公教人員及民眾，口誦心維，增進其德性，並編印倫理讀物。	一、公教人員必 須背誦，由各 級主管人員考 核。	一、各級學校學 生必須背誦， 由校長考核。 縣政府所在之 地民眾，必須 背誦，由縣政 府派員考核。	一、各縣(市)人 民均須背誦， 由縣市政府派 員考核，並刊 發倫理讀物。	一、全省舉行考 核，並刊發倫 理讀物。	一、全省舉行考 核，並刊發倫 理讀物。	

倫理建設 培養國民道德

	<p>3. 加強公民訓練，並選舉模範公民。</p>		<p>並刊發倫理讀物，以廣宣揚。</p>			<p>一、本年繼續集訓全縣(市)公民五分之一。</p>	
	<p>一、由各縣(市)訓練所，組設巡迴訓練班。分赴各地調集合格公民，施以訓練。 二、凡一保保民中，其日常生活行動，均能符合「頑民必讀」中所規定之事項者，由保民大會選出，授予「模範公民」之榮譽，以資激勵。</p>	<p>一、各縣(市)巡迴集訓，全縣(市)公民五分之一。 二、在省會及各縣城廂舉辦。</p>	<p>一、本年繼續集訓全縣(市)公民五分之一。 二、推行全省各鄉鎮。</p>	<p>一、本年繼續集訓全縣(市)公民五分之一。 二、續辦。</p>	<p>一、本年繼續集訓全縣(市)公民五分之一。 二、續辦。</p>	<p>一、本年繼續集訓全縣(市)公民五分之一。 二、續辦。</p>	
<p>4. 表彰忠烈。</p>	<p>一、調查忠烈事蹟。 二、各縣市局建立忠烈祠一所。 三、建立忠烈紀念碑坊。</p>	<p>一、調查忠烈事蹟，辦理入祀手續。 二、本年內完成一縣(市)(局)一忠烈祠，計全省八十五忠烈祠。 三、調查忠烈昭著者，建立紀念碑坊。</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 二、改善社會積習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1. 取締迷信。	<p>一、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有闖迷信營業者，令其改營正當職業。如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即收入工廠習藝，或介紹其他相當工作。</p>	<p>一、本年由省政府調令各縣市政府調查，並召集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有關迷信營業者，勸告改營正當職業。</p>	<p>一、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有關迷信營業者，一律收入工廠習藝，或介紹其他相當工作。</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在本年內，所有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有闖迷信營業者，一律改業完竣，不得再有此類人民及營業存在。</p>	<p>一、其他有關迷信營業者，包括供應鬼神所用之冥錢符籙，以及剽竊神方亂方等營業。</p>
2. 嚴禁賭博。	<p>一、將迷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爭取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小冊，遍散各縣市鄉鎮，切實宣傳勸導，以期家喻戶曉，根本禁除。</p>	<p>一、本年編印上列淺近圖說小冊二五、〇〇本。</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在本年內，完竣。不再編印上列淺近圖說小冊。</p>	
	<p>一、各縣市政府切實查禁賭博，並將禁賭列入保甲規約及確保連坐切結，切實執行。</p>	<p>一、由省府令令飭各縣市隨時查禁，如有公</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禁絕賭博。</p>	

倫理建設 改善社會積習

	<p>3. 防止械鬥。</p>	<p>一、登記各鄉鎮私有槍枝武器，取具各鄉鎮保甲長不准械鬥之切結，如械鬥發生事先不予消弭者，以失職論。</p> <p>二、各縣市團體機關及族長紳耆，於所任鄉鎮，或毗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隱微時，應即設法調處，並呈報地方官署核辦，如不照此規定辦理者，應予懲處。</p> <p>三、各縣市政府應將防止械鬥一</p>	<p>一、由省府頒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p>	<p>一、由省府頒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p>	<p>一、由省府頒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p>	<p>一、本年內私有槍枝武器，一律調查登記完竣。械鬥之事完全禁絕。</p> <p>二、全省械鬥之事，完全禁絕。</p>
	<p>4. 革除陋俗。</p>	<p>一、查禁早婚、蓄婢、虐待童養媳、溺足、墮胎、以及行跪拜</p>	<p>一、由省府訂定改進辦法。</p>	<p>一、緝辦。</p>	<p>一、緝辦。</p>	<p>一、一、切陋習，本年內革除禁</p>
	<p>一、各縣市鄉鎮建築寬敞之公園，並附設俱樂部、體育場、劇場、及樂器棋類播音機等設備，提倡正當娛樂。</p>	<p>一、由省府頒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p>	<p>一、由省府頒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p>	<p>一、由省府頒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p>	<p>一、由省府頒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p>	<p>一、本年內完成一縣市鎮一公園之規定。</p>
	<p>一、各縣市政府應將防止械鬥一項，令飭各保訂定於保甲規約內。</p>	<p>一、由省府頒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p>	<p>一、由省府頒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p>	<p>一、由省府頒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p>	<p>一、由省府頒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p>	<p>一、由省府頒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p>



<p>2. 處理訴訟案件。</p>	<p>一、加強訴訟案件之審核，並嚴格規定承辦人員之資格。</p>	<p>一、設立訴訟委員會，實行評議制度，承辦訴訟人員，應以專修法律並富有經驗者為限，承辦訴訟案件人員，應與司法官受同一之保障。</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3.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p>	<p>一、督飭所屬，非依法律，不得擅行逮捕羈押。</p>	<p>一、經督派員視察市縣政府警察局，如有違法濫行逮捕羈押者，依法偵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4. 政府與民意機關，各本職權，發揚守</p>	<p>一、本省各級行政機關及民意機關，應互相尊重其法律地位與之</p>	<p>一、依法須益民意機關同意之</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法精神。</p>	<p>職權，務使政權，治權，彼此調協。</p>	<p>事件，應提送當地民意機關審議。至行政機關依法推行之政令，民意機關應予協助。</p>					
<p>5. 印重要法令淺釋。</p>	<p>一、選擇人民須知之重要法令，附以淺顯之注釋，廣為印發。</p>	<p>一、由省府斟酌年度需要，選擇編印，並由市縣政府翻印，務求廣為傳播。</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6. 舉辦法令講習。</p>	<p>一、與本機關業務有關之中央及地方單行法令，應先行印發全體職員，並於印發後，十五日內舉行講習會，提出講解。其不能解決之問題，應請示上級官署，或聘請法律專家解答。</p> <p>二、凡奉頒上級政府重要法令，應分行民意機關。</p>	<p>一、自本年度起，按照上述辦法實施。</p> <p>二、自本年起，按照上述辦法施行。</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 四、勵行新生活運動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1. 遵守時間。	<p>一、普設標準鐘，劃一作息時間</p> <p>二、提倡公私約會，守時守信。</p>	<p>第一年 一、本年在各重要城市，設置標準鐘各一座，並擇中心高地，懸掛報時鐘，按時敲擊，俾衆週知。</p> <p>第二年 一、完成一縣一標準鐘之設置，並擇中心高地，懸掛報時鐘，按時派人敲擊，俾衆週知。</p> <p>第三年 一、完成一鄉鎮一標準鐘之設置，並擇中心高地，懸掛報時鐘，按時派人敲擊，俾衆週知。</p> <p>第四年 一、完成一保一標準鐘之設置，並擇中心高地，懸掛報時鐘，按時派人敲擊，俾衆週知。</p> <p>第五年 一、養成守時習慣。</p>	<p>第一年 一、本年在省會及重要城市舉行。</p> <p>第二年 一、全省各縣一律舉辦。</p> <p>第三年 一、推及全省各鄉鎮。</p> <p>第四年 一、繼續辦理，特別注意偏僻鄉鎮。</p> <p>第五年 一、繼續辦理，保持整潔。</p>	
2. 注意整潔。	<p>一、舉辦整潔宣傳，或展覽會。</p> <p>二、整理市容，清除垃圾。</p> <p>三、督導公務人員，不遲到，不早退。</p>	<p>一、本年在省會及重要城市舉行。</p> <p>二、全省各縣一律舉辦。</p> <p>三、推及全省各鄉鎮。</p>	<p>一、本年在省會及重要城市舉行。</p> <p>二、全省各縣一律舉辦。</p> <p>三、推及全省各鄉鎮。</p>	

	<p>三、檢查旅館、餐館、茶樓、浴室、理髮室，清潔衛生設備。</p> <p>四、保持公共水源之清潔。</p> <p>五、提倡制勝及短勝。</p>	<p>城市舉行。</p> <p>三、汪軍省會，及各重要城市舉行。</p> <p>四、各重要城市，應籌設自來水廠。</p> <p>五、學生及公教人員，一律穿着規定制勝，並以國貨為衣料，力求精潔。</p>	<p>三、全省各縣城市，及重要市鎮一律舉行。</p> <p>四、各城市應舉辦清潔水源工作。</p> <p>五、提倡民衆短勝運動，以方便工作。</p>	<p>三、全省各縣城市，推及全省各鄉鎮。</p> <p>四、繼續保持清潔工作。</p>	<p>三、續辦。</p> <p>四、養成自動習慣。</p>	
<p>3. 整頓秩序。</p>	<p>一、加強車站，及碼頭之管理。</p> <p>二、加強公共娛樂場所之管理。</p> <p>三、切實推行「車馬靠右行，行人靠邊走」。</p> <p>四、舉辦公共場所，新生活運動競賽。</p>	<p>一、擬訂管理方法，切實推行。</p> <p>二、擬訂管理方法，切實推行。</p> <p>三、組織推行那務團，輸流服務。</p> <p>四、擬訂辦法，先在省會及各縣市推行。</p>	<p>一、繼續改進。</p> <p>二、繼續改進。</p> <p>三、嚴格執行連三、養成習慣。</p> <p>四、推及全省各鄉鎮。</p>	<p>一、繼續改進。</p> <p>二、繼續改進。</p> <p>四、繼續辦理。</p>	<p>一、達到規定目的。</p> <p>二、達到規定目的。</p> <p>四、養成習慣。</p>	

倫理建設 勵行新生活運動

4. 推行節約。	一、倡導節約運動。	一、擴大宣傳節約之利益，並擬訂節約生活標準。	一、勸導停止奢侈品之買賣。	一、繼續勸導。	一、繼續勸導。	一、養成儉樸潔淨風尚。	
二、訂定宴席規約。	二、提倡集團結婚。	二、提倡食用富麗有營養之廉價肴菜，先在各縣市推行。	二、普及全省各鄉鎮。	二、養成節儉。	三、養成風氣。		
三、提倡速殮、速葬、深葬。	四、提倡速殮、速葬、深葬。	三、在省份及重要區域舉行。	三、各縣及重要市鎮一律舉行。	三、普及全省各鄉鎮。	四、繼續辦理。		
四、提倡速殮、速葬、深葬。	四、擬訂辦法，勸導推行。	四、擬訂辦法，勸導推行。	四、由警察機關切實監督。	四、繼續辦理。	四、繼續辦理。	四、養成風氣。	

# 貳·社會建設

## 一·加強各級人民團體組訓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健全省縣級人民團體。	一、完成省工會、省漁會聯合會、省教育會、省律師公會、電務、郵務、鐵路、公路、鐵路等工會，及省縣級社會團體、縣級職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等組織。 二、加強原有省農會、省商聯合會、省婦女會、省挑擔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及省醫師公會組織，並依法改選。 三、建立省縣級職業團體會址，並充實其設備。	一、本年一律完成，惟郵務、電務、鐵路等工會，完成二分之一。 二、本年完成。	一、郵務、電務、鐵路等工會，一律完成。 二、督促辦理。	一、督促辦理。	一、督促辦理。	一、督促辦理。	
2.加強人民團體工作考核與指導。	一、派員分區督察各級人民團體改選，並考核社教工作。	一、本年開始辦理。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社會建設 加強各級人民團體組訓

社會建設 倡導社會運動

3. 充實省級人民團體業務。 4. 實施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	一、指導編訂業務計劃，並注重農會舉辦生產事業。 縣政府辦理。	一、本年開始辦理。	一、續辦。	備註						
	一、幹部訓練，由縣訓所，合同縣政府辦理。 二、會員訓練，由各人民團體，按照計劃，分期將其本位會員，施以機會訓練。	一、本年開始辦理。 二、本年開始辦理。	一、續辦。 二、續辦。	備註						

二、倡導社會運動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 配合各種紀念節日，推行社會運動。 2. 策應重要政令，及地方公益事業之需要，發動社會運動。	一、依照規定各種紀念節日，配合各種社會運動，策勵各縣市普遍推行。 一、凡重要政令，如征兵、征糧、捐獻、以及地方公益、慈善、救濟事業等，應普遍發動社會運動，協力推行。	一、本年逐月按時舉行。 一、依照上項需要隨時辦理。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備註

### 三·舉辦職業介紹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 設立職業介紹所。	一、各縣市及省屬人民團體，各成立職業介紹所一所，省社會處，附設職業介紹所一所。	一、全省八四縣，本年成立職業介紹所三十分之一，計十六所，省工會、農會、商會各附設一所，省社會處附設二所。(共二〇所)。	一、本年完成五分之一，計十七所。	一、本年完成五分之一，計十七所。	一、本年完成五分之一，計十七所。	一、本年完成五分之一，計十七所。	
2. 舉辦職業訓練。	一、就已成立之職業介紹所，每所附設職業訓練班，授以職業技能。	一、本年已成立之職業介紹所，附設訓練班。	一、本年已成立之職業介紹所，附設訓練班。	一、本年已成立之職業介紹所，附設訓練班。	一、本年已成立之職業介紹所，附設訓練班。	一、本年已成立之職業介紹所，附設訓練班。	

### 四·加強救濟工作

社會建設 舉辦職業介紹 加強救濟工作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1.健全各級救濟機構 ，並增設各縣市救濟機構。		一、除華鄉等六 七縣，已成立 救濟院六七院 ，及安老所二 ○所，殘疾教 養所一九所， 育幼所八所， 施醫所八所， 助產所二所， 育嬰所一八所 ，習藝所七所 ，婦女教養所 三所，計收容 五、九〇四人 ，應充實設備 外，本年須督 飭南昌等十七 縣市，成立救 濟院一七院， 並設立安老所 二〇所，殘疾 教養所一五所	一、已成立之救 濟院教養所， 本年內應督飭 改善教養方法 ，從事作業生 產，以期自給 自足。本年內 并督飭各縣市 增設安老所 一四所，每所 收容一〇〇人 ；殘疾教養所 三〇所，每所 收容一〇〇人 ；育幼所二六 所，每所收容 二〇〇人；育 嬰所二一所， 每所收容五〇 人；習藝所四 二所，每所收 容一〇〇人；	一、已成立之救 濟院所，本年 應繼續督飭改 善教養方法， 從事作業生產 ，以期自給自 足。并於本年 本內督飭各縣 市增設安老所 一四所，每所 收容一〇〇人 ；殘疾教養所 三〇所，每所 收容一〇〇人 ；育幼所二六 所，每所收容 二〇〇人；育 嬰所二一所， 每所收容五〇 人；習藝所四 二所，每所收 容一〇〇人；	一、全省八四縣 市救濟院，依 照社會救濟法 第六條之規定 ，每級救濟院 附設八個救濟 所，共應設立 六七二個所， 已於第三年全 部完成。本年 應求設備充實 ，以救養并重 為原則，使各 級救濟者，能 自謀生計，并 將各救濟所加 倍擴充收容人 數。	一、改善教養方 法： 甲、各縣市習藝 所、婦女教養 所，本年除自 給自足外，并 應以其盈餘資 助其他各所。 乙、各縣市安 老所、殘疾教 養所，視其工 作情形，督促 從事作業生產	丙、各縣市育幼 所，注重兒童 身心教育。 丁、各縣市育嬰 所，注重嬰兒 保育，及幼稚 教育。 戊、各縣市施醫

		<p>育幼所二〇所，育嬰所一五所，習藝所五所，婦女教養所五所，助產所二〇所，助產所一五所，共計一一五個所，收容九、二五〇人。</p>	<p>婦女教養所三〇所，每所收容一〇〇人；施醫所二六所，助產所三七所。</p>	<p>婦女教養所四六所，每所收容一〇〇人；施醫所二六所，助產所三七所。</p>		<p>所，應配合當地衛生機關，發揮工作效能，并擴充收容名額，務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錄孤獨殘疾者，皆有所養，達到市無行乞，野無游民之目的。</p>
<p>2. 舉辦貧民貸款。</p>	<p>一、各縣市普設貧民貸款所。</p>	<p>一、全省八四縣市，共設貸款所八四所。本年完成全數五分之二，計三四所。</p>	<p>一、完成五分之一，計一七所。</p>	<p>一、完成五分之一，計一七所。</p>	<p>一、完成五分之一，計一六所。</p>	
<p>3. 組設救濟事業協會。</p>	<p>一、各縣市普遍設立救濟事業協會，協助救濟推行。</p>	<p>一、本年一律組織成立。</p>	<p>一、加強組織。</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4. 建築貧民住宅。</p>	<p>一、視各城鎮需要，建築合理貧民住宅。</p>	<p>一、派員勘察各地情形，督促計劃辦理。</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使各地貧民皆有住宅。</p>

社會建設 加強救濟工作

### 五·改善兒童保育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1. 設立托兒所。	一、各縣市鄉鎮，普遍設立托兒所，分五年完成。	一、本省八四縣市，共設八四所，每所收容托兒一〇〇名。本年完成五分之二，計三十四所。	一、本年完成縣市托兒所五分之三，計五十五所，每所收容量一〇〇名。	一、全省二、〇二三鄉鎮，共成立二、〇二二所，每所收容量五〇名。本年完成三分之一，計六七五所。	一、本年完成鄉鎮托兒所三分之一，計六七四所。	一、本年完成鄉鎮托兒所三分之一，計六七四所。	
2. 組織兒童福利協會。	一、各縣市分期成立兒童福利協會，分二年完成。	一、本省八四縣市本年完成五分之二，計三十四會，並籌募經費。	一、本年完成五分之三，計五〇會，并籌募經費。				

### 六·擴展公共福利事業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1. 設立社會服務處。	1. 社會處附設社會服務處一所，各縣市均設社會服務處，每處應有民衆食堂，民衆招待所，理髮室、診療室、閱覽室、民衆俱樂部等設備。	1. 全省八四縣 市，本年設立 五分之一，計 十六所，連同 社會處附設一 所，共十七所	1. 本年設立五 分之一，計一 七所。	1. 本年設立五 分之一，計一 七所。	1. 本年設立五 分之一，計一 七所。	1. 本年普通設 立完成。	
2. 設立中醫診療所。	1. 各縣市鄉鎮，各設立中醫診 療所一所，分五年完成。	1. 本年完成一 縣市中醫診 療所。計一 六所。	1. 全省一二〇 二三鄉鎮，各 成立一所。本 年完成四分之 一，計五〇五 所。	1. 本年完成四 分之一，計五 〇六所。	1. 本年完成四 分之一，計五 〇六所。	1. 本年完成四 分之一，計五 〇六所。	1. 依照內政 部規定辦法 辦理。
3. 設立農民福利社。	1. 各縣市及各鄉鎮，成立農民 福利社各一所，分五年完成。	1. 全省八四縣 市，本年完成 五縣市民福 利社一所，共 八四所。	1. 全省共二〇 二三鄉鎮，本 年成立四分之 一，計五〇五 所。	1. 本年成立四 分之一，計五 〇六所。	1. 本年成立四 分之一，計五 〇六所。	1. 本年普通設 立完成。	
4. 推行公婆。	1. 設立各縣市鄉鎮公婆。	1. 各縣市設本 籍公婆一所， 全省八四縣市 計八四所。	1. 全省共二 〇二三鄉鎮， 本年完成四分 之一，計五〇 五所。	1. 本年完成四 分之一，計五 〇六所。	1. 本年設立四 分之一，計五 〇六所。	1. 依照內政 部規定辦法 辦理。	

### 七、實施工廠檢查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一、設置檢查員。	一、根據工廠檢查法規，增設工廠檢查員。	一、社會廳設置工廠檢查員六人。	一、各縣市社會科設置工廠檢查員一人。				
二、舉辦檢查員訓練。	一、舉辦工廠檢查員訓練，由各廠遴選派管理員一人受訓。	一、全省現有廠一六一單位，本年調訓八十一人。	一、本年調訓八十二人。	一、繼續調訓新與廠檢查員，并調訓補充人員。			
				一、續辦。			
					一、續辦。		

### 八、保護婦工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一、設置哺乳室、托兒所、助產所。	一、全省各廠逐年設立哺乳室、托兒所、助產所，並得合併設置。	一、全省現有廠一六一單位，先就女工廠共一六二單位，先就女工廠四十一所。	一、本年繼續成立五十五所。	一、本年繼續成立六十一所。	一、續辦新興廠之哺乳室、托兒所、助產		

# 九、取締童工

<p>2.優待婦工。</p>	<p>實行婦工優待，在分娩期前後，有二月假期工資照給，限制婦工不得作夜工，或極長工作時間。</p>	<p>較多之工廠，舉辦哺乳室，托兒所，助產所，各共一所，合計十所。</p>	<p>切實辦理。</p>	<p>、續辦。</p>	<p>、續辦。</p>	<p>、續辦。</p>	<p>、續辦。</p>	
----------------	---	---------------------------------------	--------------	-------------	-------------	-------------	-------------	--

項目	計劃要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備註
<p>1.嚴格限制各廠，任用童工。</p>	<p>一、嚴格限制不及齡童工，凡在十四歲以下，一律不得作工。</p>	<p>一、督促各廠，嚴行遵行。</p>	<p>一、實施檢查，予以獎懲。</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2.加強及兒童教育。</p>	<p>一、凡各廠有十四歲至十六歲之童工二十人以上者，須設立補習班教育。</p>	<p>一、督促各廠，嚴行遵行。</p>	<p>一、加強補習教育。</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社會建設部 取締童工

### 十、倡導社會保險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 傷害保險。	一、各工廠，普通舉辦傷害保險。	一、開始倡導舉 辦。	一、推 廣。	二、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2. 災害保險。	一、在各重要城市舉辦火災保險等，逐漸推廣。	一、開始倡導舉 辦。	一、推 廣。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 十一、合理使用民力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 設立各級義務勞動組織。	一、健全各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	一、全省八十四縣及崑山管理局，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及鄉鎮保各級隊部，一律	一、各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增設專任組員一人，并製發各級幹部，及隊員符號	一、依據實施經驗，加以改進。	一、續辦。	一、組織健全。	

	<p>2. 實行義務勞力管制、銷審、征召、及交代辦法。</p>
<p>一、健全省縣市鄉鎮、各級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p>	<p>一、嚴格管制：督促縣市政府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於每年辦理義務勞動服役人後，將全縣市應征壯丁，按名分日編造義務勞力冊串，加蓋印信，發交總領公所，依法按名征召。</p>
<p>依府部頒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組織健全。</p> <p>依府江西省政廳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及江西省各縣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并健全全省縣市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p>	<p>一、本年先從義務勞動試驗團，試辦義務勞力管制計劃。</p>
<p>一、各縣市政府國民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本年內一律設立。</p>	<p>一、根據義務勞力管制計劃，實驗得未，加以改進，製頒省各縣市普遍實施。</p>
<p>一、加強組織，二、加強工作。</p>	<p>一、制頒義務勞力收支登記簿，嚴格式，及記載辦法，通令各縣市實施，上級機關隨時派員調閱。</p>
<p>一、加強工作。</p>	<p>一、由省義務勞動主管機關，派員分赴各縣市抽查實施管制情形，並調驗勞力冊單存根，及勞力核銷單。</p>
<p>一、加強工作。</p>	<p>一、本年全省各縣市同時舉行義務勞動服務證總檢查，凡證、五年一換，服役未滿規定時間者，一律於本省補足。</p>
<p>義務勞動服務證明書，改爲證。</p>	<p>義務勞動服務證明書，改爲證，五年一換，服役未滿規定時間者，一律於本省補足，以便檢查。</p>



	3. 征用義務勞力，舉一、配合經濟建設計劃，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規，合理使用民辦地方建設事業。
<p>（一）切實驗收，填具驗收單，送由編審義務勞力人員核銷勞力，其未經核銷之勞力，不發給服務證明書。</p> <p>五、勸行交代：縣市總領各級義務勞動主管人員，於每年年度終了或離職時，應將本年內或任內實有義務勞力數、征用數、及核銷數，列造清冊，專案辦理交代。</p>	<p>員中遴選一人委派發任。</p> <p>五、義務勞力交代計劃，本年先就義務勞動實際應試辦。</p>
<p>五、根據義務勞力交代計劃，加實驗得失，加以改進，并制定辦法，通令各縣市普遍實施。</p>	<p>五、編審義務勞力，執行全縣性工程義務勞力之編審職務。</p>
<p>五、每屆年終，各級義務勞動主管人員，辦理義務勞力年交代，并呈報上級機關查。</p>	<p>一、續辦。</p>
<p>五、各級義務勞動主管人員，辦理年度或離職義務勞力交代時，應檢同勞力核銷證及工程驗收單，一併呈報上級機關審核。</p>	<p>一、續辦。</p>
<p>一、完成地方建設事業。</p>	<p>一、續辦。</p>

社會建設 各種使用民力



# 參·政治建設

## 一·加強行政組織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調整省級組織。	<p>一、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組織，依野中央法令及地方情形，加以適當合理之調整。</p> <p>二、省政府各廳處視察人員，集中秘書處視察室，統一視導。</p> <p>三、加強行政督察專員督察職權，並增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監察技術人員。</p>	<p>第一年 一、依據上項辦法調整。</p>	<p>第二年 一、依據上項辦法調整。</p>	<p>第三年 三、增設專員公署，續辦。</p>			<p>一、行政院節京壹字第一二八四一號訓令規定省級機構調整辦法。</p> <p>三、專署經建技術人員，應巡迴派駐各縣，協助推行經建事業。</p>

政治建設 加強行政組織

政 治 建 設 加 強 行 政 組 織

<p>2. 充實縣(市)級組織</p>	<p>縣政府組織，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中央法令，斟酌地方情形，加以充實。</p>	<p>一、一、二等縣均改教育科為局，並一律增設地政科，南昌市政府社會設局。</p>	<p>一、二等縣均改教育科為局，並一律增設地政科，一二等縣均增設警保科，南昌市增設民政處，地政局，衛生局。</p>	<p>一、三等縣均改教育科為局，並一律增設地政科，警保科，南昌市增設公用等局。</p>	<p>一、各縣視財力豐裕及業務繁簡，得擴充各科為處局。</p>	<p>一、各縣市組織調整合理，力求充實。</p>	<p>一、行政院佈京字第一二八四一號訓令，規定縣(市)組織調整辦理，又內政部戶政五年計劃草案，規定縣設戶政科。</p>
<p>二、鄉鎮組織，依照各級組織綱要，加以充實，改兼任者為專任，並擴大鄉鎮區域，分特種及甲乙丙三等，鄉鎮長實行民選。</p>	<p>二、完成鄉鎮區域之劃定，更訂各鄉鎮名稱，改選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並充實特種鄉鎮組織。</p>	<p>二、繼續民選鄉鎮長，並充實甲等及乙等鄉鎮組織。</p>	<p>二、繼續民選鄉鎮長，並充實乙等及丙等鄉鎮組織。</p>	<p>二、繼續民選鄉鎮長，並充實乙等鄉鎮組織。</p>	<p>二、內政部戶政五年計劃草案，規定鄉鎮設戶籍股。</p>	<p>三、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每保設戶籍事務員。</p>	
<p>三、確定保辦公處組織。</p>	<p>三、健全保民大會組織，確定保辦公處地點，設置保戶籍事務員。</p>	<p>三、健全保民大會組織，確定保辦公處地點，設置保戶籍事務員。</p>	<p>三、健全保民大會組織，確定保辦公處地點，設置保戶籍事務員。</p>	<p>三、健全保民大會組織，確定保辦公處地點，設置保戶籍事務員。</p>	<p>三、健全保民大會組織，確定保辦公處地點，設置保戶籍事務員。</p>	<p>三、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每保設戶籍事務員。</p>	

## 二、健全民意機關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 五 年	
<p>3. 增設市區。</p>	<p>一、擇人口及工商業繁盛之城鎮，改設市區。</p>	<p>一、促進繁榮九江工商業，籌備設市。</p>	<p>一、促進繁榮贛縣、吉安、景德鎮工商業，籌備設市。</p>	<p>一、促進繁榮臨川、萍鄉工商業，籌備設市。</p>	<p>一、促進繁榮上饒、鄱陽、玉山、樂安、弋陽工商業，籌備設市。</p>	<p>一、促進繁榮大庾、資鄉、綠樹工商業，籌備設市。</p>	<p>一、各等備市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市政規模。</p>
<p>1. 改選任期屆滿之各級民意機關。</p>	<p>一、省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依照法定任期，實施改選。</p>	<p>一、改選任期屆滿之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並加強縣參議會秘書室工作，嚴格考核。</p>	<p>一、改選任期屆滿之省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p>	<p>一、改選任期屆滿之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p>	<p>一、改選任期屆滿之省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p>	<p>一、改選任期屆滿之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p>	
<p>2. 防止選舉舞弊，及督促如期會議。</p>	<p>一、擴大宣傳講解選舉要義。</p>	<p>一、編印簡明選舉法，及民權初步要點，分發鄉鎮保民團。</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二、指導人民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並鼓勵權運用。</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1. 普行公職候選人檢</p>	<p>人民參加競選活動。 三、派員出席指導開會。</p>	<p>三、上級機關切實督促如期舉行會議。</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2. 普行公職候選人檢</p>	<p>、調查每年具有公職候選人資格者，勸導踴躍申請檢核。</p>	<p>、普通調查，並續辦申請登記檢核手續。</p>	<p>、續辦。</p>	<p>、續辦。</p>	<p>、續辦。</p>	<p>、續辦。</p>	
<p>3. 續辦公民宣誓登記</p>	<p>、調查每年新增及臨與漏未登記之公民，履行宣誓登記。</p>	<p>、普通調查，並續辦宣誓登記手續，填發公民證。</p>	<p>、續辦。</p>	<p>、續辦。</p>	<p>、續辦。</p>	<p>、續辦。</p>	

### 三、確立人事制度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p>1. 實行銜級審計互核</p>	<p>凡屬左列各項人員，單由銜級機關，會同審計機關，剔除其薪俸，不准報銷。</p>	<p>第一一年</p>	<p>第二一年</p>	<p>第三一年</p>	<p>第四一年</p>	<p>第五一年</p>	<p>備註</p>
<p>甲、簡薦委任人員未經依期辦理任用審查者。</p>	<p>省建設機關簡薦委任及聘派僱用人員五、二二人</p>	<p>省立教育機關聘派僱用人員二〇、六七一人</p>	<p>省立教育機關聘派僱用人員二〇、六七一人</p>	<p>省立教育機關聘派僱用人員二〇、六七一人</p>	<p>省立教育機關聘派僱用人員二〇、六七一人</p>		
<p>乙、簡薦僱用人員未經依法登記</p>	<p>經任審登記，或超審登記，或超支核定級俸，一律冊支核定級俸，一律冊</p>	<p>經任審登記，或超審登記，或超支核定級俸，一律冊支核定級俸，一律冊</p>	<p>經任審登記，或超審登記，或超支核定級俸，一律冊支核定級俸，一律冊</p>	<p>經任審登記，或超審登記，或超支核定級俸，一律冊支核定級俸，一律冊</p>			

	者。 丙、核定級俸未照核俸支給致有 超支者。	一律冊報實行互 核。		律冊報實行互核	實行互核。	
2. 舉行各各種考試。	一、呈請中央主辦本省縣長考試 。二、呈請中央存本省辦理普通考 試。	一、舉行縣長考 試一次。 二、舉行普通考 試一次。	一、舉行縣長考 試一次。 二、舉行普通考 試一次。	一、舉行普通考 試一次。 二、舉行普通考 試一次。	一、舉行縣長考 試一次。 二、舉行普通考 試一次。	一、舉行普通考 試一次。
8. 舉辦人材調查，登 記，與管理。	一、辦理專門人材調查登記。 二、擬訂統一分發管理辦法，及 聘派任用手續，並舉辦候用人 員登記。	一、訂定調查登 記辦法及表式 。二、擬定需要各 類專才之標準 。	一、調查各機關 ，暨經建工廠 ，需要各類專 才情形。 二、擬訂分發專 才辦法，及聘 派任用手續。	一、繼續辦理專 才之分發管理 ，與勸導登記 。	一、舉辦全省各 級合格師資， 調查登記。 二、繼續辦理全 省公教人員， 分類登記。	一、舉辦各類登 記索引，卡片 ，全部登記工 作，辦理完竣
	三、舉辦全省公教人員，及縣鄉 鎮人員，分類登記。	三、印製調查登 記表冊。	三、開始辦理各 類專才之統一 分發及管理， 並繼續辦理調 查登記。	三、舉辦中央與 地方各類考試 及訓練及格人 員之調查登記	三、舉辦鄉鎮人 員調查登記。	
	四、舉辦全省考試訓練合格人員 ，暨公職候選人，調查登記。	四、開始辦理各 類專才調查登 記。	四、辦理候用人 員之申請，或 介紹，經考詢	四、舉辦全省公 職候選人調查 登記。	四、繼續辦理公 職候選人調查 登記。	

五、舉辦全省各級師資調查登記。
六、舉辦各類登記索引卡片。
後，登記備用。

### 四·訓練各級幹部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1. 訓練縣級幹部。	、訓練方式，以管教訓並重，尤注意於政治訓練與各種專門技能之進修。	第一、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第一期訓練軍官廳業訓練員20人，第二期訓練農業推廣所主任員、建設科長任員、警務人員、區人、縣合作室主任指導員、民政科員、糧食業務人員、戶政等人員，戶政等	第一、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水利人員、中心小學體育教員、教育科長、縣參議會秘書、建設科技士、民政科員、總領長、田糧科	第一、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軍事科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幹事、合作人員、糧食業務人員、社工人員，農業推廣
		第二、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水利人員，地政人員，建設科長，科員，合作指導員，民政科員，糧食業務人員，戶政等	第二、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合作人員，中心小學體育教員，教育科長，縣參議會秘書，建設科技士，民政科員，總領長，田糧科	第二、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軍事科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幹事，合作人員，糧食業務人員，社工人員，農業推廣
		第三、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合作人員，中心小學體育教員，教育科長，縣參議會秘書，建設科技士，民政科員，總領長，田糧科	第三、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軍事科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幹事，合作人員，糧食業務人員，社工人員，農業推廣	第三、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軍事科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幹事，合作人員，糧食業務人員，社工人員，農業推廣
		第四、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合作人員，中心小學體育教員，教育科長，縣參議會秘書，建設科技士，民政科員，總領長，田糧科	第四、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軍事科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幹事，合作人員，糧食業務人員，社工人員，農業推廣	第四、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軍事科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幹事，合作人員，糧食業務人員，社工人員，農業推廣
		第五、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合作人員，中心小學體育教員，教育科長，縣參議會秘書，建設科技士，民政科員，總領長，田糧科	第五、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軍事科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幹事，合作人員，糧食業務人員，社工人員，農業推廣	第五、本年訓練共分四期，每期二個月，訓練對象為軍事科長，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幹事，合作人員，糧食業務人員，社工人員，農業推廣

政治建設訓練各級幹部

		<p>H<sub>2</sub>人，民政科長縣指導員H<sub>2</sub>人，第三期訓練班電訊工作員H<sub>2</sub>人，區縣人事管理員H<sub>2</sub>人，社政人員H<sub>2</sub>人，會計科長科員H<sub>2</sub>人，縣長參議會秘書H<sub>2</sub>人，醫務人員H<sub>2</sub>人，第四期訓練班縣訓工作人員H<sub>2</sub>人，財政幹部H<sub>2</sub>人，糧政幹部H<sub>2</sub>人，除上四期外，並訓練會計人員兩期，每期六十人，又訓練統計人員兩期，每期五十名，並</p>
<p>主任，軍事科長，鄉鎮長，衛生人員，中心小學校長，社工人員，農業人員，警官，縣訓所股長，縣督學，電訊工作人員，地籍整理人員，經征人員，財政科員等，視本年之需要緩急分別調訓之。</p>	<p>員，電訊工作人員，醫務人員，縣府指導員，戶政技士，地政科員，水利工作人員，縣訓工作人員，縣鄉農會理事長，縣保警隊長，工會漁會理事長，社教人員，財政人員，軍事科員，人事管理員，糧食倉儲人員，縣政府秘書等，視本年之需要緩急分別調訓之。</p>	<p>幹部中心小學校長，縣訓工作人員，縣督學，田糧科長，民政科長，戶政室主任，縣保警隊長，警務人員，建設科長，科員，社教人員，經征人員，水利工作人員，人事管理員等，視本年之需要緩急分別調訓之。</p>
<p>，鄉鎮長，政接，訓練部門育科長，科員(1)地方官，社工人員，(2)縣政府秘書(3)教育H<sub>2</sub>人，電訊工作人員(3)軍事H<sub>2</sub>人，(4)財政人員，保H<sub>2</sub>人，(5)警隊長，建設科長，技士(6)建設H<sub>2</sub>人。</p>	<p>，鄉鎮長，政接，訓練部門育科長，科員(1)地方官，社工人員，(2)縣政府秘書(3)教育H<sub>2</sub>人，電訊工作人員(3)軍事H<sub>2</sub>人，(4)財政人員，保H<sub>2</sub>人，(5)警隊長，建設科長，技士(6)建設H<sub>2</sub>人。</p>	<p>，鄉鎮長，政接，訓練部門育科長，科員(1)地方官，社工人員，(2)縣政府秘書(3)教育H<sub>2</sub>人，電訊工作人員(3)軍事H<sub>2</sub>人，(4)財政人員，保H<sub>2</sub>人，(5)警隊長，建設科長，技士(6)建設H<sub>2</sub>人。</p>

	2. 充實訓練教材。	<p>一、省訓團內組織編審委員會，就社會及有關機關之專門人材中，聘請為委員，專門搜集編審有關各種訓練教材，務使內容充實，切合實用，藉以改善教學，增進工作效能。</p>	<p>一、就本年在租訓練所借教材先行印發。</p>	<p>一、續辦。</p>
	<p>一、省訓團內組織編審委員會，就社會及有關機關之專門人材中，聘請為委員，專門搜集編審有關各種訓練教材，務使內容充實，切合實用，藉以改善教學，增進工作效能。</p>	<p>一、就本年在租訓練所借教材先行印發。</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 五·整理戶籍保甲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展	備 註
1. 整理戶籍。	一、整頓戶籍簿籍。	<p>一、依照新戶籍法，規定整理步驟如左： 甲、分區分縣召開戶政講習會。</p>	<p>甲、分區分縣召開戶政工作檢討會。</p>	<p>甲、擬訂本省各級戶政人員統一辦理指導辦法。</p>
		<p>甲、分區分縣召開戶政講習會。</p>	<p>甲、擬訂本省各級戶政人員統一辦理指導辦法。</p>	<p>甲、擬訂本省各級戶政人員統一辦理指導辦法。</p>

政治建設 整理戶籍保甲

	<p>二、舉辦戶口普查。</p>	<p>乙、換用新式戶籍對簿。 丙、舉行年終戶籍校對。</p>	<p>乙、完竣上年度工作。 丙、續辦。</p>	<p>丙、經常巡迴抽查，不另舉行年終校對。</p>	<p>通飭施行。 丙、經常巡迴抽查，並策動人民自動聲請登記。</p>	<p>丙、養成人民自動聲請登記之習慣。</p>	<p>二、內政部戶政五年計劃草案，定於民國三十九年舉行全國</p>
<p>二、舉辦戶口普查。</p>	<p>己、將各縣市戶口統計數字，分析審核指示，並編報全省戶口統計。</p>	<p>丁、設置戶政示範縣市或鄉鎮。 戊、製發國民身分證。</p>	<p>丁、增設。 戊、完成上年度工作，並舉行總檢查。</p>	<p>己、細密審核。按按期編報全省戶口統計。</p>	<p>己、續辦。</p>	<p>戊、人民行使權利義務，均以身分證為依據。 己、續辦。</p>	
<p>二、舉辦戶口普查。</p>	<p>己、將各縣市戶口統計數字，分析審核指示，並編報全省戶口統計。</p>	<p>丁、設置戶政示範縣市或鄉鎮。 戊、製發國民身分證。</p>	<p>丁、增設。 戊、完成上年度工作，並舉行總檢查。</p>	<p>己、細密審核。按按期編報全省戶口統計。</p>	<p>己、續辦。</p>	<p>戊、人民行使權利義務，均以身分證為依據。 己、續辦。</p>	
<p>二、舉辦戶口普查。</p>	<p>己、將各縣市戶口統計數字，分析審核指示，並編報全省戶口統計。</p>	<p>丁、設置戶政示範縣市或鄉鎮。 戊、製發國民身分證。</p>	<p>丁、增設。 戊、完成上年度工作，並舉行總檢查。</p>	<p>己、細密審核。按按期編報全省戶口統計。</p>	<p>己、續辦。</p>	<p>戊、人民行使權利義務，均以身分證為依據。 己、續辦。</p>	
<p>二、舉辦戶口普查。</p>	<p>己、將各縣市戶口統計數字，分析審核指示，並編報全省戶口統計。</p>	<p>丁、設置戶政示範縣市或鄉鎮。 戊、製發國民身分證。</p>	<p>丁、增設。 戊、完成上年度工作，並舉行總檢查。</p>	<p>己、細密審核。按按期編報全省戶口統計。</p>	<p>己、續辦。</p>	<p>戊、人民行使權利義務，均以身分證為依據。 己、續辦。</p>	
<p>二、舉辦戶口普查。</p>	<p>己、將各縣市戶口統計數字，分析審核指示，並編報全省戶口統計。</p>	<p>丁、設置戶政示範縣市或鄉鎮。 戊、製發國民身分證。</p>	<p>丁、增設。 戊、完成上年度工作，並舉行總檢查。</p>	<p>己、細密審核。按按期編報全省戶口統計。</p>	<p>己、續辦。</p>	<p>戊、人民行使權利義務，均以身分證為依據。 己、續辦。</p>	
<p>二、舉辦戶口普查。</p>	<p>己、將各縣市戶口統計數字，分析審核指示，並編報全省戶口統計。</p>	<p>丁、設置戶政示範縣市或鄉鎮。 戊、製發國民身分證。</p>	<p>丁、增設。 戊、完成上年度工作，並舉行總檢查。</p>	<p>己、細密審核。按按期編報全省戶口統計。</p>	<p>己、續辦。</p>	<p>戊、人民行使權利義務，均以身分證為依據。 己、續辦。</p>	

		<p>2. 整理保甲。</p>					<p>戶口普查，故本進度表特定於第四年舉辦全省戶口普查，俾相符合。</p>
	<p>一、調整保甲組織。</p>	<p>一、依法普遍調查。</p>	<p>一、保甲組織經確定後，非經呈准不得變更。</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依法重行調查。</p>	
	<p>二、辦理屬保切結。</p>	<p>一、先從選區舉辦，換次推行。</p>	<p>二、依照規定給予考核。</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完成全省監察網。</p>	
	<p>三、訂定保甲規約。</p>	<p>三、着重自治與自治。</p>	<p>三、着重自治與自治。</p>	<p>三、着重自治與自治。</p>	<p>三、着重自治。</p>	<p>三、完成地方自治事項。</p>	
	<p>四、釘掛門牌戶簽。</p>	<p>四、規定式樣，普遍製發。</p>	<p>四、完成上年度工作，並舉行總檢查。</p>	<p>四、遇有缺漏隨時補發。</p>	<p>四、續辦。</p>	<p>四、依照調整保甲結果，重行換製門牌戶簽。</p>	

# 六·充裕省縣財政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1. 整理省稅。	一、營業稅： 甲、清查納稅單位，達成課征 普遍原則。 乙、履行申報計征，以符稅法 規定。 丙、舉辦行住商登記，以防 逃漏。 丁、指導改良申式簿記，使記 載合理翔實。 二、土地稅： 甲、地價稅，根據地籍整理成 果，照法定地價按規定稅率 征收。	甲、年度開始， 一月內完畢。 乙、按月來征， 並於每年一月 及七月舉行復 查一次。	甲、續辦。	乙、續辦。	丙、續辦。	丁、續辦。	甲、由經征處 會同當地商 會辦理。 甲、農地在未 停征貨物前 及地籍整 理未完竣縣 份，仍按原
		甲、地籍整理完 竣之市地及農 地，按照地價 冊征税。	甲、續辦。	乙、續辦。	丙、續辦。	丁、續辦。	

	<p>2. 整理縣市稅捐。</p>	<p>乙、土地增價稅，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照土地增價實數額按規定稅率征收。</p>	<p>乙、臨時辦理。</p>	<p>乙、續辦。</p>	<p>乙、續辦。</p>	<p>乙、續辦。</p>	<p>有田賦征收</p>
<p>甲、普設屠宰稅。</p>	<p>一、屠宰稅： 甲、普設屠宰稅。</p>	<p>甲、督飭各縣市，將城區屠宰場一律成立，並擇繁盛鄉鎮設置。</p>	<p>甲、督飭各縣市，擇繁盛鄉鎮成立屠宰場，最低限度完成十分之三。</p>	<p>甲、繼續辦理，完成十分之三。</p>	<p>甲、繼續辦理，完成十分之二。</p>	<p>甲、繼續辦理，完成十分之二。</p>	
<p>乙、舉辦牲畜登記。</p>	<p>乙、舉辦牲畜登記。</p>	<p>乙、督飭各縣市，擬訂實施辦法，普遍開始登記，並嚴格管理獎勵。</p>	<p>乙、繼續辦理，並力求嚴密完善。</p>	<p>乙、繼續辦理。</p>	<p>乙、續辦。</p>	<p>乙、續辦。</p>	
<p>丙、厲行從價課征。</p>	<p>丙、厲行從價課征。</p>	<p>丙、督飭各縣市，按月調查肉價，按計課稅。</p>	<p>丙、繼續辦理，並切實考核。</p>	<p>丙、繼續辦理。</p>	<p>丙、續辦。</p>	<p>丙、續辦。</p>	
<p>丁、嚴查偷漏，實行獎懲。</p>	<p>丁、嚴查偷漏，實行獎懲。</p>	<p>丁、督飭各縣市，嚴密稽查偷漏，厲行罰則，並考核稽查人員之勤惰，實行獎懲。</p>	<p>丁、繼續辦理。</p>	<p>丁、續辦。</p>	<p>丁、續辦。</p>	<p>丁、續辦。</p>	

<p>二、房租： 甲、調查房屋使用情形。</p>	<p>甲、督飭各縣市，將應行征捐房屋，切實調查造冊，以為課征根據。</p>	<p>甲、復查。</p>	<p>甲、復查。</p>	<p>二、逐漸實行改良物稅。</p>
<p>乙、充實房屋評價機構。</p>	<p>乙、督飭各縣市，充實房屋評價委員會，評議房租房價。</p>	<p>乙、續辦。</p>	<p>乙、續辦。</p>	
<p>丙、獎勵告密厲行罰則。</p>	<p>丙、督飭各縣市，獎勵告密，如有匿價隱稅，從嚴處罰，提成充獎。</p>	<p>丙、續辦。</p>	<p>丙、續辦。</p>	
<p>三、營業牌照稅： 甲、調查商店營業資本。</p>	<p>甲、督飭各縣市，調查應行納稅商店資本，確定等級，責令領照。</p>	<p>甲、繼續辦理。</p>	<p>甲、繼續辦理。</p>	
<p>乙、獎賞告密嚴罰偷漏。</p>	<p>乙、督飭各縣市，獎勵告密，如有隱瞞資本偷漏稅款者，即</p>	<p>乙、續辦。</p>	<p>乙、續辦。</p>	

	<p>四、使用牌照稅： 甲、緝查交通工具。</p>	<p>從嚴處罰，提 成充獎。</p>	<p>甲、督飭各縣市，緝查應行征稅給照之交通工具，違冊征捐。</p>	<p>甲、督飭各縣市，於水陸交通扼要處檢查，如有偷漏，照章處罰。</p>	<p>甲、續辦。</p>	<p>甲、續辦。</p>	<p>甲、續辦。</p>
<p>五、筵席及娛樂稅： 甲、調查酒菜館及娛樂場所。</p>	<p>甲、督飭各縣市，調查境內酒菜館，及娛樂場所狀態，實成照章代征稅款。</p>	<p>甲、督飭各縣市，調查境內酒菜館，及娛樂場所狀態，實成照章代征稅款。</p>	<p>甲、督飭各縣市，調查境內酒菜館，及娛樂場所狀態，實成照章代征稅款。</p>	<p>甲、續辦。</p>	<p>甲、續辦。</p>	<p>甲、續辦。</p>	
<p>乙、製發筵席稅憑單，及緝查入場券。</p>	<p>乙、督飭各縣市，製發筵席稅憑單，交營業執照，及通知娛樂場所將入</p>	<p>乙、督飭各縣市，製發筵席稅憑單，交營業執照，及通知娛樂場所將入</p>	<p>乙、督飭各縣市，製發筵席稅憑單，交營業執照，及通知娛樂場所將入</p>	<p>乙、續辦。</p>	<p>乙、續辦。</p>	<p>乙、續辦。</p>	

	<p>六、契稅： 甲、利用戶糧推收，及業權移轉登記，查拏白契。</p> <p>乙、調查不動產，確定標準價格。</p> <p>丙、厲行鄉鎮監征制度，獎勵告密。</p> <p>七、取締苛雜攤派。</p>	<p>場券，送經編號蓋印後，方可發售，以免偷漏。</p> <p>甲、督飭各縣市，利用戶糧推收，及業權移轉登記，查拏白契。</p> <p>乙、督飭各縣市，以鄉鎮為單位，編造不動產底冊，分類評議，確定標準價格。</p> <p>丙、督飭各縣市，厲行鄉鎮監征制度，並獎勵告密，以杜匿契賄價之弊。</p> <p>七、督飭各縣市，切實禁止一切非法攤派苛雜稅捐，不得</p>	<p>甲、繼續辦理。</p> <p>乙、繼續辦理。</p> <p>丙、繼續辦理。</p>	<p>甲、續辦。</p> <p>乙、續辦。</p> <p>丙、續辦。</p>	<p>甲、續辦。</p> <p>乙、續辦。</p> <p>丙、續辦。</p>	<p>甲、續辦。</p> <p>乙、續辦。</p> <p>丙、續辦。</p>	

3. 清理公有款產。	一、限期清查依法管理。	巧立名目征收，逾期嚴懲。	一、督促各縣市限期清理限期，確定清理方針，擬定適用辦法呈核，切實施行。	一、繼續清查整理。	一、續辦。	一、續辦。	
4. 加強鄉鎮遺產。	一、督促各縣市，依照鄉鎮遺產辦法，費本省訂頒實施細則，檢討過去辦理成果，以充裕自治經費為遺產目標，切實推進完成。	一、推進遺產業務，以獲取收益，相當於各該鄉鎮歲出百分之十。	一、推進遺產業務，以獲取收益，相當於各該鄉鎮歲出百分之二十。	一、推進遺產業務，以獲取收益，相當於各該鄉鎮歲出百分之二十。	一、推進遺產業務，以獲取收益，相當於各該鄉鎮歲出百分之四十。	一、推進遺產業務，以獲取收益，相當於各該鄉鎮歲出百分之五十。	
5. 改進交代制度。	一、簡化手續，將冊式改為表報，並飭每年終了時辦理自行交代。	一、省縣機關財務交代，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及縣市財務交代實施辦法，督促切實遵行。	一、繼續督促依照訂頒法令辦理。				

# 七· 屬行財政四體聯立制度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 充實經征機構。	充實原設縣市經征處，並於鄉鎮地方設置經征分處，絕對遵守管事不管錢原則。	一、督飭遵辦，並調查應設經征分處之鄉鎮總額，設經征分處十分之二。	一、繼續督飭遵辦，並設置經征分處十分之二。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2. 確立出納系統。	一、省市庫總分庫，一律由省市銀行分別代理。 二、縣庫總分庫，一律由縣銀行辦理，其未設縣銀行之縣份，暫由省銀行分支行處，代辦縣庫事務。	一、本年完成。督飭充實縣總庫，並調查應設縣分庫之鄉鎮總額，完成十分之一，如無代庫之金融機構，即由縣總庫，委託依法成立之合作社，設立稅	二、繼續完成縣分庫十分之二。	二、繼續完成十二分之二。	二、繼續完成十二分之三。	二、繼續完成。	

政 治 建 設 屬 行 財 政 四 體 聯 立 制 度

	<p>三、所有省市縣一切款項之出納保管，概由省市縣庫，依照公庫法規定，分別經理。</p>	<p>款項收處，按規定手續，征解稅款。</p>	<p>三、督飭切實辦理。</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3. 廣行超然會計。</p>	<p>一、簡化預算編造辦法，嚴格執行預算法。 二、簡化會計事務處理手續，嚴格執行會計法令。 三、健全會計人事，遵守會計人事之超然精神。</p>	<p>一、嚴格依法辦理。 二、嚴格依法辦理。 三、嚴格依法辦理。</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4. 加強審計效能。</p>	<p>一、凡省縣市各級機關學校，一切收支，應按期編具會計報告，送審計部江西審計處，或派駐之審計人員審核，其經臨各費之支付，必須經過事前事後之依法審計，始准領支報銷。</p>	<p>一、督飭依法辦理。 二、督飭依法辦理。</p>	<p>一、繼續督飭辦理。 二、繼續督飭辦理。</p>	<p>一、續辦。 二、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p>	

# 八·健全警察組織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一、加強省縣警察組織 一、省轄水上警察總隊，及各縣市警察局或所，一律依照編制汰弱留強，選補精幹，實施常年教育，提高素質。 二、充實水上警察總隊，及各縣市警察局，分局設備。 三、增設鄉鎮警察。	一、省轄水上警察總隊，及各縣市警察局或所，一律依照編制汰弱留強，選補精幹，實施常年教育，提高素質。 二、充實水上警察總隊，及各縣市警察局，分局設備。 三、增設鄉鎮警察。	一、由民政廳派員接照編制點驗考核。 二、水上警察總隊，添置巡邏隊、救生圈、潛水衣等。南昌、廬山管理各警察局，增置消防器具，並充實武器彈藥。	一、由警保處派員接照編制點驗考核。 二、南昌、廬山管理各警察局，及一等縣各警察局，增置摩托車、及偵察器具，(指偵察器等)二等縣各警察局，增置消防器具，並充實武器彈藥。	一、續辦。 二、水上警察總隊，添置巡邏隊、汽船、救生圈、潛水衣等，二等縣各警察局，增置摩托車、及偵察器具，並充實武器彈藥。	一、續辦。 二、三等縣各警察局增置摩托車、及偵察器具，並充實武器彈藥。	一、續辦。 二、充實完備。	
		三、完成全省四分之二鄉鎮警察。	三、完成全省四分之二鄉鎮警察。	三、完成全省四分之二鄉鎮警察。	三、完成全省四分之二鄉鎮警察。	三、完成全省四分之二鄉鎮警察。	

政治建設 健全警察組織

	<p>2. 確立警察主管機構。</p>
	<p>一、依照中央警衛調整計劃，成立省警保處，各區專員公署設置警衛處，縣設警保科。</p>
<p>察機構，均使合於本省各縣設鄉鎮警察標準之規定，充實設備，其業已成立之警察所，一律改爲分局。</p>	
<p>察機構，均使合於標準之規定，並充實其設備。</p>	<p>一、省警保處成立，會同保安司令部，及民政廳之警務科，即同時裁撤，其業務移交省警保處接辦，各行政區設立警衛處，區保安司令部即行撤銷，其業務移交區警衛處接辦，各縣設警保科。</p>
<p>察機構，均使合於標準之規定，並充實其設備。</p>	

# 九、加強保安力量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p>1. 整訓保安部隊。</p> <p>一、提高官兵素質。</p> <p>二、改善官兵待遇。</p> <p>三、加強官兵訓練。</p>	<p>第一年</p> <p>一、調查各保安總隊幹部，對新進軍官，一律以出身各軍校或警官學校者充任之，並厲行士兵識字運動，掃除文盲。</p>	<p>第二年</p> <p>一、照第一年辦法辦理，並由各總隊選拔通曉文字之士兵或現役軍士擔任軍士。</p>	<p>第三年</p> <p>一、續辦。</p>	<p>第四年</p> <p>一、續辦。</p>	<p>第五年</p> <p>一、保安官兵達到軍官無行伍，士兵無文盲之目的。</p>	<p>三、庶政辦理第三、四年未完事項，並應達到熟練連基本及戰鬥教練與營聯合演習之為度。</p>
<p>二、依照國軍給與標準，按月發放薪餉。</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三、將保安總隊中幹部分期選送中央軍校，或警校受訓。</p>	<p>三、以三分之二行伍軍官，送由中央軍校或警校受訓，軍士以曾受過一年以上普通教育</p>	<p>三、各保安總隊設立軍事訓練班，完成半數以上之軍士訓練。</p>	<p>三、庶政辦理第三、四年未完事項，及實施班以上各種教練。</p>	<p>三、庶政辦理第三、四年未完事項，並應達到熟練連基本及戰鬥教練與營聯合演習之為度。</p>		

	<p>四、逐漸裁編隊額。</p>	<p>四、將現有之八個保安總隊，縮編為六個總隊，一個獨立大隊。</p>	<p>育，經過相當時期軍事訓練，受訓之現役軍士，或挑選之優秀士兵充任。</p>	<p>四、匪縱縮編為四個總隊，一個獨立大隊。</p>	<p>四、保留原有隊額，加以充實。</p>	<p>四、保留原有隊額，強化其戰鬥力。</p>	
<p>2. 建築營房。</p>	<p>一、爲免軍隊駐紮民房增進軍民合作計，須於省會，及各行政區適當地點，各建築營房一座，除技工工資外，均以利用民工，征購材料爲原則。</p>	<p>一、完成省會附近一個總隊營房，並完成第一二四六九行政區內各一個大隊營房。</p>	<p>一、完成第一三五七八行政區內，各一個大隊營房。</p>				
<p>3. 增設軍事通訊設備</p>	<p>一、有線電： 甲、架設司令部至各保安總隊部，電話雙程專線。 乙、大隊至中隊，構成電話通訊。</p> <p>二、無線電：</p>	<p>一、完成司令部至各保安總隊部，單程線路之一部。</p>	<p>一、完成全部單程線路。</p>	<p>一、完成大隊至中隊間之電話通訊。</p>	<p>二、改裝完竣。</p>	<p>二、裝製各中隊。</p>	<p>二、完成優美裝</p>

<p>4 充實軍事訓練方案。</p>	
<p>一、陸軍： 甲、購製車輛，爲便部隊機動及巡邏計，除擬於五年內完成兩個總隊，同時可暫巡邏行動，按照每總隊編制人數及應有裝備之容量與重量，須購置軍用四噸卡車(8)輛外</p>	<p>甲、改裝現用報話爲報話兼用機。 乙、大隊設無線電通信，中隊設收音機。 丙、總隊設通信車一部。 丁、保安司令部，設通信車及百瓦電機一部。 三、訓練通信人員： 甲、技術方面，完成新的通信技術，及陸空連絡，普及修理知識。 乙、軍士方面，完成步兵排以下的戰鬥技術。 四、電機修造廠： 甲、製造機池及簡單零件。 乙、裝修有無線電器。</p>
<p>甲、本年度購製卡車(2)輛，完成一個大隊陸上運輸工具，又吉普車(1)輛。</p>	<p>電機。 三、完成現有通訊軍官新的技能。 四、成立修造廠，完成電池部門及電機之一部。</p>
<p>甲、本年度購製卡車(2)輛，繼續完成一個大隊陸上運輸工具。</p>	<p>三、普及原有通訊士兵技能，訓練新的幹部。 四、製造簡單零件，裝修電器機，及無線電報話機。</p>
<p>甲、本年度購製卡車(2)輛，繼續完成三個大隊陸上運輸工具。</p>	<p>三、繼續訓練。 四、繼續製造。</p>
<p>甲、本年度購製卡車(2)輛，繼續完成四個大隊陸上運輸工具。</p>	<p>三、繼續訓練。 四、全部完成。</p>
<p>甲、本年度購製卡車(2)輛，繼續完成六個大隊(二個總隊)陸上運輸工具。</p>	<p>三、完成訓練計劃。</p>

政府建設 加強保安力量

	<p>，又選購吉普車十輛。</p> <p>乙、訓練司機：每車設司機一名，計需(20)名，預備司機(10)名，共(30)名，擬抽調各總隊中，留強手級，且略識文字之士兵，分批施以駕駛及修理技術訓練。</p> <p>二、水運。</p> <p>甲、購製船隻：為配備水陸交通齊全起見，擬購淺水汽船(20)匹馬力三艘，深水汽船(20)匹馬力一艘，又駁重(200)於租帆船二艘，(400)公担帆船一艘。</p> <p>乙、僱用及訓練駕駛人員：(一)公担帆船，按照規定，須僱用船伙十名，(400)公担須僱用十二名，汽船除一艘僱用大車二車大副二副及水手各一名助手二名外，其餘各船需用人數，招收船具，此項常識目略知文字者四十名，分批施以駕駛與修理技術訓練。</p>
<p>乙、本年度訓練司機(15)名。</p>	<p>甲、本年度購(一)公担帆船一艘，以用作原有寬窄汽船拖船，完成一個總隊二分之一水上運輸工具。</p> <p>乙、本年度僱用帆船船伙十名。</p>
<p>乙、本年度訓練司機(21)。</p>	<p>甲、本年度購深水汽船一艘，又配購(200)公担帆船一艘，以作拖船，繼續完成一個總隊水上運輸工具。</p> <p>乙、本年度僱用汽船大車二車大副二副水手各一名，及助手兩名，又僱用帆船伙十名。</p>
<p>乙、續辦。</p>	<p>甲、本年度招收學徒(20)名，於工作中施以駕駛汽船及修理技術訓練。</p> <p>乙、本年度招收學徒(20)名，於工作中施以駕駛及修理技術訓練，以完成四十名駕駛人員訓練。</p>
<p>乙、本年度繼續訓練司機(21)名，以完成(20)名司機訓練。</p>	<p>甲、本年度購(一)公担及(200)公担帆船各一艘，分作兩艘淺水汽船拖船，完成兩個總隊水上運輸工具。</p> <p>乙、本年度僱用帆船船伙(20)名。</p>

5. 實行軍醫軍工。	一、實行戰士受田，從事製粉。	一、成立軍醫合作農場管理處，調查荒地，擬定墾殖計劃。	一、確定場所，劃分墾區。	一、照上年產額續辦理，按照墾區人數比，擴展農工業區域，從事生產。	一、照上年產額施，并求改進，以期達到自給自足。	一、照上年產額施，俾能地盡其利，人盡其才，以完成寓兵於農化兵為工之目的。
二、實行化兵為工，發展全省工業。	二、成立軍工合作管理處，調查墾區，擬定工墾計劃。	二、規定工墾事業，劃分工墾區。配屬編餘官兵約一大隊(200)人，供給生產資金及工具。	一、增設整形外科牙科，并充實藥械。	一、增設X光理學治療科，并充實藥械。	一、完成上年計劃并充實之。	
6. 注軍部隊衛生。	一、本省保安司令部原有軍醫院一所，於三十四年奉令撤銷，現以最後中央各醫院所，陸續撤銷，為適應部隊需要，擬恢復軍醫院一所，照國軍軍士醫院編制。	一、設內外五官科、檢驗室、護士事務藥房等部。	一、增設皮膚花柳科，並充實藥械。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充實團隊醫療器械。	二、增加必需藥械。	二、照上年度續行。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 十、加緊國民兵組訓

	<p>三、增加衛生隊編制。</p>		<p>三、增加衛生隊編制，約三十餘員名。</p>	<p>三、完成上年度三、同上。</p>			
<p>項 目</p>	<p>計 劃 要 點</p>	<p>實 施</p>	<p>進 度</p>	<p>備 註</p>			
<p>1. 國民兵編組。</p>	<p>一、嚴密鄉鎮保隊組織。 二、辦理國民兵調查。</p>	<p>第一 年 一、充實鄉鎮保隊在隊附，切實辦理地區編組。 二、辦理國民兵總調查。</p>	<p>第 二 年 一、調訓鄉鎮隊附。 二、辦理國民兵役及齡調查。</p>	<p>第 三 年 一、調訓保隊附。 二、續辦。</p>	<p>第 四 年 一、調訓甲班長。 二、辦理國民兵總調查。</p>	<p>第 五 年 一、調訓未完之幹部。</p>	<p>鄉鎮保隊附由縣訊所調訓。 國民兵調查，依部頒調查實施辦法規定，第一、二年舉行總調查一次，嗣後每年僅舉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不再舉行總調查，必要時或隨三</p>

	<p>三、健全在鄉軍官會。</p> <p>四、加強任務隊組織。</p>	<p>三、普遍調查在鄉軍官。</p> <p>四、加強任務隊組織並訓練。</p>	<p>三、組織在鄉軍官分會。</p> <p>四、利用農隙，施以各種任務訓練並演習。</p>	<p>三、繼續辦理調查登記，並施以機會教育，或召集演習。</p> <p>四、續辦。</p>	<p>三、續辦。</p> <p>四、續辦。</p>	<p>三、續辦。</p> <p>四、續辦。</p>	<p>年舉行總調查一次。</p>
<p>2. 國民兵訓練。</p>	<p>一、實施國民兵訓練。</p> <p>二、甲種國民兵集訓。</p>	<p>一、全縣分期國民兵(十九歲至二十歲兩個年次)，應於本年內訓練完竣。</p> <p>二、集訓甲種國民兵及齡者(二十一歲)二個年次。</p>	<p>一、繼續辦理本年分期國民兵訓練。</p> <p>二、繼續辦理本年及齡甲種國民兵訓練。</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各縣以鄉鎮為召集單位，由鄉鎮保隊附實施訓練。</p> <p>依照兵役法第二章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甲種國民兵役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訓練。</p>

政治建設 加緊國民兵組訓

# 十一·加強衛生行政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p>1.健全各級衛生機構</p> <p>一、調整衛生處組織。</p> <p>二、實施分區輔導。</p>	<p>一、遵照最近組 織條例，暫定 本省為丙級編 制，依章調整 ，但人數以三 十五年度緊縮 後之名額為限。</p> <p>二、增設一三兩</p>	<p>一、遵照丙級編 制，加足人數 為六十五名， 以符規定。</p>	<p>一、依照事業之 發展，照丙級 編制，酌加人 數。</p>	<p>一、依照事業之 發展，酌改為 乙級編制。</p>	<p>一、依照事業之 發展，照乙級 編制酌加人數 ，以省衛生行 政支出，應估 省行政總支出 百分之五為度。</p>	<p>、在卅五年 度全國衛生 行政會議決 議，統一各 省衛生處組 織案，分甲 乙丙三級， 本省衛生處 現有人數為 六十一名。</p> <p>二、江西共九</p>
	<p>三、訓練本年度 訓之乙種國民 兵(自二十一 歲至四十五歲 止，凡未服常 備兵補充兵甲 種國民兵者皆 屬之)。</p>	<p>三、(甲)補訓上 年未訓完之國 民兵。 (乙)訓練本 年之種國 民兵。</p>	<p>三、訓練本年度 訓之乙種國民 兵(自二十一 歲至四十五歲 止，凡未服常 備兵補充兵甲 種國民兵者皆 屬之)。</p>	<p>三、訓練。 三、訓練。 三、訓練。</p>	<p>三、訓練。 三、訓練。 三、訓練。</p>	

	<p>2. 增進衛生人員學識 一、調訓各級衛生人員。</p>
	<p>三、完成縣衛生網。</p>
<p>行政區省立醫院，完成各區一省立醫院之計劃，由院長發各分區輔導各縣衛生工作之責。</p>	<p>一、全省每縣設一衛生院，並提高其權力，直接承辦縣府有關衛生業務，不隸屬於民政科，市局各設衛生事務所。</p>
<p>院增設公共衛生醫師一人，協助院長輔導各縣衛生工作之改進。</p>	<p>一、高級衛生人員，由中央調訓，名額由中央規定。低級衛生人員，繼續由本省調訓。</p>
<p>作。</p>	<p>一、高級衛生人員，繼續由中央調訓。低級衛生人員，繼續由本省調訓。</p>
<p>作。</p>	<p>一、高級衛生人員，繼續由中央調訓。低級衛生人員，繼續由本省調訓。</p>
<p>作。</p>	<p>一、繼續補充各級衛生人員訓練。</p>
<p>作。</p>	<p>一、繼續補充各級衛生人員訓練。</p>
<p>個行政督察區，除省會外，已設有七個省立醫院，祇有一三兩區尚未設置，故於三十六年決定成立。</p>	<p>三、普設各縣總鎮衛生所，以完成全省衛生網。</p>
<p>三、江西全省八十三縣，尚有宜春未設衛生院，擬卅六年成立。南昌市已設衛生事務所，惟廬山管理局擬卅六年籌設之。</p>	

## 十二、防除疫癘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 五 年	
1. 加強防疫工作。 一、健全防疫機構。	一、調整全省防疫總隊，分爲兩大隊，八中隊，一個直屬中隊，並充實其設備，巡迴防疫，以補各縣之不足，設立縣防疫委員會。	一、繼續充實各防疫隊之設備，俾能防治發施爲目的，並督促各縣防疫委員會之工作。	一、各縣衛生院設立防疫股，逐漸達到防疫由地方負責，以期迅速之目的。	一、健全各縣衛生院防疫股之組織。	一、充實各縣防疫之設備，以能根絕各種地方傳染病爲目的。	
二、撲滅天花流行。	二、加緊防範中區之天花流行。	二、加緊防範東區之天花流行。	二、加緊防範南區之天花流行。	二、加緊防範西區之天花流行。	二、加緊防範北區之天花流行，務期全省天花，完全撲滅。	
						省訓練，名額以全省三分之一爲限。 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撲滅各縣鼠疫。	三、設立贛東鼠疫防治處，疫區隔離病院及檢疫留驗站，派遣鼠疫區高級人員，受鼠疫防治專門訓練。	三、加強各種鼠疫防治工作，積極滅鼠滅蚤。	三、嚴密各種防治鼠疫工作，以期完全根絕各縣鼠疫為目的。			三、本省鼠疫僅在贛東各縣發現，最近南昌亦發現死鼠，驗有疫苗，故有積極撲滅之必要。
2. 擴充衛生試驗所。	二、呈請中央補助設備，建築必要房屋，以檢查病症，化驗成藥為目的。	一、建築辦公室，技術工作室，及簡單動物飼養室。	一、建築規模較大之化驗室，並充實其設備。	一、繼續充實設備，訓練技術人員。	一、繼續充實設備，訓練技術人員。	一、繼續充實設備，訓練技術人員。	
3. 設立傳染病院。	一、分區設立傳染病院。	一、成立省會傳染病院一所。	一、成立贛北區傳染病院一所於廬山。	一、成立贛南區傳染病院一所於贛縣。	一、成立贛東區傳染病院一所於上饒之撫湖。	一、成立贛西區傳染病院一所於吉安之青原山。	
4. 推行環境衛生。	一、健全環境機構。	一、各縣衛生院一律設置環境衛生員一人，並成立聯合衛生稽查隊，推行初期環境衛生工作。	一、甲級衛生院一律設置環境衛生員，以利工作。	一、全省衛生院一律設置環境衛生員，以利推行。	一、選擇較大之鄉鎮衛生所，設置環境衛生員一人。	一、全省各縣鄉鎮衛生所，各設環境衛生員一人，普遍完成初期環境衛生工作。	

<p>二、改良上下水道。 三、建立公共廁所，處理垃圾糞便。</p>	<p>二、切實整理南昌九江之上下水道，組織各縣上下水道工程委員會，量力改進。 三、籌救濟總署在南昌建立新式公共廁所十所，通飭各縣改良縣城廁所數處，俾作模範。</p>	<p>二、籌設贛州吉安之自來水，改良其下水道。 三、增設省會及各縣城新式公共廁所，建築焚燬垃圾，並推行堆肥辦法。</p>	<p>二、籌設萍鄉景德鎮之自來水，並改良其下水道。 三、贛既定辦法，繼續推行。</p>	<p>二、凡五萬人口以上之城鎮，遵照中央指示，普遍改良上下水道。 三、照既定辦法推行，務期全省城市鄉鎮垃圾糞便處理適當，以防傳染疫病。</p>
---------------------------------------	--	--	---	---

### 十三、推行公醫制度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備 註
<p>1. 充實省立醫院。</p>	<p>一、每一行政區，設一示範性之省立醫院，并積極充實其設備。</p>	<p>一、利用善後救濟經費，充實省立醫院之設備，並充實各省立醫院之設備，南昌省院，</p>	<p>一、充實各省立醫院設備，南昌省院以達百七十五張病床，各區省院，</p>	<p>一、南昌省院增設病床至二百張，各區省院增設病床至七十張，並定免</p>	<p>一、南昌省院增設病床自二百二十五張，各區省院增設病床至八十張，</p>	<p>一、南昌省院增設病床至二百五十張為度，各區省院各設病床一百張為</p>		

政治建設 推行公醫制度

<p>3. 推行鄉村衛生工作</p>	<p>一、每保設衛生員一人，衛生藥箱一隻，其藥品由衛生處規定，俾普通病症得以就近治療。</p>	<p>一、撥財力充裕之保，先行設立全縣五分之一。</p>	<p>一、繼續增設全縣五分之一。</p>	<p>一、繼續增設全縣五分之一。</p>	<p>一、繼續增設全縣五分之一。</p>	<p>一、完成全縣每保設一衛生員及衛生藥箱。</p>	
<p>2. 籌設縣立醫院及公立醫院。</p>	<p>一、每縣至少應設一縣立醫院，並提倡地方組織公立醫院，五年內以達每五千人有一病床一張為目標。</p>	<p>一、凡甲級衛生院，均應籌設附屬醫院，以甘肅病床為最低限度，如人力充裕，得單獨設立，乙級衛生院應設病床十張，丙級衛生院應設門診部。</p>	<p>一、擴充甲級衛生院附設醫院，以獨立為原則，乙級衛生院設立附屬醫院，丙級衛生院應設病床十張，一等鄉鎮籌設公立醫院。</p>	<p>一、擴充甲級縣立醫院，並改乙級附屬醫院為獨立醫院，丙級應衛生院設立附屬醫院，二等鄉鎮籌設公立醫院。</p>	<p>一、擴充各級縣立醫院為獨立醫院，衛生行政與醫療業務完全劃分，三等鄉鎮籌設公立醫院。</p>	<p>一、充實各級縣立醫院，並提倡組織公立醫院，以每五千人有一病床並設免費病床十分之五為目標。</p>	
		<p>以達百五十張病床為度，各區省院，各設五十張病床為度，並定免費病床十分之一。</p>	<p>須各設六十張病床為目標，並定免費病床十分之二。</p>	<p>費病床十分之三。</p>	<p>並定免費病床十分之四。</p>	<p>度，並定免費病床十分之五。</p>	

4. 普及婦嬰衛生。	一、省衛生處設立助產學校，以培養人材，省立醫院設置產科醫師，縣衛生院設置助產士，保潔接生員。	一、充實甯昌縣縣兩省立高級助產學校，並改進壽都上陽兩省立醫事職業學校，各省立醫院設置產科醫師一人，助產士二人至三人，並規定產床應佔病床總數百分之二十，各縣衛生院設助產士一人至二人。	一、各縣立醫院應設產科醫師一人，助產士二人，規定各級醫院產床應佔病床總數百分之二十，並積極訓練鄉村接生員。	一、鄉鎮衛生所擇人口稠密者，先設助產士一人，并推行保接生員，先設全縣各保三分之一。	一、全縣鄉鎮衛生所，普設助產士一人，並推行保接生員，再增全縣各保三分之一。	一、全縣各鄉鎮保普設助產士，及接生員各一人，俾普及婦嬰衛生工作。	一、現在壽都、上饒兩校，以培養助產士為主。
5. 推行健康保險。	一、組織各級推行健康保險委員會，竭力勸導逐漸普及全省為目標。	一、擬訂健康保險章程，擴大宣傳，期達參加人數以十萬人為目標。	一、繼續推行，以參加人數至五十萬人為目標。	一、繼續推行，以參加人數一百萬人為目標。	一、繼續推行，以參加人數至二百萬為目標。	一、強制推行，以全省人民一律參加為目標。	

# 十四·整理地籍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p>1.地籍測量。</p> <p>一、省地政局派遣測量隊前往各縣施測三角鎖及測角道線，次依據三角點及道線點，施測補助圖根點，然後逐坵測丈，繪成坵地原圖，編列地號，分別計算其面積，並繪製各種地圖，以供應用。</p>	<p>一、實施九江、德安、星子等三縣地籍測量。</p>	<p>一、實施鉛山、弋陽、高安、崇義、遂川、資南、武宿等七縣地籍測量。</p>	<p>一、實施光澤、資谿、黎川、南城、萬載、宜春、萍鄉、奉新、上高、興國、虔南、定南、安遠、零都、尋鄒、會昌、瑞金、石城、壽都、廣昌等二十縣地籍測量。</p>	<p>一、實施資谿、橫峯、餘江、萬年、樂平、德興、廣豐、玉山、婺源、浮梁、鄱陽、都昌、彭澤、湖口、靖安、瑞昌、永修、修水、銅鼓等十九縣地籍測量。</p>	<p>一、辦理資谿、橫峯、餘江、萬年、樂平、德興、廣豐、玉山、婺源、浮梁、鄱陽、</p>	
<p>2.土地登記。</p> <p>一、凡經土地測量完竣縣份，即設立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派登記員，分赴各鄉鎮坵址抽籤，或實地對圖，在明業主姓名、住址、並代繕謄書，發交業主聲請登記，聲請登記之土地</p>		<p>一、辦理九江、星子、德安、龍南、大庾、上饒、宜豐等七縣土地登記。</p>	<p>一、辦理鉛山、弋陽、高安、崇義、遂川、資南、武宿等七縣土地登記。</p>	<p>一、辦理光澤、資谿、黎川、南城、萬載、宜春、萍鄉、奉新、上高、興國、虔南、</p>	<p>一、辦理資谿、橫峯、餘江、萬年、樂平、德興、廣豐、玉山、婺源、浮梁、鄱陽、</p>	

政治建設 整理地籍

	<p>，經審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之登記，並逐戶發給所有權狀。</p>				<p>定南、安遠、零都、尋鄔、會昌、瑞金、石城、甯都、廣昌等二十縣土地登記。</p>	<p>都昌、彭澤、湖口、靖安、瑞昌、永修、修水、銅鼓等十九縣土地登記。</p>	
<p>3. 規定地價。</p>	<p>一、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派員勘帶近地原圖，前往實地劃分地區，查定平均地價，送請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以供業主申報地價之依據，業主申報地價後，即照造地價冊，移送稅務機關依法改征地價稅。</p>		<p>一、規定九江、星子、德安、龍南、大庾、上饒、宜豐等七縣地價。</p>	<p>一、規定鉛山、弋陽、高安、崇義、遂川、甯岡、武甯等七縣地價。</p>	<p>一、規定光澤、資谿、黎川、南城、萬載、宜春、萍鄉、奉新、上高、興國、虔南、定南、安遠、零都、尋鄔、會昌、瑞金、石城、甯都、廣昌等二十縣地價。</p>	<p>一、規定資谿、橫峯、餘江、萬年、樂平、德興、廣豐、玉山、婺源、浮梁、鄱陽、都昌、彭澤、湖口、靖安、瑞昌、永修、修水、銅鼓等十九縣地價。</p>	

# 十五·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p>1. 扶植自耕農。</p> <p>一、依照土地法地籍調整章之各項規定，征收私有荒地，及不在地主之土地，以創設自耕農。</p> <p>二、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協助農民墾殖土地。</p>	<p>一、完成原有各示範區墾殖地放領繳價手續。</p> <p>二、繼續督導以前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縣份，協助農民墾殖土地。並舉辦玉山、廣豐、萬安、遂川、蓮花、橫峯。</p>	<p>一、督飭各縣市切實調查轄境內之私有荒地，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逾期不使用者，依法征收，配給自耕農民承購耕作。</p> <p>二、繼續督導以前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縣份，協助農民墾殖土地。並舉辦玉山、廣豐、萬安、遂川、弋陽、樂平、金谿、安義。</p>	<p>一、督飭各縣市切實調查轄境內不在地主之土地，依法征收，配給自耕農民承購耕作。</p> <p>二、繼續督導以前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縣份，協助農民墾殖土地。並舉辦萬年、鉛山、貴谿、黎川、崇仁、奉新。</p>	<p>一、督飭各縣市切實調查轄境內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土地法第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份，依法征收，配給自耕農民承購耕作。</p> <p>二、繼續督導以前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縣份，協助農民墾殖土地。並舉辦彭澤、都昌、星子、瑞昌、德安、永修。</p>	<p>一、嚴切禁止非自耕農購買土地。</p> <p>二、繼續督導以前辦理扶植自耕農貸款縣份，協助農民墾殖土地。並舉辦婺源、德興、資谿、瑞昌、石城、會昌。</p>	

政治建設 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

	<p>2. 保障佃農。</p>						
	<p>一、依照土地法及江西省保障佃農辦法之規定，切實保障佃農。</p>	<p>一、督飭各縣辦理第一次租佃契約登記。並限制耕地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成立各縣佃租委員會，解決佃租糾紛。</p>	<p>一、督飭各縣調整地權形態，實行皮權骨權歸一辦法。並嚴厲取締業主無故撤佃。</p>	<p>一、督飭各縣政府協助佃農，依照土地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依價收買自耕地。並督飭各縣嚴切禁止地主除地租外之一切額外需索。</p>	<p>一、督飭各縣改善業佃關係，並勸導業主供給佃農，以必需之肥料，種子，及農具，以增加土地之生產力。並督飭各縣切實調劑在籍境內之佃農及雇農人數，並協助其購田自耕。</p>	<p>一、督飭各縣設法改善佃農生活，普遍造產運動，以容納雇農及佃農。並督飭各縣政府設法獎勵佃農增加勞力努力生產，以促進耕地改良。</p>	
		<p>崇義、寧岡等八縣扶植自耕農貸款。</p>	<p>武吉、宜春、新淦、湖口、零都、吉水、餘江等十三縣扶植自耕農貸款，成立土地信用合作社，協助農民購贖土地。</p>	<p>銅鼓、萬載、宜豐、新喻、瑞金、永豐、興國等十三縣扶植自耕農貸款，成立土地信用合作社，協助農民購贖土地。</p>	<p>靖安、高安、上高、分宜、安福、永新、樂安等十三縣扶植自耕農貸款，成立土地信用合作社，協助農民購贖土地。</p>	<p>尋鄺、安遠、定南、龍南、虔南、進賢、東鄉等十三縣扶植自耕農貸款，成立土地信用合作社，協助農民購贖土地。</p>	

# 十六·加強統計工作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1. 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一、嚴密公務登記：依照省縣公務統計方案規定，督導辦理公務登記，以為施政及各項建設之依據。	一、省屬各機關，繼續上年度設置全部登記冊，嚴密辦理公務登記，按期編送報告表，並審核縣市政府之報告表。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二、整理公務統計資料：每年公務統計資料，應於次年一月以前整理完成，編撰統計報告。	二、編撰民國三十七年輯江西統計提要。	二、編撰民國三十八年輯江西統計提要。	二、編撰民國三十九年輯江西統計提要。	二、編撰民國四十年輯江西統計提要。	
2. 舉辦各種調查。	一、設立調查隊：設立調查隊一隊，常川調赴各地區辦理各項特種調查，其編制及經費另定之。	一、本年一至二月，辦理招考調查員，及調查準備事項。三月份成立調查隊，並購置	一、繼續工作，購置大卡車一部，專作長途交通工具。	一、繼續工作。	一、繼續工作。	一、繼續工作。	

政治建設 加強統計工作

	<p>二、辦理下列各種調查：</p> <p>(一)農業調查： 甲、抽樣調查：先辦理抽樣調查，以深究本省農業實況，並為次年普查之示範。 乙、普查。</p>
<p>腳踏車五輛，作調查時短程工具。</p>	<p>(一)舉辦農業抽樣調查：選定豐城、宜春、吉安、南康、樂平、贛山、金谿、廣昌、武寧、湖口等十縣，各選二百家農戶，舉行農業調查，由調查隊辦理，自本年三月開始，八月底完成。</p>
<p>(一)繼續整理農業調查結果，於本年底整理完成。</p>	<p>(一)舉辦農業普查：以調查隊為基本；組織普查機構，訓練普查人員，利用撥附於本年十月開始普查，預計一個月查畢，本年一月至九月辦理準備工作，十一月至十二月整理調查結果。</p>
<p>(二)舉辦工業調查：以本省各地規模較大地私工廠為調查對象，調查其資本動力，製造工具，產</p>	

	<p>三、舉辦特種產業調查：          甲、磁業調查。          乙、紙業調查。          丙、蕨業調查。          丁、茶業調查。          戊、木材調查。</p>
<p>甲、舉辦磁業調查：以景德鎮、萍鄉兩地全部經營磁業之戶為調查對象，調查其產銷情形，工人待遇，及生活等，由調查隊分組調查，並整理其結果，預計九月開始，十二月底完成。</p>	
<p>乙、舉辦紙業調查：以鉛山、光澤、永豐、樂安、石城、瑞金、甯都、崇仁、安福、上猶、崇義、鉛豐等地之紙業為調查對象，考在其成本、設備、產銷情形，工人待遇，及生活等，由調查隊辦理，自本年一月開始，六月完成。</p>	<p>銷情形，員工人數待遇，及福利事項，由調查隊分地調查，並整理其結果，自本年七月開始，十二月完成。</p>
<p>丙、舉辦蕨業調查：選定高載、宜黃、宜豐、萍鄉等四縣之蘆蕨織業為調查對象，考在其產銷情形，經濟概況，雇工待遇及生活等，由調查隊負責調查整理，自本年一月開始，六月完成。</p>	<p>丁、舉辦茶業調查：以修水、武寧、銅鼓、婺源、浮梁、</p>
<p>戊、舉辦木材調查：以黎川、崇義、武寧、永新、南康、上猶、龍南等產木區份為調查區域，調查木材種類，產銷數量，及價格等，於本年七月，由調查隊分區出發整理，預計三個月完成。</p>	

	<p>3. 充實技術設備。</p> <p>一、計算設備： 購置分類計算機器。</p>				<p>鉛山、德興等產茶地區之茶農及製茶莊戶為調查對象，考察其產銷情形，經濟概況，茶工待遇及生活等，由調查隊負責調查整理，自七月開始，十一月完成。</p>		
	<p>二、製圖設備： 購置繪圖儀器，及晒圖設備。</p>	<p>一、購置計算尺五支，普通計算機二架，紀錄計算機二架。</p> <p>二、購置繪圖儀器五副，繪圖板桌十副。</p>	<p>一、購置電動計算機一架。</p>	<p>一、購置卡片穿孔機，及整理機各一架。</p>			
<p>4. 編印書刊報告。</p>	<p>組織編纂書刊委員會，負責統計書刊之編纂，出版事宜： 一、定期刊物： 甲、五年建設統計月報。</p>	<p>一、定期刊物： 甲、五年建設統計月報每</p>	<p>一、定期刊物： 甲、五年建設統計月報每</p>	<p>一、定期刊物： 甲、五年建設統計月報每</p>	<p>一、定期刊物： 甲、五年建設統計月報每</p>	<p>一、定期刊物： 甲、五年建設統計月報每</p>	

	乙、江西統計提要(年輯)。	月一期。	乙、江西統計提要,民國三十六年輯。	月一期。	乙、江西統計提要,民國三十七年輯。	月一期。	乙、江西統計提要,民國三十八年輯。	月一期。	乙、江西統計提要,民國三十九年輯。	月一期。	乙、江西統計提要,民國四十年輯。
	二、不定期書刊： 甲、特種調查報告。	二、不定期刊物 甲、農業調查報告及茶業調查報告。	二、不定期刊物 甲、農業調查報告。	二、不定期刊物 甲、農業調查報告。	二、不定期刊物 甲、紙業調查報告,及工業調查報告。	二、不定期刊物 甲、礦業調查報告及茶業調查報告。	二、不定期刊物 甲、木材調查報告。	二、不定期刊物 甲、木材調查報告。	二、不定期刊物 甲、木材調查報告。	二、不定期刊物 甲、木材調查報告。	二、不定期刊物 甲、木材調查報告。
	乙、統計叢書十種,每年兩種。	乙、統計叢書兩種。	乙、統計叢書兩種。	乙、統計叢書兩種。	乙、統計叢書兩種。	乙、統計叢書兩種。	乙、統計叢書兩種。	乙、統計叢書兩種。	乙、統計叢書兩種。	乙、統計叢書兩種。	乙、統計叢書兩種。
	丙、江西五年建設統計總報告。										丙、江西五年建設統計總報告。

政治建設 加強統計工作

# 肆·經濟建設

## 一·實行農地改革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 農地重劃。	一、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劃定重劃區，將零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	一、擇定南昌、進賢、都陽、餘干、四縣設立農場重劃示範區。	一、督飭已辦各縣，完成示範區業務，推及全縣。並擇定南城、上饒、南都、高安、潛江、宜春、宜豐、萬安、安福、新喻、新淦等十一縣，設立農地重劃示範區。	一、督飭已辦各縣，完成示範區業務，推及全縣。並擇定豐城、分宜、武甯、蓮花、上猶、信豐、崇平、都昌、浮梁、萬年、弋陽、贛縣、龍南、峽江、永新、南豐等十六縣，設立農地重劃示範區。	一、督飭已辦各縣，完成示範區業務，推及全縣。並擇定萍鄉、泰和、大庾、吉安、廣豐、臨川、興國、九江、宜黃、東鄉、金谿、光澤、黎川、泰新、安義、永修、瑞金、會昌、樂安等十九縣	一、督飭已辦各縣，完成示範區業務，推及全縣。並擇定新建、萬載、永豐、南康、崇仁、零都、靖安、上高、修水、銅鼓、遂川、安遠、尋鄔、彭澤、湖口、鉛山、貴谿、廣昌、	

經濟建設 實行農地改革

	<p>2. 農地改良。</p>					<p>區。 設立農地重劃示範區。</p>	<p>石城、瑞昌、星子、吉水、餘江、德安、雷岡、虔南、定南、德興、崇義、橫峯、資翁等三十三縣，設立農地重劃示範區。</p>
	<p>一、根據土壤調查，及化驗結果，進行全省八十三縣土壤組織，及酸度之改良，肥力之保持，與耕作制度之改進。</p>	<p>一、設立右列南昌等四縣土壤改良實驗區，進行土壤改良實驗工作，並指導農民改良土壤。</p>	<p>一、設立右列南城等十一縣土壤改良實驗區，進行土壤改良實驗工作，並指導農民改良土壤。同時繼續辦理第一</p>	<p>一、設立右列豐城等十六縣土壤改良實驗區，進行土壤改良實驗工作，並指導農民改良土壤。同時繼續辦理第二</p>	<p>一、設立右列萍鄉等十九縣土壤改良實驗區，進行改良土壤實驗工作，並指導農民改良土壤。同時繼續辦理第三</p>	<p>一、設立右列新建等三十三縣土壤改良實驗區，進行土壤改良實驗工作，並指導農民改良土壤。同時繼續辦理第</p>	
			<p>年所列各縣土壤改良工作。</p>	<p>年所列各縣土壤改良工作。</p>	<p>年所列各縣土壤改良工作。</p>	<p>四年所列各縣土壤改良工作。</p>	

## 二、改善農業技術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p>1. 加強農事試驗研究。</p>	<p>一、充實農業院所屬各場圃，及各縣農林機構之設備，如圖書、儀器、機械、藥品、農具、及宣傳資料，灌溉設備，與氣象觀測儀器等等。</p>	<p>一、充實農業院與農事試驗總場，及本省一、二、三、四</p>	<p>一、充實農業院所屬稻作、農藝、棉作、園藝等試驗場，與省有林場，</p>	<p>一、充實進賢、新淦、修水、萍鄉、萬載、宜豐、上高、新喻、分宜、永豐、吉安、泰和、萬安、蓮花、永新、大庾、信豐、安遠、尋鄔、龍南、定南、虔南、浮梁、德興、都昌、萬年、餘干、臨川、東鄉、南都、瑞金、星子等十七個縣農林場各項設備。</p>	<p>一、充實資谿、餘江、南城、南豐、宜黃、崇仁、樂安、金谿、資谿、光澤、黎川、廣昌、石城、會昌、尋都、興國、武彝、瑞昌、永修、安義等二十個縣農林場各項設備。</p>	<p>一、充實南昌、新建、銅鼓、峽江、吉水、南閩、婺源、彭澤、湖口、玉山、廣豐、橫峯、九江、德安、靖安、奉新等十六個縣農林場各項設備。</p>	

經濟建設 改善農業技術

<p>二、添聘技術人材，因五年中須增設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三十餘單位，自應添聘大量農業技術人員。</p>	<p>二、本年應向國內外延聘農業技師三十名，技師四十名，技術員五十名。</p>	<p>二、本年增聘技師五名，技師八名，技術員十名。</p>	<p>二、本年增聘技師三名，技師六名。</p>	<p>二、本年農業務之發展情形，酌予延攬農業技術專家。</p>
<p>三、訓練農業基幹人員： 甲、調訓各縣農業推廣所主任。 乙、調訓各縣農業推廣所指導員，技術員。 丙、由縣訓所調訓各鄉鎮農林（或經濟）幹事。 丁、由縣訓所訓練優秀農民，授以改換農業新法。</p>	<p>三、本年度冬季，調訓各縣農業推廣所主任，計八十三名，訓練兩個月。</p>	<p>三、本年度冬季，調訓各縣農業推廣所指導員，技術員，計二百名，訓練兩個月。</p>	<p>三、本年度冬季，由各縣縣訓所調訓各鄉鎮農林（或經濟）幹事，訓練一個月。</p>	<p>三、本年度由縣訓所，利用農隙，訓練優秀農民，舉行短期講習，每縣調訓優秀農民二十至五十人。</p>
<p>2. 繁殖推廣改良，稻麥種子。 一、本省八十二縣，計已耕地面積五千二百餘萬畝，其中水田面積，約三千五百餘萬畝，旱地面積，約一千七百餘萬畝，普通推廣，每年所需稻種數，約二百一十餘萬市担，所需麥種數，約一百一十九萬餘市担，除直接繁殖推廣外，並轉</p>	<p>一、設立種子繁殖區，直接繁殖稻種二、〇〇〇市担，麥種一、五〇〇市担，輔導六十縣種子繁殖場，繁殖稻種九、〇〇〇</p>	<p>一、直接繁殖稻種六、〇〇〇担，麥種二、五〇〇担，輔導八十縣種子繁殖場，繁殖稻種二、〇〇〇担，麥種</p>	<p>一、直接繁殖稻種九、〇〇〇担，輔導八十縣繁殖場，繁殖稻種三、〇〇〇担，共計四〇、〇〇〇担。</p>	<p>一、直接繁殖稻種九、〇〇〇担，各縣繁殖四一、五〇〇担，共計五〇、〇〇〇担。</p>

<p>導各縣自行繁殖推廣。又指導農民留種，換種，及純化原推廣區稻種等，以擴大推廣面積，其實施計劃，逐年分別另訂之。</p>	<p>稻三、〇〇〇市担，麥種一、五〇〇市担，直接推廣稻種五、〇〇〇担，面積八市担，面積八三、三〇〇畝，麥種一、〇〇〇担，面積二八六、〇〇〇畝，原推廣區留種，換種，推廣數，稻一、〇〇〇担，推廣面積一六、六〇〇畝，麥五〇〇担，面積共七、二〇〇畝，共計繁殖稻種五、〇〇〇担，麥種一、五〇〇担，共計推廣稻種六、〇〇〇担，面積九</p>	<p>担，麥種四、五〇〇担，推廣稻種總數一〇、〇〇〇担，面積一六六、七〇〇畝，麥種總數四、五〇〇担，面積六四、二〇〇畝，指導留種，換種，推廣數為五〇〇〇担，面積八三三、三〇〇畝，麥種三〇、〇〇〇担，面積四二八、〇〇〇畝，共計推廣稻種數五、〇〇〇担，面積九九六、七〇〇畝，麥種數三四、五〇</p>	<p>種一三、〇〇〇担，直接推廣稻種一、〇〇〇担，面積六八三、三〇〇畝，各縣推廣稻種一二、〇〇〇担，面積二〇〇〇畝，指導留種，換種，推廣，種子數五〇〇〇担，面積八、三三三、三〇〇畝，共計推廣稻種五二二、〇〇〇担，面積九、二一六、六〇〇畝，直接推廣麥種四、五〇〇担，面積四六、三〇〇畝，各</p>	<p>種三、〇〇〇担，各縣繁殖八、〇〇〇担，共計一一、三〇〇担，共計一六三、〇〇〇担，直接推廣稻種一七、〇〇〇担，各縣推廣三二、〇〇〇担，指導留種，換種，推廣六〇〇、〇〇〇担，共計面積一七、四八三、二〇〇畝，直接推廣麥種七、〇〇〇担，各縣推廣一九、〇〇〇担，指導留種，推廣六〇〇〇〇〇担，共計推廣面積八、九四二、八〇〇畝，推</p>	<p>各縣繁殖一八、〇〇〇担，共計二一、〇〇〇担，直接推廣稻種一六、〇〇〇担，各縣推廣六三、三〇〇担，指導留種，換種等推廣一、一四、七七〇〇担，共計</p>
---	---	---	---	--	--

		<p>九、九〇〇畝          共計推廣麥種一二、〇〇〇担，面積四〇、二〇〇畝          推廣區分：爲南昌、新建、永修、德安、安義、靖安、九江、星子、湖口、彭澤、奉新、瑞昌、高安、武甯、十四縣，及原推廣區，吉安、吉水、萬安、峽江、新淦、泰和、安福、豐城、浮梁、都昌、鄱陽、婺源、上饒、南城、臨川、甯都等十六縣共三十縣。</p>	<p>〇担，面積四九二、八〇〇畝，推廣區分爲六十縣。</p> <p>粵臨城推廣麥種六、〇〇〇担，面積八五、七〇〇畝，指導留種，換種，推廣麥種二〇〇、〇〇〇担，面積二、八五七、一〇〇畝，共計推廣麥種二一〇、五〇〇担，面積二、九八九、一〇〇畝，推廣區份爲八十縣。</p>	<p>廣縣分爲八十五縣。</p>	<p>一、一九〇〇畝，面積一六、九〇〇畝，推廣區分爲八十三縣。</p>
--	--	--	---	------------------	-------------------------------------

3. 繁殖推廣優良棉種

<p>本省植棉地區，已達六十縣，計中棉面積四十三萬畝，美棉面積一萬畝，合共四十四萬畝，惟以品種未盡優良，栽培亦不得法，茲訂改進辦法如左：</p> <p>一、擴大植棉面積： 子、中棉擴至七十萬畝。</p>	<p>丑、美棉擴至八十萬畝。</p>	<p>二、推廣優良棉種： 子、就贛西南各縣，繁殖推廣中棉種五百担。 丑、就贛東北各縣，繁殖推廣美棉種五百六十担。</p>
<p>一、擴大植棉面積： 子、中棉良種面積四千三百畝，美棉良種面積三千畝，合共七千三百畝。</p>	<p>丑、增加棉田面積三十六萬畝，連原有棉田合共七十萬畝。</p>	<p>二、推廣中棉良種三百担，美棉良種二百担，合共五百担。</p>
<p>一、擴大植棉面積： 子、中美棉良種面積各一萬八千畝，合共三萬六千畝。</p>	<p>丑、增加棉田面積二十萬畝，連原有棉田合共九十萬畝。</p>	<p>二、推廣中棉良種一千二百九十担，美棉良種一千二百六十担，合共二千五百五十担。</p>
<p>一、擴大植棉面積： 子、中棉良種面積八萬畝，美棉良種面積十萬畝，合共十八萬畝。</p>	<p>丑、增加棉田面積二十萬畝，連原有棉田合共一百一十萬畝。</p>	<p>二、推廣中棉良種五千五百担，美棉良種七千五百担，合共一萬三千担。</p>
<p>一、擴大植棉面積： 子、中棉良種面積三十四萬畝，美棉良種面積八萬畝，合共四十二萬畝。</p>	<p>丑、增加棉田面積二十萬畝，連原有棉田合共一百三十萬畝。</p>	<p>二、指導推廣中棉良種二萬四千担，美棉良種四萬二千担，合共六萬六千担。</p>
<p>一、擴大植棉面積： 子、中棉良種面積七十萬畝，美棉良種面積八十萬畝，合共一百五十萬畝。</p>	<p>丑、增加棉田面積二十萬畝，連原有棉田合共一百五十萬畝。</p>	<p>二、指導推廣中棉良種五萬担，美棉良種五萬六千担，合共十萬六千担。</p>

<p>4. 製造推廣新式農具</p>	<p>一、充實農具工廠設備，大量製造新式農具，預計五年內，製造耕作農具八四〇、〇〇〇件，園藝用具一九六、〇〇〇件，畜牧用具二二二、〇〇〇件，農產加工機械八〇、〇〇〇件，農用動力機械一九、八〇〇件，農田水利機械一九、九〇〇件，農村運輸用具一六、五〇〇件，以達到廉價普遍供應農村之需要。</p>	<p>三、指導栽培技術，輔導棉農組織，介紹棉產貸款，管理植系良種，並指導棉產運輸。</p>	<p>三、本年開始實施，嗣後逐年加強辦理。</p>	<p>一、繼續建築廠房，於本年底前，須將全部廠屋，設備完成，安裝新式工作機械，完成合理之大量生產系統，積極從事研究改良工作，加緊製造新式農具，本年須達到生產耕作農具八萬件，園藝農具三千件，畜牧用具一千件，農產加工機械二千件，農用動力機械六〇〇件，</p>	<p>一、開始利用全部新式設備，從事新農具之大量生產，本年度應達成每年增加三分之一。</p>	<p>一、繼續大量製造新式農具，數量應較第三年增加三分之一。</p>	<p>一、繼續大量製造新式農具，數量應較第三年增加二分之一。</p>
--------------------	---	---	---------------------------	---	--	------------------------------------	------------------------------------

<p>5. 防治作物病蟲害，並製造殺蟲殺菌藥劑。</p>	<p>一、防治稻、麥、棉、菸菜、果樹、森林、害蟲，設立防治工作隊，劃分防治區域，按時設法，為防治藥劑自給，以期根絕病蟲害，而裕農產收益，擬搜集本省各縣工廠殺蟲藥劑，及各種藥劑原料，製造農用殺蟲殺菌藥劑。</p>	<p>一、普通設立全省農具供應站，計八十三站，及視本省各地之需要，擇定地區，普設小型農具修理廠一百六十所，以代農民修理農具。</p>	<p>一、將製成新式農具，分在各行政區專員公署所在縣份，設立九個供應站，以應官轄各縣農村之需要。此項供應站，附辦修理農具工作。</p>	<p>一、繼續將上年所設九個供應站之人員設備，加以充實，不另增設供應站，設立小型修理廠二十所。</p>	<p>一、選定有重要農產之縣份，增設新式農具供應站二十處，小型修理廠四十所。</p>	<p>一、繼續選定縣份，增設供應站二十四站，小型修理廠五十所。</p>	<p>一、採購全省土產殺蟲藥劑，大量製造殺蟲殺菌藥劑，供應省內外防治作物各種病蟲害之用，並繼續指導防治作物病蟲害工作。</p>
		<p>一、防治本省作物病蟲害，並調查採集第一、三、四、六、七、各行政區轄屬土產，殺蟲藥劑及各種藥劑原料，製造農用殺蟲殺菌藥劑。</p>	<p>一、劃各行政區所在縣份及各特產縣份，為作物防治實施示範區域，並調查採集第二、五、八、九各行政區轄屬土產，殺蟲藥劑，及各種藥劑，及各種藥劑。</p>	<p>一、確定藥劑名稱，及殺蟲殺菌藥效，與使用法，先行督促行政區所在縣份，及各特產縣份農民，防治作物病蟲害，並就各該縣設立藥劑推銷站。</p>	<p>一、按照全省各縣作物害蟲防治需要藥劑數量，製造殺蟲殺菌藥劑，並就各縣設立藥劑推銷站，及指導農民自行防治作物病蟲害工作。</p>	<p>一、採購全省土產殺蟲藥劑，大量製造殺蟲殺菌藥劑，供應省內外防治作物各種病蟲害之用，並繼續指導防治作物病蟲害工作。</p>	

			<p>品原料，合併其他各縣藥劑原料，完成本省各縣土產殺蟲藥劑，及各種藥品之加工製造工作。</p>			
<p>6. 肥料製造。</p>	<p>一、設立骨粉製造廠，供應磷質肥料，全省共設十二廠，分三年完成，第四年以後，則擴充其業務，增加產量，由省方與設立之各縣合辦，經費省方負擔三分之一，餘由設立縣負擔。</p>	<p>一、設立南昌、贛縣、上饒、吉安等縣骨粉製造廠，每廠每日出產一〇担。</p>	<p>一、增設遂川、九江、南城、豐城、等縣骨粉製造廠，每廠每日出產與第一年各廠同。</p>	<p>一、增設臨川、資鄉、浮梁、萍鄉等縣骨粉製造廠，每廠每日出產與第一年同。</p>	<p>一、擴大第一年所辦之各廠業務，每廠每日增產至二〇担。</p>	<p>一、擴大第二年所辦之各廠業務，每廠每日增產至二〇担。</p>

### 三、指導農場經營

<p>項 目</p>	<p>計 劃 要 點</p>	<p>實 施</p>	<p>進 展</p>	<p>備 註</p>		
<p>1. 設立農場經營指導處。</p>	<p>一、各縣設立農場經營指導處，指導組織合作農場，改革農場佈置，引用改良農具，與新式技術，推廣良種及肥料，防治</p>	<p>第一 年 一、設立南昌、豐城、宜春、吉安、贛縣、九江、浮梁、</p>	<p>第二 年 一、設立新建、修水、萍鄉、奉新、永新、南康、大庾、</p>	<p>第三 年 一、設立清江、高安、萬載、分宜、吉水、遂川、安福、</p>	<p>第四 年 一、設立進賢、銅鼓、上高、峽江、萬安、蓮花、上饒、</p>	<p>第五 年 一、設立新淦、宜豐、新喻、永豐、南岡、尋鄔、龍南、</p>

<p>病蟲害，介紹銀行貸款，發展農村副業，及地方特產，俱辦農產加工運銷，推行農家記帳，實行計劃生產。</p>	<p>上饒、南城、甯都、十縣農場經營指導處。</p>	<p>樂平、鄱陽、玉山、鉛山、臨川、光澤、瑞金、德安、安義、十六縣農場經營指導處。</p>	<p>信豐、安遠、婺源、湖口、廣豐、金谿、貴谿、南豐、石城、興國、武甯、奉新十九縣農場經營指導處。</p>	<p>崇義、定南、彭澤、都昌、萬年、餘江、東鄉、樂安、黎川、會昌、永修、靖安十九縣農場經營指導處。</p>	<p>漢南、德興、弋陽、橫峰、餘干、宜黃、崇仁、資谿、廣昌、零都、瑞昌、星子、十九縣農場經營指導處。</p>
<p>2.組織自耕農示範農場。</p>	<p>一、由農場經營指導處，就每縣東南西北區，組織自耕農示範農場四個，全省五年內共組織三百三十二個。</p>	<p>一、右列十縣每縣分東南西北區，組織自耕農示範農場四個，共計四十個。</p>	<p>一、右列十六縣每縣分東南西北區，組織自耕農示範農場四個，共計六十四個。</p>	<p>一、右列十九縣每縣分東南西北區，組織自耕農示範農場十九個，共計七十六個。</p>	<p>一、右列十九縣每縣分東南西北區，組織自耕農示範農場四個，共計七十六個。</p>
<p>3.組織合作農場。</p>	<p>一、由農場經營指導處，選擇適宜地區，組織合作農場，暫定每縣每年組織八個，全省五年內組織一千八百二十個。</p>	<p>一、已設立農場經營指導處之十縣，每縣組織合作農場八個，共計八十個。</p>	<p>一、已設立農場經營指導處之二十六縣，每縣組織合作農場八個，共計二百〇八個。</p>	<p>一、已設立農場經營指導處之四十五縣，每縣組織合作農場八個，共計三百六十個。</p>	<p>一、已設立農場經營指導處之六十四縣，每縣組織合作農場八個，共計五百一十二個。</p>

經濟建設 指導農場經營



1. 調查各縣荒地。	一、各縣荒地，普遍舉行調查，及派員抽查在籍達灌部。	一、本年辦理完成。				
2. 復耕收復區荒地。	一、協助返鄉農民復耕。 二、舉辦荒蕪田地登記調查，及限期由棄種人復耕。 三、組織復耕協會，介紹貸款，並依法免租免稅。 四、籌設集體農場，採用機械開墾大片荒地。	一、協助農民開荒，佔荒地總面積百分之七十。 二、辦理完成。 三、開始辦理。 四、籌設集體農場三所，並提倡合作辦理。	一、協助農民開荒，全部整竣。	一、厲行復耕荒田保熟。	一、厲行復耕荒田保熟。	一、厲行復耕荒田保熟。
3. 督導各縣墾荒。	一、組織各縣墾殖督導團。 二、普遍發動各鄉鎮保人民，開墾附近零星荒地二十萬畝。	一、辦理完成。 二、督導荒地，佔荒地總面積百分之七十。	一、督導荒地，全部完竣。	四、續辦。	四、續辦。	四、續辦務使大片荒地均能用合作農場方式全部整竣。
4. 輔導公私墾墾場。	一、指導辦理墾殖登記手續及業務，保護墾殖團體合法權益，介紹貸款，並考核其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一、訂定辦法，切實施行。	一、依據實施成果，指導改進。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5. 組織辦理直屬墾場。	一、舉辦墾民管理訓練，調解土客糾紛，指導技術，介紹貸款。	一、訂定辦法，切實施行。	一、檢討實施成績，力求改善。	一、續辦。	一、續辦。	一、墾民均能自給自足，撤銷。

經濟建設 推行墾荒造林

<p>6. 強制造林。及收回貸款，處理墾場墾民遺留之田地，並使墾民土著化，逐漸撤銷墾場管理機構。</p>	<p>一、依照山脈林業分佈狀況，劃全省為十林區，各設林業管理局一所。計劃督導區林場，育苗、造林、保護、培育、期於五年內完成全省林況現期之調查。保安林地之編設，省墾場保林場之合理分割，最低限度，全省須造林，檉柏等用材林五〇萬市畝，省有林場，除造用材林外，須加造樟腦林二千四百市畝，一五六萬株，增產樟腦一〇八百市担，油桐林一九萬市畝，七六〇萬株，增產桐油七千六百市担，漆樹五萬市畝，三〇〇萬株，增產漆七五萬市斤。另由林管局設巡迴林管以資保護。</p>	<p>一、設林業管理局二所，調查轄境內林況現期，成立縣鄉保林場，苗圃林場，面積至少應須二千畝，鄉五百畝，保百畝。苗圃面積，至少應須十畝，鄉五畝，保二畝，省林場六所，除造林二四萬株外，並辦理特種樹育苗事宜。</p>	<p>一、增設林管局二所，工作同第一年，縣鄉保林場苗圃，上年成立者造林育苗。本年成立者育苗。省林場育苗造林，保護撫育。本年共植樹五萬市畝，並特種樹，育苗造林。</p>	<p>一、增設林管局二所，工作同第一年，縣鄉保林場苗圃，一、二、三年成立者，育苗造林。本年成立者育苗，造林。本年成立者育苗。省林場工作同上。本年共植樹一五萬市畝。</p>	<p>一、增設林管局二所，工作同第一年，縣鄉保林場苗圃，一、二、三、四年成立者，育苗造林。本年成立者育苗。省林場工作同上。本年共植樹二〇萬畝。</p>
--	---	--	---	---	---

# 六·提倡漁牧及農村副業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1. 獎勵漁業生產。	<p>一、擇沿江沿湖產魚縣區，實施左列辦法：</p> <p>甲、獎勵魚苗繁殖及推廣。</p> <p>乙、提倡淡水養魚。</p> <p>丙、健全漁民組織。</p> <p>丁、改進捕魚方法，並充實捕魚器具。</p>	<p>一、就蕪陽、湖口、都昌、餘干、弋陽、餘江等六縣實施完成。</p>	<p>一、就南昌、進賢、新建、清江、豐城、高安、新淦等七縣實施完成。</p>	<p>一、就九江、武寧、瑞昌、星子、靖安等五縣實施完成。</p>	<p>一、就吉安、吉水、峽江、泰和、萬安、遂川、贛縣等七縣實施完成。</p>	<p>一、就黎川、南城、臨川、零都、甯都等五縣實施完成。</p>	
2. 繁殖推廣牛豬。	<p>一、本省耕牛，據查有一百七十七萬頭，而耕地面積為四八、七四五、四六八市畝，以每牛担任二十市畝耕作計算，尚差耕牛七十餘萬頭，除每年自然孳生約三十餘萬頭外，應由政府加強繁殖。在五年內選購種牛六、二五〇頭，分配五十縣農業推廣所，組織配種站一、〇〇〇個，改良耕牛四十五萬</p>	<p>一、耕牛：選購種牛一、二五〇頭，分配十縣，組織配種站二〇〇個，繁殖推廣小牛九〇、〇〇〇頭。</p>	<p>一、耕牛：選購種牛一、二五〇頭，分配十縣，組織配種站二〇〇個，繁殖推廣小牛九〇、〇〇〇頭。</p>	<p>一、耕牛：選購種牛一、二五〇頭，分配十縣，組織配種站二〇〇個，繁殖推廣小牛九〇、〇〇〇頭。</p>	<p>一、耕牛：選購種牛一、二五〇頭，分配十縣，組織配種站二〇〇個，繁殖推廣小牛九〇、〇〇〇頭。</p>	<p>一、耕牛：選購種牛一、二五〇頭，分配十縣，組織配種站二〇〇個，繁殖推廣小牛九〇、〇〇〇頭。</p>	

經濟建設 提倡漁牧及農村副業

<p>頭。 二、乳用牛種，除農學院現有數外，應補充荷蘭種乳牛二十頭，在五年內繁殖五十頭，擴充示範場五所。本地乳牛，預計改良一、二五〇頭。</p>	<p>三、養豬事業，應選購國外優良豬種一百頭，在五年內分設改良場五所，繁殖推廣純種豬二〇〇、八二〇頭，一代雜種豬三、九五二、四〇〇頭。</p>	<p>二、乳牛： 選購種牛二〇頭，完成示範場一所，繁殖純種牛一〇頭，改良種牛一〇頭，改良推廣一代雜種牛二五〇頭。</p>	<p>二、乳牛： 增設示範場一所，繁殖純種牛一〇頭，改良推廣一代雜種牛二五〇頭。</p>	<p>二、乳牛： 增設示範場一所，繁殖純種牛一〇頭，改良推廣一代雜種牛二五〇頭。</p>	<p>二、乳牛： 增設示範場一所，繁殖純種牛一〇頭，改良推廣一代雜種牛二五〇頭。</p>	<p>二、乳牛： 增設示範場一所，繁殖純種牛一〇頭，改良推廣一代雜種牛二五〇頭。</p>	<p>3. 防治獸疫。 一、設立家畜防疫處九處，保健家畜四、六〇〇、〇〇〇頭，並充實原有防疫血清製造所，製造各種獸疫，血清疫苗七百萬西西，以資防治。又組織省縣耕牛保險會五十所，預定保</p>		
<p>選購種豬一〇〇頭，設置種豬場五所。</p>	<p>三、種豬： 繁殖推廣純種豬一、四〇〇頭，一代雜種豬二、〇〇〇頭，設置推廣站八三個，特約農家三五二戶。</p>	<p>三、種豬： 特約農家一、三六〇戶，繁殖推廣純種豬一、二、四〇〇頭，一代雜種豬五二、〇〇〇頭。</p>	<p>三、種豬： 特約農家九、三九二戶，繁殖推廣純種豬一、七二、五〇〇頭，一代雜種豬四、五三、六〇〇頭。</p>	<p>三、種豬： 特約農家六九、〇一六戶，繁殖推廣純種豬一、七二、五〇〇頭，一代雜種豬三、四、八〇〇頭。</p>	<p>一、成立家畜防疫處五處，保健牛豬五十萬頭，製造分發血清疫苗一百萬西西，設立</p>	<p>一、成立家畜防疫處二處，保健牛豬七十萬頭，製造分發血清疫苗一百廿萬西西，組織</p>	<p>一、成立家畜防疫處二處，保健牛豬九十萬頭，製造分發血清疫苗一百四十萬西西，</p>	<p>一、防疫保健牛豬一百一十萬頭，製造分發血清疫苗一百六十萬西西，組織縣耕牛保</p>	<p>一、防疫保健牛豬一百四十萬頭，製造分發血清疫苗一百八十萬西西，組織縣耕牛保</p>

<p>4. 繁殖推廣優良果苗，及菜種。</p>	<p>一、由農學院所屬繁殖總場，吉安園藝試驗場，三澗菓樹實驗場，南豐柑橘苗圃，永新種苗繁殖場，第一、二、三、四區農場，及各縣農業推廣所，改進園藝事業，於五年內，繁殖並推廣桃、梨、柑、橘、柚、橙、柿、棗、葡萄等果苗，共五百萬株。繁殖並推廣菜種，與一萬公斤。採用集中，與分散推廣二種方式，除積極充實原有吉安、三澗、南豐、永新等園藝場園外，並增設贛南柑橘試驗場，及贛東梨苗試驗場，收購土地，購製一切設備，從事試驗、研究、繁殖、推廣等工作。</p>	<p>一、繁殖並引購果苗五十萬株，菜種一千公斤，推廣果苗五十萬株，菜種一千公斤，增設贛南柑橘試驗場，贛東梨苗試驗場，并充實吉安園藝試驗場，三澗菓樹實驗場，南豐柑橘苗圃，永新種苗繁殖場，房舍園備及一切設備。</p>	<p>一、繁殖並引購果苗一百萬株，菜種三千公斤，推廣果苗一百萬株，菜種二千公斤。</p>	<p>一、繁殖並引購果苗一百萬株，菜種二千公斤，推廣果苗一百萬株，菜種二千公斤。</p>	<p>一、繁殖並引購果苗一百萬株，菜種二千公斤，推廣果苗一百萬株，菜種二千公斤。</p>	<p>一、繁殖並引購果苗一百五十萬株，菜種三千公斤，推廣果苗一百五十萬株，菜種三千公斤。</p>	<p>一、繁殖並引購果苗一百五十萬株，菜種三千公斤。</p>
<p>5. 提倡飼養雞、鴨、羊、鴨。</p>	<p>一、依照農林部頒發促進家畜畜牧業辦法綱要，於五年內完成，每戶每人至少養雞一羽。</p>	<p>省耕牛保險會，保險耕牛五千頭。</p>	<p>縣耕牛保險會，保險耕牛一千頭。</p>	<p>組織縣耕牛保險會十所，保險耕牛一萬五千頭。</p>	<p>保險會十所，保險耕牛二萬頭。</p>	<p>保險會十所，保險耕牛二萬五千頭。</p>	<p>保險會十所，保險耕牛二萬五千頭。</p>

<p>每戶養羊一頭，近水源地帶，備置飼養鴉鴨，或照養鴉數，以人口為標準。並舉辦畜牧副業貸款，及保險，防疫並比賽由省農業院選育優良禽畜品種，繁殖推廣，供應各縣辦理。</p>
---

### 七·建立倉儲制度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 農倉。	<p>一、完成三千處簡易農倉之設置，每座合三萬石之區域，設一簡易農倉。儘先以合作組織經營。</p> <p>二、設立省糧倉，辦理收購、加工、裝運、並接受寄託，發行倉單，辦理備押，及轉押放款等業務。</p>	<p>一、設立簡易農倉二百處。</p> <p>二、設南昌、吉安、臨川、贛南四處省糧倉。</p>	<p>一、設立簡易農倉六百處。</p> <p>二、設豐城、南城、鄱陽、鄱家埠四處省糧倉，并擴展上年所設省糧倉之業務。</p>	<p>一、設立簡易農倉六百處。</p> <p>二、設上饒、贛縣、涂家埠、樂平四處省糧倉，並擴展一年所設省糧倉之業務。</p>	<p>一、設立簡易農倉八百處。</p> <p>二、擴展已設省糧倉之業務。</p>	<p>一、設立簡易農倉八百處。</p> <p>二、擴展已設省糧倉之業務，完成調劑糧食之總樞紐。</p>	

經濟建設 建立倉儲制度

<p>2. 積谷倉。</p>	<p>一、增儲積谷。</p>	<p>一、遵照中央核定數額，擬訂各縣積谷徵收表，通飭施行。</p>	<p>一、隨時遵令繼續增儲。</p>	<p>一、隨時遵令繼續增儲。</p>	<p>一、隨時遵令繼續增儲。</p>	<p>一、隨時遵令繼續增儲。</p>	<p>每年增儲積谷數額，均係由中央核定，故本表未列增儲數字。</p>
<p>三、完成九百萬石之倉庫網。省糧倉建造新倉，倉容四十萬石，利用舊倉，倉容一百四十萬石，簡易農倉建造新倉，倉容一百二十萬石，利用舊倉倉容六百萬石。</p>	<p>四、商請四聯總處，及農民銀行貸款。</p>	<p>三、省糧倉利用集中，及聚點倉庫，倉容卅萬石，新建十萬石。簡易農倉利用收納倉庫，倉容四十萬石，稍加修理新建倉容十萬石。</p>	<p>三、省糧倉利用集中，及聚點倉庫，倉容六十萬石。簡易農倉利用收納倉庫，倉容一百二十萬石，稍加修理。</p>	<p>三、省糧倉利用集中，及聚點倉庫，倉容六十萬石，新建十萬石，稍加修理。</p>	<p>三、簡易農倉，利用收納倉庫，倉容一百六十萬石，稍加修理。</p>	<p>三、簡易農倉，利用收納倉庫，倉容一百一十萬石。</p>	<p>四、商請四聯總處，貸放收購稻穀一百萬石之價款。并商請江西農民銀行，貸放五十萬石農產物之農倉押款。</p>
<p>三、完成九百萬石之倉庫網。省糧倉建造新倉，倉容四十萬石，利用舊倉，倉容一百四十萬石，簡易農倉建造新倉，倉容一百二十萬石，利用舊倉倉容六百萬石。</p>	<p>四、商請四聯總處，及農民銀行貸款。</p>	<p>三、省糧倉利用集中，及聚點倉庫，倉容卅萬石，新建十萬石。簡易農倉利用收納倉庫，倉容四十萬石，稍加修理新建倉容十萬石。</p>	<p>三、省糧倉利用集中，及聚點倉庫，倉容六十萬石。簡易農倉利用收納倉庫，倉容一百二十萬石，稍加修理。</p>	<p>三、省糧倉利用集中，及聚點倉庫，倉容六十萬石，新建十萬石，稍加修理。</p>	<p>三、簡易農倉，利用收納倉庫，倉容一百六十萬石，稍加修理。</p>	<p>三、簡易農倉，利用收納倉庫，倉容一百一十萬石。</p>	<p>四、商請四聯總處，貸放收購稻穀一百萬石之價款。并商請江西農民銀行，貸放五十萬石農產物之農倉押款。</p>
<p>三、完成九百萬石之倉庫網。省糧倉建造新倉，倉容四十萬石，利用舊倉，倉容一百四十萬石，簡易農倉建造新倉，倉容一百二十萬石，利用舊倉倉容六百萬石。</p>	<p>四、商請四聯總處，及農民銀行貸款。</p>	<p>三、省糧倉利用集中，及聚點倉庫，倉容卅萬石，新建十萬石。簡易農倉利用收納倉庫，倉容四十萬石，稍加修理新建倉容十萬石。</p>	<p>三、省糧倉利用集中，及聚點倉庫，倉容六十萬石。簡易農倉利用收納倉庫，倉容一百二十萬石，稍加修理。</p>	<p>三、省糧倉利用集中，及聚點倉庫，倉容六十萬石，新建十萬石，稍加修理。</p>	<p>三、簡易農倉，利用收納倉庫，倉容一百六十萬石，稍加修理。</p>	<p>三、簡易農倉，利用收納倉庫，倉容一百一十萬石。</p>	<p>四、商請四聯總處，貸放收購稻穀一百萬石之價款。并商請江西農民銀行，貸放五十萬石農產物之農倉押款。</p>

<p>一、擴充預谷倉容。</p>	<p>一、本省預谷倉容，約需九十九萬石，除原有倉庫，可資利用，毋須修理者，約四十萬石外，應增加修理倉容四十萬石，新建倉容一十萬石。</p>	<p>一、按照本年增儲金額繼續擴充。</p>	<p>一、按照本年增儲金額繼續擴充。</p>	<p>一、按照本年增儲金額繼續擴充。</p>	<p>一、按照本年增儲金額繼續擴充。</p>	<p>擴充倉容，係以中央核定預谷增儲額為轉移，關於第一、三、四、五年倉容數字，無應列入。</p>
<p>三、合理使用預谷。</p>	<p>三、於青黃不接時，或糧價過高時，將倉存預谷總額三分之一貸款，三分之一平糶，秋後分別收回，及購還歸倉。</p>	<p>三、繼續辦理。</p>	<p>三、繼續辦理。</p>	<p>三、繼續辦理。</p>	<p>三、繼續辦理。</p>	

# 八·興修贛江水利工程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I. 查勘測量。	<p>一、組織查勘團，調查全流域，農、工、鐵情形，及勘測進行設施之工程，與地點。</p> <p>二、增設河道測量隊一隊，測量各河道地形。</p>	<p>一、完成勘查工作。</p> <p>二、完成章水、柘川、地形測量工作，及瀝水、湘水、贛江、遂川、水準測量工作。</p> <p>與大庾章水上游高壩，及良口壩址，詳細地形測量，各該壩址探工作。</p>	<p>一、完成梅江、平江、上猶江、烏江、地形測量，及瀘水、贛江、遂水、牛吼江、水準測量工作。</p> <p>與完成贛江萬安壩址，詳細地形測量，各該壩址探工作。</p>	<p>一、完成袁江、錦江、修水、及臨水、宜黃水、黎澧水、東鄉水、水準測量工作。</p> <p>與完成柘川、瑞林壩、蓄水庫，詳細地形測量，各該壩址探工作。</p>	<p>一、完成撫河、信河、地形測量工作，及白塔河、鉛山河、永豐溪、水、永豐壩、徐家渡、高壩蓄水庫，詳細地形測量，各該壩址探工作。</p>	<p>一、完成昌江、樂安河，餘水、地形測量工作，及錦江、灰埠壩、徐家渡、高壩蓄水庫，詳細地形測量，各該壩址探工作。</p>	<p>一、興修贛江水利工程，仿效美國T. Y. A. 聯合發展制度，例如各河上游，坡度較陡，灘礁淺阻限河，預築壩，建船閘，以利通船。同時亦可利用其抬高之水，以發電，或引水灌溉兩岸農田。山谷區建築</p>
	<p>三、增設水文站五處，水位站十三處，經常測測各重要支流流量，及記載水位雨量等。</p>	<p>三、增設水文站五處，水位站十三處，三等水位站十九處。</p>					

經濟建設 興修贛江水利工程

<p>8. 工程實施。</p>	<p>一、選定最重要工程，依次興辦。</p>	<p>一、完成章水上游高壩5%。</p>	<p>一、完成章水上游高壩20%。</p>	<p>一、完成良口壩工程5%，及南昌至吳城段浚導工程2%。</p>	<p>一、完成良口壩工程5%，及南昌至吳城段浚導工程20%。</p>	<p>一、完成良口壩工程5%，及南昌至吳城段浚導工程2%。</p>	<p>高壩蓄洪，以減低下游洪水位，同時利用其高水頭發電，其尾水徐徐放入河流，增加低水，期水位以利航行，並引水灌漑附近高地。</p> <p>一、為顯及財力人力物力，全部應辦工程，擬擇要逐步計劃實施。</p>
<p>2. 工程設計。</p>	<p>一、由查勘團，依據查勘報告，已有測量水文等資料，作通盤研究，擬具全部工程設施初步計劃。</p> <p>二、由各類專家擬訂各工程實施計劃。</p>	<p>一、完成全部工程設施初步計劃。</p> <p>二、完成章水上游高壩工程設計計劃。</p>	<p>一、完成良口壩工程設計，及施工計劃，與贛江浚導工程設計工作，及施工計劃。</p> <p>二、完成贛安壩工程設計，及施工計劃，與樟樹、南昌段，贛江浚導工程設計，及施工計劃。</p>	<p>一、完成良口壩工程設計，及施工計劃，與贛江浚導工程設計，及施工計劃。</p> <p>二、完成柳川壩工程設計，及水庫工程設計，及施工計劃，與吉安、樟樹段，贛江浚導工程設計，及施工計劃。</p>	<p>一、完成良口壩工程設計，及施工計劃。</p> <p>二、完成不水，天河壩，及瀘水、安福、高壩水庫工程設計，及施工計劃。與吉安、樟樹段，贛江浚導工程設計，及施工計劃。</p>	<p>一、完成良口壩工程設計，及施工計劃。</p> <p>二、為顯及財力人力物力，全部應辦工程，擬擇要逐步計劃實施。</p>	

## 九·協助興修贛境各線鐵路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 協助興修贛境各線鐵路。	一、依照 國父實業計劃，東甬鐵路系統，經過贛境之各綫鐵路，由中央規定修築路線，本省規畫計劃，協助興修。	一、呈請中央修築浙贛、南潯、京贛鐵路，協助興修。	一、呈請中央修築閩贛、贛粵各線鐵路，協助興修。	一、呈請中央規定修築路線，協助興修。	一、呈請中央規定修築路線，協助興修。	一、呈請中央規定修築路線，協助興修。	

## 十·完成全省運輸網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 完成省道。	一、修復泰遂贛路一六四公里，及全家源至周楚路計九四公里，路基、土方、路面、砂石、橋梁、涵管，以及鋪設路面，全部採用包工辦理。 二、各主要幹線、橫涵管，擇要重建，仍採用臨時式，載重十	一、全部完成。					

經濟建設 協助興修贛境各線鐵路 完成全省運輸網

	<p>公順，並將損壞過遠之路面加鋪，全部工程，採用包工辦理。</p> <p>三、改建各主要幹線，永久式橋涵工程，俱能設重十五公噸，座用礫石式混凝土，橋面用弱筋混凝土，涵洞用礫石，水管用混凝土，全部採用包工辦理。</p>	<p>縣地道路，路基、土方、路面、砂石、利用各縣義務勞力辦理；橋梁、涵管、路面鋪設、及石方工程，採用包工辦理。其工程標準如左：</p>	<p>一、縣道： 路基，最小寬度，平地六公尺，山地四公尺半，路面砂石，最小寬度三公尺，厚十五公分；橋梁寬四公尺，載重五公噸。</p>	<p>二、鄉道： 路基，最小寬度，平地三公尺，山地三公尺，路面砂石，最小寬度二公尺，厚十公分。</p>	<p>一、興修主要縣道計(28)條，全長八〇九公里，於本年完成。</p>	<p>一、興修次要縣道計(56)條，全長一、五二一公里，於本年完成。</p>	<p>二、主要鄉道，二、次要鄉道，於本年修築完成。</p>
<p>2. 興修縣鄉道路。</p>	<p>三、改建南昌至南城，太平橋，經齊都至泰和，填頭經水陽至界化城，南昌至九江等線橋涵。</p>	<p>三、改建吉安至贛縣，溫家埧，至張王廟，洋湖至慶潭，吉安至高坊嶺等線橋涵。</p>	<p>三、改建贛縣至小梅園，及南昌至東絳界等線橋涵。</p>	<p>三、改建銀坑至贛縣，南城至通津橋，等鄉至隘嶺，南康縣信豐至小嶺，甯都至大蒼壩等線橋涵。</p>			

寬度三公尺，厚十公分，橫梁寬度，視路寬度自三公尺至四公尺，載重三公噸。							
-------------------------------------	--	--	--	--	--	--	--

# 十一·完成全省通訊網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進 度					備 註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1. 裝設省會政務專用自動電話。	一、為便利各種關係聯絡，裝設專用自動電話，所需自動交換機件等，應採購架設，預計二年裝設完竣。	一、採購三字自動交換機一百五十部，地址經費二百對。	一、興工架設架設架設。				
2. 架設省與行政區聯絡幹線。	一、架設省區聯絡線幹線，採用BWG 311架線式架設，機件採用磁石式總機及磁機。	一、完成六百對公里。	一、完成六百對公里。	一、完成六百對公里。			
3. 架設區縣鄉鎮聯絡線。	一、完成全省區縣鄉鎮聯絡線，線路採用B.W.G. 311架線式架設，機件採用磁石式。	一、完成九千三百二十公里。	一、完成一萬公里。	一、完成二萬公里。	一、完成四千里，完成四千四百六十公里。		

經濟建設 完成全省通訊網

經濟建設 完成全省通訊網

<p>4. 添設部省聯絡線。</p>	<p>一、為完成全國網狀聯絡，分三年在重要行政區，分別架設線路，採用 W. H. 25 雙線式架設。</p>	<p>一、完成五十對公里。</p>	<p>一、完成一百對公里。</p>	<p>一、完成五十對公里。</p>	<p>一、完成全省百分之二十五甲辦公處收音。</p>	<p>一、完成全省百分之二十五甲辦公處收音。</p>	<p>一、完成全省百分之二十五甲區縣總機自行負擔。</p>
<p>5. 添購磁石式交換總機及邦電機設備。</p>	<p>一、為配合省區聯絡幹線，分三年採購磁石式二十門交換總機九座，及邦電機九座。</p>	<p>一、添購二十門總機三座，邦電機三座。</p>	<p>一、續辦。</p>	<p>一、本年内添購完成。</p>	<p>一、完成全省百分之二十五甲辦公處收音。</p>	<p>一、完成全省百分之二十五甲辦公處收音。</p>	<p>一、完成全省百分之二十五甲區縣總機自行負擔。</p>
<p>6. 完成全省縣鄉鎮保甲收音網。</p>	<p>一、全省各區專署，各縣政府，各區鄉鎮保甲，每單位購置收音機一架，收聽中央暨本省之播音。</p>	<p>一、完成各區專署，縣政府，區署，及百分之五十鄉公所，百分之十保，及百分之十甲辦公處收音。</p>	<p>一、完成全省百分之五十鄉公所，百分之三十保，及百分之十五甲辦公處收音。</p>	<p>一、完成全省百分之六十保，百分之二十五甲辦公處收音。</p>	<p>一、完成全省百分之二十五甲辦公處收音。</p>	<p>一、完成全省百分之二十五甲辦公處收音。</p>	<p>一、完成全省百分之二十五甲區縣總機自行負擔。</p>

# 十二、發展各種工業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1. 發展基本工業。						
一、開發豆城煤礦。		一、整理舊礦年產煤五萬噸。	一、開發新礦，添設發電廠，年產煤十萬噸。	一、鋪設運煤鐵路，年產煤三十萬噸。	一、添設探煤設備，年產煤五萬噸。	
二、開發樂平煤礦。	二、整理舊礦，年產煤五萬噸。	二、開發新礦，添設發電廠，年產煤十萬噸。	二、鋪設礦內運煤鐵路，年產煤三十萬噸。	二、添設探煤設備，年產煤五十萬噸。	二、加強探煤設備，年產煤六十萬噸。	
三、開發浮梁瓷土礦。	三、整理原有土礦，年產瓷土五百噸。	三、添加探煤設備，年產瓷土一千噸。	三、鋪設運煤鐵路，年產瓷土二千二百噸。	三、增加運煤設備，年產瓷土三千噸。	三、加強探煤設備，年產瓷土四千三百噸。	
四、設立南昌機器廠。		四、建築廠屋，安裝機件。	四、擴張設備，年產原動機五百部，製作母機一千部，常用製造機二千部。	四、擴張設備，年產原動機八百部，母機二千部，常用製造機四千部。	四、擴張設備，年產原動機一千部，母機三千部，常用製造機五千部。	
五、設立樂平煉油廠。		五、完成設計工部。	五、建設發電廠。	五、建設氣化爐。	五、建設分級蒸餾。	

臨沂建設發展各種工業

	<p>六、設立豐城水泥廠。 七、設立瀘口造船廠。</p>		<p>作，建造廠房。 建造低溫蒸餾廠。</p>	<p>油廠，年產輕油五千噸，重油四千噸。</p>	<p>油廠，生產輕油三萬七千噸，重油三萬噸。</p>	<p>七、鄖陽港建設計劃，決定此廠應設鄖陽港。</p>
<p>2. 發展電氣工業。</p>	<p>一、擴充南昌電廠。 二、擴充廬山電廠。</p>	<p>一、擴充三千瓩發電機二套，變壓器八千基羅瓦特。</p>	<p>一、繼續前項工程。 二、擴充前項工程。</p>	<p>一、完成前項工程，年發電量二千萬度。</p>	<p>一、連原有發電能力。</p>	
<p>三、擴充吉安電廠。</p>	<p>三、擴充一千二百瓩發電機二套。</p>	<p>一、擴充前項工程，年發電量一百萬度。</p>	<p>三、繼續前項工程，年發電量二百四十萬度。</p>			
<p>十二、發展各縣</p>		<p>一、裝設二百二十五瓩發電機二套，年發電量五十萬度。</p>	<p>二、完成前項工程，發電量一百萬度。</p>			



<p>一、指導製造技術。</p>	<p>一、之器材，在年 時不能應得者， 政府協助其 購買。</p>	<p>一、建設廠屋。</p>	<p>一、建設發電廠 二、安裝機件。</p>	<p>一、續裝機器，一 年產器十二 萬件。</p>	<p>一、續裝機器，一 年產器二十 五萬件。</p>	<p>一、完成全部工 程，年產器 四十萬件。</p>	
<p>二、指導製造技術。</p>	<p>二、凡本省民營 工廠製造方 法不合科學者 由政府派員 指導。</p>	<p>二、繼續辦理。</p>	<p>二、繼續辦理。</p>	<p>二、繼續辦理。</p>	<p>二、繼續辦理。</p>	<p>二、繼續辦理。</p>	
<p>三、介紹工業家。</p>	<p>三、凡本省民營 工廠，借款 經費及週轉金 者，由政府介 紹銀行給予工 貸。</p>	<p>三、繼續辦理。</p>	<p>三、繼續辦理。</p>	<p>三、繼續辦理。</p>	<p>三、繼續辦理。</p>	<p>三、繼續辦理。</p>	
<p>四、協助商銷及運輸。</p>	<p>四、凡本省民營 工廠，因生產 減少，銷路不 暢，及運輸困 難者，由政府 協助其改善 銷路。</p>	<p>四、繼續辦理。</p>	<p>四、繼續辦理。</p>	<p>四、繼續辦理。</p>	<p>四、繼續辦理。</p>	<p>四、繼續辦理。</p>	
<p>2. 發展特產品工業。</p>	<p>一、設立蘇省棉織廠。 二、擴充九江棉廠。</p>	<p>一、建設廠屋。</p>	<p>一、建設發電廠 二、安裝機件。</p>	<p>一、續裝機器，一 年產器十二 萬件。</p>	<p>一、續裝機器，一 年產器二十 五萬件。</p>	<p>一、完成全部工 程，年產器 四十萬件。</p>	



# 十四·加強地質土壤調查探測鑛藏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1. 地質調查。	一、測製全省二十萬分之一，地質分幅圖。 二、詳測並研究地質。 三、繪印地質圖。 四、編印地質報告。	一、完成六幅。 二、完成一幅。 三、繪製六幅。 四、出版地質圖刊二冊。	一、完成九幅。 二、完成一幅。 三、繪製九幅。 四、出版地質圖刊兩冊。	一、完成九幅。 二、完成一幅。 三、繪製九幅。 四、出版地質圖刊兩冊。	一、完成八幅。 二、完成一幅。 三、繪製八幅。 四、出版地質圖刊四冊。	一、完成八幅。 二、完成一幅。 三、繪製八幅。 四、出版地質圖刊四冊。	現值完成五分之一，探地層複雜區域進行。
2. 鑛產探測。	一、調查及鑽探煤礦。 二、調查及鑽探鐵礦及錳礦。 三、調查錫鎢鉬鉍。 四、調查瓷土、黃鐵礦，及石膏。	一、調查及鑽探豐城縣重慶煤田。 二、調查及鑽探永新烏石山煤礦。 三、調查大庾、崇義兩縣鐵礦。 四、調查浮梁區。	一、調查及鑽探鄱陽縣煤田。 二、調查及鑽探蓮花縣鐵礦。 三、調查贛縣、南康、上猶、三縣鐵礦。 四、調查萍鄉委。	一、調查及鑽探浙贛路東段重慶煤田。 二、調查及鑽探九江、瑞昌兩縣鐵礦。 三、調查興國、泰和、遂川、萬安、甯都等縣鐵礦。 四、調查及鑽探。	一、調查及鑽探浙贛路東段重慶煤田。 二、調查及鑽探樂平錳礦。 三、調查全省殘餘鐵及錳業。 四、調查贛南黃	一、調查及鑽探贛南各縣重要煤田。 二、調查全省殘餘鐵及錳業。 三、調查信豐、龍南、虔南等縣鐵礦。 四、調查贛南黃	

	<p>鑛，並加以鑽探。</p> <p>五、調查及鑽探金銀鉛銅鑛。</p> <p>六、詳測鑛區圖。</p> <p>七、編印鑛產報告。</p>	<p>五、調查鑛區東北、部，并鑽探洗、鑛、鉛山、重、要銀鉛鑛。</p> <p>六、完成各縣產、鑛、所、工、作、之、鑛、區。</p> <p>七、出版一冊。</p>	<p>五、調查鑛區西北、部砂金鑛。</p> <p>六、詳測。</p> <p>七、出版一冊。</p>	<p>五、調查鑛區西各、縣，並鑽探上、富、壽、鄉、安、福、三、地、銀、鉛、鑛。</p> <p>六、詳測。</p> <p>七、出版兩冊。</p>	<p>五、調查及鑽探、鑛、南、各、縣、金、銀、鉛、銅、鑛。</p> <p>六、詳測。</p> <p>七、出版兩冊。</p>	<p>五、調查及鑽探、鑛、南、各、縣、金、銀、鉛、銅、鑛。</p> <p>六、詳測。</p> <p>七、出版兩冊。</p>	<p>一、已測鑛區、西南、部、官、西、北、部、各、縣、土、產、約、測、計、四、十、餘、縣。</p> <p>二、已測鑛一、幅。</p> <p>三、已測鑛、及、產、事、試。</p>
<p>3. 土壤調查。</p>	<p>一、進行全省土壤約測。</p> <p>二、概測全省土壤，測製二十萬分一，分幅土壤概圖，及土壤利用圖，共五十二幅。</p> <p>三、測製農墾區域土壤詳圖。</p>	<p>一、約測江西、西、部、土、壤。</p> <p>二、概測二十萬分一，分幅土壤圖，及土壤利用圖十幅。</p> <p>三、測製兩幅。</p>	<p>一、約測江西、北、部、土、壤。</p> <p>二、詳測。</p> <p>三、測製三幅。</p>	<p>一、概測二十萬分一，分幅土壤圖，及土壤利用圖十二幅。</p> <p>三、測製五幅。</p>	<p>一、概測二十萬分一，分幅土壤圖，及土壤利用圖七幅。</p> <p>三、測製十幅。</p>	<p>一、已測鑛區、西南、部、官、西、北、部、各、縣、土、產、約、測、計、四、十、餘、縣。</p> <p>二、已測鑛一、幅。</p> <p>三、已測鑛、及、產、事、試。</p>	

經濟建設 加強地質土壤調查採礦

	<p>四、繪印土壤圖。</p> <p>五、編印土壤報告。</p>	<p>四、編繪約測圖一幅，約測圖五幅，付印二幅。</p> <p>五、出版土壤專報四冊。</p>	<p>四、編繪約測圖一幅，土壤概圖六幅，付印五幅。</p> <p>五、出版土壤專報四冊。</p>	<p>四、編繪約測圖一幅，土壤概圖十幅，付印八幅。</p> <p>五、出版土壤專報四冊。</p>	<p>四、編繪全省土壤圖一幅，土壤概圖十五幅，付印二十幅。</p> <p>五、出版土壤專報四冊。</p>	<p>四、編繪土壤概圖十五幅，付印二十二幅。</p> <p>五、出版土壤專報四冊。</p>	<p>四、編繪土壤概圖二幅。</p> <p>五、已出版土壤專報。</p>
<p>4. 土壤試驗。</p>	<p>一、紅壤改良試驗(擇定江西境內紅壤生荒區設立試驗場)。</p>	<p>一、進行紅壤保水法之試驗，及研究保肥法。</p> <p>一之試驗：紅壤水、土壤保持試驗，紅壤土宜試驗及紅壤土壤之研究。</p>	<p>一、繼續試驗，並擇有成效者，作示範耕種。</p>	<p>一、設辦。</p>	<p>一、作紅壤改良方法之推廣。</p>	<p>一、設辦。</p>	<p>一、繼續試驗，附近進行試驗，已有部分結果。</p>
	<p>二、土壤盆栽試驗。</p>	<p>二、進行全省各類土壤、土壤宜、肥沃、瘠、瘠肥度、保水、保肥、施肥種類等。</p>	<p>二、繼續試驗。</p>	<p>二、繼續試驗，並擇有成效者，作實地之推廣。</p>	<p>二、設辦。</p>	<p>二、設辦。</p>	<p>二、已進行各項試驗結果，分贈本省地質調查所土壤專報。</p>

	5. 化驗岩石土壤。 一、化驗岩石礦物。 二、化驗土壤。 三、研究工礦原料。		三、熟荒農墾地，保肥試驗。 四、水土保持試驗（擇定江西境內土壤侵蝕區域設立土壤保持一實驗區）。
十 目 四、代辦各種委託之化驗研究工作。	一、繼續工作。 二、繼續工作。 三、研究本省水泥原料。 四、繼續工作。	項試驗。 三、進行各種保水、保肥、及施肥法試驗。 四、應用工程設施、保土植物保持試驗，在侵蝕區，進行果樹農業試驗，擇定保土經濟林木作土宜試驗。	三、繼續試驗，三、續辦。 擇其有成果之方法，作實地之推廣。 四、繼續試驗並作示範種種。
	一、繼續工作。 二、繼續工作。 三、研究本省水泥原料。 四、繼續工作。		四、續辦。 四、續辦及推廣。
	一、繼續工作。 二、繼續工作。 三、研究本省合金原料。 四、繼續工作。		三、續辦。 三、續辦。
	一、繼續工作。 二、繼續工作。 三、繼續工作。 四、繼續工作。		四、續辦。 四、續辦。
	一、繼續工作。 二、繼續工作。 三、繼續工作。 四、繼續工作。		三、續辦。 三、續辦。
附 長出			三、會與沙村示範繁殖場，合作進行試驗。



# 十六·督導改善城鄉公私建築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1. 改良城市公私建築 。	一、各城市公私建築，應依照都市計劃法，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建築法，暨公私建築制式圖案辦理。 。	一、依照上項辦法，彙訂各項規則圖案，申令各縣市遵照，於上半年擬具實施計劃，切實辦理，並於下半年修築馬路及下水道。	一、實施上年計劃之工程，並由省府派員督導考核。	一、續辦。	一、續辦。	一、完成全省各城市建築工程，並舉行考察成果。	
2. 改善鄉村公私建築 。	一、鄉村民居建築，依照前項有關法規圖案，督導改善或重建。 。	一、由縣政府建設科會同各鄉原有民居建築，并宣傳改善意義。	一、全縣舊式民居，一律加以改善，並由省府派員督導考核。	一、續辦。	一、續辦。	一、完成全省各鄉鎮建築工程，並舉行考察成果。	業計畫標準。 等標準委員會，完成常數交通運輸專門工程標準。

經濟建設 督導改善城鄉公私建築

# 十七·完成全省金融網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1. 健全省銀行。  一、調整機構。  二、充實資金。  三、改進業務。	一、全省八十四縣市，及商業繁盛地區，普遍設分支機構。  二、自本年度起增為一億元，即以該行三十六年度營業純益，儘先撥充，如有不敷，再以次年純益補付。  三、代理省庫，吸收公私存款，發展省內外匯兌，並設立信託部，限制商業放款，擴	一、按業務情況，調整各分行辦事處，及分理處等級。	一、繼續辦理。	一、續辦。	一、續辦。	一、本省省銀行資金，已由財部核定為五百萬。

		<p>2. 增設縣銀行。</p>	
<p>大農工礦生產及對外貿易之運銷事業放款。</p>	<p>一、已設立者，健全其業務。</p>	<p>一、嚴核業務計劃，暨年度決算，及各項報表。隨時檢查，并提倡倉庫業務，與溝通縣際匯兌。</p>	<p>二、未設立者，分年成立。</p>
<p>一、嚴辦。</p>	<p>二、督飭成立萬安、黎川、南豐、上猶、新淦、餘江、黃年、宜黃、德興、安遠、鉛山、宜豐、崇</p>	<p>一、嚴辦。</p>	<p>二、督飭成立吉安、吉水、分宜、大庾、玉山、廣豐、臨川、遂川、永豐、會昌、湖口、瑞昌、東</p>
<p>一、嚴辦。</p>	<p>二、督飭成立泰和、安福、永新、新喻、上饒、廣昌、蓮花、奉新、南昌、錦江、峽江等十一縣</p>	<p>一、嚴辦。</p>	<p>二、督飭成立婺源、光澤、南城、金谿、瑞金、都昌、彭澤、進賢、石城、修水、樂安、崇仁等十</p>
<p>一、嚴辦。</p>	<p>二、督飭成立資</p>	<p>已成立之縣銀行，爲鄱陽、龍南、尋鄔、信豐、餘干、南康、贛江、萬載、豐城、興國、宜春、萍鄉等十四縣，此外尚有贛縣縣銀行已呈准先行開業。</p>	

# 十八·發展合作事業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1. 縣各級合作社。 一、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完成全省各縣市台作社聯合社，及鄉鎮區合作社之組織，並視各地需要，策勵組織保合作社。 二、增加鄉鎮區及保合作社股金。	一、增組縣合作社聯合社一四社，鄉鎮合作社二一九社，保合作社六〇社。	一、增組保合作社八〇〇社。	一、增組保合作社一、〇〇〇社。	一、增組保合作社一、二〇〇社。	一、增組保合作社一、四〇〇社。	根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全省應設未設之縣聯合社一四社，鄉鎮合作社二一九社，於第一年完成。
	二、增加股金四〇四、二五〇、七二〇元。	二、增加股金六〇六、三七六、〇八〇元。	二、增加股金八〇八、五〇一、四四〇元。	二、增加股金一、二〇〇、六二六、八〇〇元。	二、增加股金一、二二七、五二一、一六〇元。	截至三十五年九月底止，全省鄉鎮區合作社共有股金三〇七、〇三二、八一五元，預定五年內

義、定南、弋陽、貴谿等十六縣縣銀行。

壽、樂平、奉十四縣縣銀行。

銀行。

二縣縣銀行。

子、武宿、安義等十五縣縣銀行。

<p>三、增籌特種資金。</p>	<p>四、社員生活必需品，除自行生產外，如鹽布等項，應由總鎮區保合作社，負責供應，其需向外採購之物品，由縣合作社聯合社統購，再行批發各社經銷。</p>	<p>三、籌措特種資 金五億元。</p>	<p>四、供應社員全部需要量百分之二〇。</p>	<p>四、供應社員全部需要量百分之二〇。</p>	<p>四、供應社員全部需要量百分之三〇。</p>	<p>四、供應社員全部需要量百分之四〇。</p>	<p>四、供應社員全部需要量百分之五〇。</p>	<p>增加股金四、〇四二、五〇七、二〇〇元，連前共為四、三四九、五三九、〇一五元。</p> <p>為補業務資金之不足，預定五年內籌措特種資金八〇億元。</p>
<p>五、社員出售產品，未設社專營者，由總鎮區保合作社將所收集，交由縣合作社聯合社，加工運銷。</p>	<p>六、選擇地點，舉辦小規模公用事業，如醫療、托兒、理髮、沐浴等，每五社中至少應有一社選辦一種。</p>	<p>三、籌措特種資 金一〇億元。</p>	<p>五、運銷社員出售產品量百分之二〇。</p>	<p>五、運銷社員出售產品量百分之二五。</p>	<p>五、運銷社員出售產品量百分之三〇。</p>	<p>五、運銷社員出售產品量百分之三五。</p>	<p>五、運銷社員出售產品量百分之四〇。</p>	<p>增加股金四、〇四二、五〇七、二〇〇元，連前共為四、三四九、五三九、〇一五元。</p> <p>為補業務資金之不足，預定五年內籌措特種資金八〇億元。</p>
<p>六、舉辦公用事業之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二。</p>	<p>六、舉辦公用事業之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五。</p>	<p>三、籌措特種資 金一五億元。</p>	<p>五、運銷社員出售產品量百分之三〇。</p>	<p>六、舉辦公用事業之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二。</p>	<p>六、舉辦公用事業之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五。</p>	<p>六、舉辦公用事業之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二。</p>	<p>六、舉辦公用事業之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二。</p>	<p>增加股金四、〇四二、五〇七、二〇〇元，連前共為四、三四九、五三九、〇一五元。</p> <p>為補業務資金之不足，預定五年內籌措特種資金八〇億元。</p>
<p>六、舉辦公用事業之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二。</p>	<p>六、舉辦公用事業之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二。</p>	<p>三、籌措特種資 金三〇億元。</p>	<p>五、運銷社員出售產品量百分之四〇。</p>	<p>六、舉辦公用事業之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二。</p>	<p>六、舉辦公用事業之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二。</p>	<p>六、舉辦公用事業之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二。</p>	<p>六、舉辦公用事業之社數，佔全社數百分之二。</p>	<p>增加股金四、〇四二、五〇七、二〇〇元，連前共為四、三四九、五三九、〇一五元。</p> <p>為補業務資金之不足，預定五年內籌措特種資金八〇億元。</p>

2. 產銷合作。	
甲、(紙張)	<p>一、完成產紙廠區紙張合作社之組織，並改進造紙技術，規定長寬幅度，以提高品質，並選擇適當地點，籌設每日產紙二百噸以上之大規模之新式造紙廠，採用新式機器製造，在新式紙廠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社，以手工製造。設廠後，由各社製成紙張，交所用機器成張。</p> <p>二、充實產銷資金，除各社增加股金外，並請金融機關貸款扶助，依現時成本，估計每担約需二、〇〇〇元。</p>
乙、(茶葉)	<p>一、完成產區合作組織，並改進種茶，及製茶技術，設置茶葉精製廠，充實設備，採用新式機器精製，以提高茶葉品質。</p> <p>二、充實自營資金，並請金融機關貸款扶助，按現時成本估計，每箱約需貸款一二八、八〇〇元。</p>
丙、(木材)	<p>一、完成產區木材運銷合作社之組織，並選擇適當地點，設立</p>
	<p>一、產銷紙張一〇〇,〇〇〇担。</p> <p>一、產銷紙張一五〇,〇〇〇担。</p> <p>一、產銷紙張三〇〇,〇〇〇担。</p> <p>一、產銷紙張五〇〇,〇〇〇担。</p> <p>一、產銷紙張九〇〇,〇〇〇担。</p> <p>一、正式成立造紙廠一所，並開始營業。</p>
	<p>一、貸款二〇〇,〇〇〇萬元。</p> <p>一、製造紅綠箱茶三〇,〇〇〇箱。</p> <p>一、製造紅綠箱茶五〇,〇〇〇箱。</p> <p>一、製造紅綠箱茶一〇〇,〇〇〇箱。</p> <p>一、製造紅綠箱茶一五〇,〇〇〇箱。</p> <p>一、製造紅綠箱茶二〇〇,〇〇〇箱。</p>
	<p>一、運銷三〇,〇〇〇兩碼。</p> <p>一、運銷四〇,〇〇〇兩碼。</p> <p>一、運銷五〇,〇〇〇兩碼。</p> <p>一、運銷六〇,〇〇〇兩碼。</p> <p>一、運銷八〇,〇〇〇兩碼。</p>
	<p>根據歷年各種統計，全省每年產紙總額約計第五年，由合作組織經營之紙張總額，佔全省總額百分之八十。</p> <p>根據歷年各種統計，全省每年產茶總額約計第五年由合作組織經營之茶葉產額，佔全省總額百分之七十。</p> <p>根據歷年各種統計，全省每年產木材總額約計第五年由合作組織經營之木材產額，佔全省總額百分之七十。</p>

<p>機器鑄木廠，加工製造，以利運銷。</p> <p>二、充實資金，並請金融機關貸款扶助，每兩碼照現時估計，約需貸款二〇、〇〇〇元。</p>	<p>設立鑄木廠一所。</p> <p>二、貸款六〇、〇〇〇萬元。</p>	<p>設立鑄木廠一所。</p> <p>二、貸款六〇、〇〇〇萬元。</p>	<p>設立鑄木廠一所。</p> <p>二、貸款六〇、〇〇〇萬元。</p>	<p>設立鑄木廠一所。</p> <p>二、貸款六〇、〇〇〇萬元。</p>	<p>年木材運銷量約二〇〇、〇〇〇兩碼，預計第五年，由合作組織運銷之木材量，佔全省總額，百分之四十。</p>
<p>丁、(棉布)</p> <p>一、完成產區合作社之組織，改進紡織技術，提高品質，並由省聯合社或產布重要縣份之農聯社，聯合設立紡紗廠，採用新式機器，大量生產，以應各社織造需要。</p> <p>二、充實資金，並請金融機關貸款扶助，按現時成本估計，每疋約需貸款六、〇〇〇元。</p>	<p>一、產銷一〇〇、〇〇〇疋。</p> <p>二、貸款六〇、〇〇〇萬元。</p>	<p>一、產銷一五〇、〇〇〇疋。</p> <p>二、貸款六〇、〇〇〇萬元。</p>	<p>一、產銷二〇〇、〇〇〇疋。</p> <p>二、貸款六〇、〇〇〇萬元。</p>	<p>一、產銷二五〇、〇〇〇疋。</p> <p>二、貸款六〇、〇〇〇萬元。</p>	<p>根據歷年統計，全省每年產棉布總額，約八、〇一五、〇〇〇疋，預計第五年，由合作組織經營之棉布產額，佔全省總額百分之六十。</p>
<p>戊、(蔗糖)</p> <p>一、選擇重要產區，增組合作社，改進種蔗，及製糖技術。設立製糖廠，採用新式機器提煉，以提高生產品質及數量。</p> <p>二、充實業務資金，並請金融機關貸款扶助，按照現時成本估</p>	<p>一、產製二〇、〇〇〇担。</p> <p>二、貸款六四、〇〇〇萬元。</p>	<p>一、產製四〇、〇〇〇担。</p> <p>二、貸款六四、〇〇〇萬元。</p>	<p>一、產製六〇、〇〇〇担。</p> <p>二、貸款六四、〇〇〇萬元。</p>	<p>一、產製八〇、〇〇〇担。</p> <p>二、貸款六四、〇〇〇萬元。</p>	<p>根據歷年各種統計，全省每年產蔗對總額約二一〇、〇〇〇担，預計第五年，由合作組織經營之</p>

經濟建設 發展合作事業

己、(植物油)	<p>計，每項約需貸款三二、〇〇〇元。</p> <p>一、普及產區合作社之組織，修整山地並擴大培植油桐、油茶及其他油類作物，並選擇產油豐富之地區，由縣聯社聯合設立煉油廠。</p> <p>二、充實業務資金，並請金融機關貸款扶助，以現時成本估計，每項約需貸款二七、〇〇〇元。</p>	產銷二〇〇〇担。	產銷四〇〇〇担。	產銷六〇〇〇担。	產銷八〇〇〇担。	產銷一、一〇〇〇担。	<p>與糖產額，佔全省百分之五十。</p> <p>根據歷年各種統計，全省每年產植物油總額二、二四四、〇一〇担，預計第五年，由合作組織經營之植物油產量，佔全省總額百分之五十。</p>
庚、(瓷罏)	<p>一、整理原有之瓷土，及瓷罏合作社，並於未設立合作社之產區，進行組織，積極改良製造技術。</p> <p>二、充實各社資金，並請金融機關貸款各社實際需要，僅需貸款，以扶助其發展，依現時成本估計，每件約需貸款二、〇〇〇元。</p>	產銷三〇〇〇〇〇件。	產銷四五〇〇〇〇件。	產銷六〇〇〇〇〇件。	產銷八〇〇〇〇〇件。	產銷五〇〇〇〇〇〇件。	<p>根據歷年各種統計，全省每年產瓷罏總額約一九、六四八、〇〇〇件，預計第五年，由合作組織經營之瓷罏產量，佔全省總額百分之五十。</p>

辛、(其他產品)	一、關於鉗織、棉花、邊樓、鹽、蘿卜、皮革、磚瓦、豆、蠶、乾魚等產銷事業，俱應策進，採用合作方式經營，以增加生產。 二、視業務之需要配撥貸款，以扶助其發展。	一、整理並健全原有合作組織。 二、貸款四、〇〇〇、〇〇〇萬元。	一、完成鉗織棉、花各級合作組織。 二、完成豆蔴磚瓦各級合作組織。	一、完成皮革乾魚各級合作組織。	一、完成各縣其他特產合作組織。	
3. 供給合作。	一、就需要大量供應農業及工業上用品之地區，由個人、或農場、工廠、機關、參加為社員，組織供給合作社。以供給農業生產上所需之耕地，改良農具，種籽，及製造日用必需品之棉麻，土藍等原料，與改良紡織機為主。 二、經營資金除由社自籌外，餘視實際需要，商請金融機關貸款。	一、供給耕牛五〇〇〇頭，農具一〇、〇〇〇件，種籽三、〇〇〇石。 二、貸款二一〇、〇〇〇萬元。	一、供給耕牛五〇〇〇頭，農具一五、〇〇〇件，種籽四、〇〇〇石。	一、供給改良農具一〇、〇〇〇件，棉花五〇〇〇担，芋蔴五、〇〇〇担，土藍一〇〇〇桶。	一、供給改良農具二〇、〇〇〇件，改良織布機二、〇〇〇具。	一、供給改良織布機紡紗機各三、〇〇〇具。
4. 消費合作。	一、完成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組織，以分配油、鹽、糖、米、布、及其他日用必需品為主，經營資金，以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請求本機關撥款周轉。	一、完成省級縣級及中央駐省行政機關，與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消費合作。	一、完成省級縣級及中央駐省縣事業機關，暨私立縣立中等以上學校，	一、完成縣以下各級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組織，以經營日用必需品為其中。		

	<p>或商辦金融機關貸款。</p>	<p>作社組織，以經營且用必需品為其中心業務。</p>	<p>消費合作組織，以經營日用品必需品為其中心業務。</p>	<p>必要務。上項計劃本年完成。</p>
<p>5. 信用合作。</p>	<p>一、選擇佃戶及荒地較多之地區，組織土地信用合作社。經營業務，以扶植自耕農購置土地為主，俾實現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政策，並辦理實物貸款，與儲金等業務。 二、經營資金，除由社自籌外，仍視實際需要商請金融機關貸款。</p>	<p>一、購置土地一〇、〇〇〇畝 儲金五、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元</p>	<p>一、購置土地二〇、〇〇〇畝 儲金七、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元</p>	<p>一、購置土地三〇、〇〇〇畝 儲金九、〇〇〇元 〇、〇〇〇元</p>
<p>6. 利用合作。</p>	<p>一、以辦理水利、榨油、碾米為主。擇有旱災地區，組織水利灌溉利用合作社，設備抽水機，供社員共同使用，並選擇產油、及產米之各縣鄉村，組織榨油、碾米利用合作社，設備榨油機、碾米機，供社員共同使用。</p>	<p>一、推行淮河沿線之水利灌溉，利用合作社，設備抽水機二〇部。推行產油特富地區之榨油，利用合作社組織，設備榨油機四〇部。</p>	<p>一、推行淮河沿線之水利灌溉，利用合作社，設備抽水機二〇部。推行產米特富地區之碾米，利用合作社組織，設備碾米機一〇〇部。</p>	<p>一、推行淮河沿線之水利灌溉，利用合作社組織，設備抽水機二五部。</p>
		<p>一、推行其他河流沿線之水利灌溉，利用合作社組織，設備抽水機一五部。</p>		

7. 公用合作。	<p>一、以住宅及醫藥公用為主。分期在南昌、九江等縣，組織住宅公用合作社，建築合理公共住宅，俾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並於各縣人口稠密之地區，組織醫藥公用合作社，每縣至少一社。設置診療所，或醫院，並供給藥品，俾解除人民疾病痛苦，以減少人口死亡。</p> <p>二、經營資金，除由社自籌外，餘視實際需要，商請金融機關貸放。</p>	<p>一、貸款一五〇、〇〇〇元。</p> <p>二、完成南昌市區住宅公用合作組織。建築住宅二〇〇幢。</p> <p>三、完成九江城區住宅公用合作組織。建築住宅二〇〇幢。</p>	<p>一、完成全省三分之一縣份醫藥公用合作組織。設置診療所或醫院二八所。</p>	<p>一、完成全省三分之一縣份醫藥公用合作組織。增設診療所或醫院二八所。</p>	<p>一、全省醫藥公用合作組織，本期完成，增設診療所或醫院二八所。</p>
8. 保險合作。	<p>一、以辦理耕牛保險為主，分期分縣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普遍推廣。</p>	<p>一、投保耕牛五〇、〇〇〇頭。</p> <p>二、投保耕牛一〇、〇〇〇頭。</p>	<p>一、投保耕牛一五、〇〇〇頭。</p>	<p>一、投保耕牛二〇、〇〇〇頭。</p>	<p>一、投保耕牛二五、〇〇〇頭。</p>
9. 運輸合作。	<p>一、按水陸交通路線，組織運輸合作社。運輸業務，以設備汽車、手車、牛車、馬車、輪船、帆船等，辦理貨運為主。經營資金，除由社自籌外，餘視</p>	<p>一、設備汽車一〇輛。雙輪手車五〇輛。單輪手車二〇〇輛。牛車五〇輛。</p> <p>二、設備汽車二〇輛。雙輪手車七〇輛。單輪手車四〇〇輛。牛車一〇〇輛。</p> <p>三、設備汽車三〇輛。雙輪手車一〇〇輛。單輪手車六〇〇輛。牛車一〇〇輛。</p> <p>四、設備汽車四〇輛。雙輪手車一五〇輛。單輪手車八〇〇輛。牛車二〇〇輛。</p> <p>五、設備汽車五〇輛。雙輪手車二〇〇輛。單輪手車一〇〇〇輛。牛車二〇〇輛。</p>			

<p>10 合作教育。</p>	<p>實際需要，商請金融機關貸款。</p>	<p>輛。馬車五〇 輛。帆船二五〇 噸。輪船一〇〇噸。 貨款三〇、〇〇〇元。</p>	<p>輛。馬車一〇〇輛。帆船四〇〇噸。輪船二、〇〇〇噸。</p>	<p>五〇輛。馬車一五〇輛。帆船五〇噸。輪船三、〇〇〇噸。</p>	<p>輛。馬車二〇〇輛。帆船六〇〇噸。輪船四、〇〇〇噸。</p>	<p>車二五〇輛。馬車二五〇輛。帆船七五〇噸。輪船五、〇〇〇噸。</p>	
<p>一、分縣訓練合作會計人員三千人，期間二個月，受訓資格，初中以上畢業。</p>	<p>二、分縣舉行合作社講習會，訓練合作社重要職員一萬人，期間一星期。</p>	<p>一、訓練六百人</p>	<p>一、訓練六百人</p>	<p>一、訓練六百人</p>	<p>一、訓練六百人</p>	<p>一、訓練六百人</p>	
<p>三、分區舉辦合作講習會，調集各縣縣辦社重要職員參加，期間一星期。</p>	<p>四、舉行全省合作實務討論會，召集省縣各級合作組織，及大規模專營合作組織負責人參加，分業或分區檢討一星期。</p>	<p>三、參加二百人</p>	<p>三、參加二百人</p>	<p>三、參加二百人</p>	<p>三、參加二百人</p>	<p>三、參加二百人</p>	
<p>四、舉行全省合作實務討論會，召集省縣各級合作組織，及大規模專營合作組織負責人參加，分業或分區檢討一星期。</p>		<p>四、參加一百二十人。</p>	<p>四、參加一百二十人。</p>	<p>四、參加一百二十人。</p>	<p>四、參加一百二十人。</p>	<p>四、參加一百二十人。</p>	

# 伍·文化建設

## 一、普及國民教育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1. 增設校班。	<p>一、設備學校：</p> <p>甲、完成二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之設置，其區域遼闊之鄉鎮保，於完成上項計劃後，並應逐漸增設中心國民學校，或保國民學校。</p> <p>乙、配合省立師範學校，設置附屬小學。</p>	<p>第一年</p> <p>甲、本年内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計全省應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三六二所，國民學校一八、三〇九所。</p> <p>乙、本年内增設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七所，共完成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二十八所。</p> <p>第二年</p> <p>甲、區域遼闊之鄉鎮保，增設中心國民學校，或保國民學校。</p> <p>乙、增設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二所。</p> <p>第三年</p> <p>甲、續辦。</p> <p>乙、增設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二所。</p> <p>第四年</p> <p>甲、續辦。</p> <p>乙、增設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二所。</p> <p>第五年</p> <p>甲、續辦。</p> <p>乙、增設省立師範附屬小學二所。</p>	<p>按全省二、三六二鄉鎮，二〇、六七一保計算，除中心國民學校兼辦所在保國民學校，應有二、三六二所外，再完成國民學校一八、三〇九所，共爲三〇、六七一所，適達成一保一校之標準。</p> <p>(三十五年度，應完成中心</p>

<p>丙、研究並介紹教學新方法，設置省立實驗小學，每一行政區至少設置一校。</p> <p>丁、推行幼稚教育，普設一縣市一幼稚園，並分區設置省立幼稚園。</p>	<p>丙、原有省立南昌實驗小學，及贛山小學照舊辦理。</p> <p>丁、原有省立幼稚園一所，照原辦理，並督促完成縣市立幼稚園八十四所之設置。</p>	<p>丙、增設省立實驗小學二所。</p> <p>丁、增設省立幼稚園二所。</p>	<p>丙、增設省立實驗小學二所。</p> <p>丁、增設省立幼稚園二所。</p>	<p>丙、增設省立實驗小學二所。</p> <p>丁、增設省立幼稚園二所。</p>	<p>丙、增設省立實驗小學二所。</p> <p>丁、增設省立幼稚園二所。</p>	<p>國民學校二、三六二所，保國民學校一七、一二二所，本計劃第一年，祇須普設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一、一八七所。</p>
<p>二、增加班次，各中心國民學校兒童部，辦高級一班，初級二班，民教部高初級各一班，國民學校兒童部，及民教部初級各一班，未達到此項標準者，必須分別增設兒童班，或成人班、女班。</p>	<p>二、本年度，全省各級國民學校，及小學，應完成兒童部高級二、九五〇班，初級二〇班，初級二〇班，九〇〇班，民教部高級二、三六二班，初級二〇、七〇三班。</p>	<p>二、就上年度，原有班次，繼續辦理外，增加省立小學兒童部六與班。</p>	<p>二、本年內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兒童部，應增加高級三二二班，初級二、三〇〇班，又增加二班，又增加省立小學四八班。</p>	<p>二、本年內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兒童部，應增加高級二、三七〇班，初級二、五三二班，又增加省立小學五七班。</p>	<p>二、就上年度原有班次，繼續辦理外，增加省立小學兒童班二七一班。</p>	<p>土面歷年收容學生數，已將私立小學三四六所，兒童</p>
<p>三、充實學校，擬定各級國民學校校兒童部，高級每班學生三十名，初級每班學生四十五名，民教部高級每班學生三十名，</p>	<p>三、本年度，全省應收容兒童部高級學生八七、六〇〇名</p>	<p>三、本年度，全省應收容兒童部高級學生八七、六〇〇名</p>	<p>三、本年度，全省應收容兒童部高級學生一〇一、七六〇</p>	<p>三、本年度，全省應收容兒童部高級學生一五六、六六〇</p>	<p>三、本年度，全省應收容兒童部高級學生一五六、六六〇</p>	<p>三、本年度，全省應收容兒童部高級學生一五六、六六〇</p>

<p>初級每班學生四十名爲度，未到達此項標準者，應厲行強迫入學。</p>	<p>初級學生一〇、七五、五〇名，民教部高級學生七〇、八六〇名，初級學生七八〇、六四〇名。</p>	<p>初級學生一〇〇名，民教部高級學生七〇、八六〇名，初級學生七八〇、六四〇名。</p>	<p>初級學生一〇〇名，民教部高級學生七〇、八六〇名，初級學生七八〇、六四〇名。</p>	<p>初級學生一〇九名，民教部高級學生七〇、八六〇名，初級學生七八〇、六四〇名。</p>	<p>初級學生一〇三名，民教部高級學生七〇、八六〇名，初級學生七八〇、六四〇名。</p>	<p>初級學生一〇三名，民教部高級學生七〇、八六〇名，初級學生七八〇、六四〇名。</p>	<p>部高級四一班，學生一〇三名，初級七一五班，學生三二二名，併入計算，但歷年所增加之省立小學學生未列入計算。</p>
<p>2.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p>	<p>一、厲行強迫入學，肅清全省文盲； 甲、督促完成各級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及婦女班，以收容失學民衆。 乙、厲行強迫入學。</p>	<p>甲、依照前項各級國民學校增加民教部班級計劃，督促完成。 乙、遵照強迫入學條例，督促縣市黨部，組織強迫入學委員會，調查當地失學民衆，強迫入學。</p>	<p>甲、續辦。 乙、繼續實施。</p>	<p>甲、續辦。 乙、繼續實施。</p>	<p>甲、續辦。 乙、繼續實施。</p>	<p>甲、續辦。 乙、繼續實施。</p>	<p>依據三十四年調查統計，全省失學民衆爲五、二八〇、九七八人，已受識字教育民衆爲二、六三一、一六七人，約佔失學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但此數字，並不精確。且一般民衆尙不感得識字之重</p>

<p>丙、發動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民衆學校。各保舉辦保甲讀書會，或巡迴識字班。</p>	<p>丙、民衆教育館，中等以上學校，及機關團體工廠，應一律辦理民衆學校，各保舉辦保甲讀書會，本年度至少成立五分之一。</p>	<p>丁、規定各縣市贛語文盲年限，限期完成。</p>	<p>戊、組織推行識字教育督導團，加強督導考核工作。</p>
<p>丙、繼續督促辦理。</p>	<p>丁、南昌、新進、進賢等三十一縣，應於本年度內肅清。</p>	<p>丁、按照各縣市民衆，與失學民衆比例，分別規定年限，加緊督促推行。</p>	<p>戊、由教育廳組設督導團，按照行政區，分爲九區，巡迴各縣市，專責督導推行識字教育之責。</p>
<p>丙、繼續督促辦理。</p>	<p>丁、南昌、新建、等二十二縣及贛山區，應於本年度內肅清。</p>	<p>戊、繼續辦理。</p>	<p>戊、繼續辦理。</p>
<p>丙、繼續督促辦理。</p>	<p>丁、未完成肅清工作之縣市，本年度督促全部完成。</p>	<p>戊、繼續辦理。</p>	<p>戊、繼續辦理。</p>
<p>丙、繼續督促辦理。</p>	<p>要，今後當再健全宣傳，並實施強迫入學條例，精密調查，由各級強迫入學委員會造冊呈報，並強迫入學，應有肅清希望。</p>	<p>戊、繼續辦理。</p>	<p>戊、繼續辦理。</p>

3. 建築校舍，充實設備。

<p>一、建築校舍，務使合於規定建築圖案之標準。</p> <p>甲、分年建築省立小學五十二所，其經費請中央補助。</p> <p>乙、分年建築各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三六二所。</p> <p>丙、分年建築各縣保國民學校一八、三〇九所。</p>	<p>甲、充實設備，務使達到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規定。</p> <p>甲、分年充實省立小學設備五十二校。</p> <p>乙、分年充實各縣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三六二校。</p> <p>丙、分年充實各縣保國民學校一八、三〇九所。</p>	<p>甲、建築省立小學校舍一〇所。</p> <p>乙、建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七、八七所。</p> <p>丙、建築保國民學校校舍六、〇一三所。</p>	<p>甲、建築省立小學校舍一〇所。</p> <p>乙、建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三、九三所。</p> <p>丙、建築保國民學校校舍三、〇五一所。</p>	<p>甲、建築省立小學校舍一〇所。</p> <p>乙、建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三、九三所。</p> <p>丙、建築保國民學校校舍三、〇五一所。</p>	<p>甲、建築省立小學校舍一〇所。</p> <p>乙、建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三、九三所。</p> <p>丙、建築保國民學校校舍三、〇五一所。</p>	<p>甲、建築省立小學校舍一二所。</p> <p>乙、建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三、九六所。</p> <p>丙、建築保國民學校校舍三、〇三五所。</p>
--	--	---	---	---	---	---

<p>4. 增設國教經費。</p>	<p>一、照國民學校法之規定，由縣稅籌各級國民學校經費，列入縣預算開支。</p>	<p>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各費，由縣統籌，列入縣預算支給。</p>	<p>二、健全各級國民學校基金會，妥善組織，妥籌運用基金，辦理生師事業，以其收益，常年撥作學校設備費。</p>	<p>二、健全各級國民學校基金會，妥善組織，妥籌運用基金，辦理生師事業，以其收益，常年撥作學校設備費。</p>	<p>二、健全各級國民學校基金會，妥善組織，妥籌運用基金，辦理生師事業，以其收益，常年撥作學校設備費。</p>	<p>一、本年內達到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一律以師範學校畢業生充任，國民學校教員，均以師範學校畢業或檢定合格者充任。</p>
<p>5. 提高教師資格與分配師資。</p>	<p>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以任用師範畢業生為原則，並切實辦理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p>	<p>一、本年內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有全數半數，係師範畢業生者，國民學校教員，至少應有一名，係師範畢業，或受過一年以上師資短</p>	<p>一、嚴密辦理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並淘汰不合格教員，以師範學校畢業生補充。</p>	<p>一、嚴密辦理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並淘汰不合格教員，以師範學校畢業生補充。</p>	<p>一、嚴密辦理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並淘汰不合格教員，以師範學校畢業生補充。</p>	<p>一、本年內達到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一律以師範學校畢業生充任，國民學校教員，均以師範學校畢業或檢定合格者充任。</p>

	<p>二、大量造就師資，以師範生及合格教員，能配合國民學校需要為目的。</p>	<p>期訓練者。 一、本年內暫以每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六人，國民學校教員三人計算，全省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三六二所，國民學校二八、三〇九所，計需教員六九、〇九人。</p>	<p>二、本年度需教員數量，與上年同。</p>	<p>二、本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共增加二、七七四班，每班以一個半教員計，應增加教員四、一六一名。</p>	<p>三、本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共增加三、九〇二班，每班以一個半教員計，應增加教員五、八五三名。</p>	<p>二、本年度共需合格教員七九，一一三名。</p>	<p>增設師範學校，以造就大量師資，另列於補充師範教育計劃內。</p>
<p>6. 督促教員進修。</p>	<p>一、舉辦各縣市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 二、選擇優良教員，保送國立師範學院附設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 三、督促各級國民學校教員，參加國立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p>	<p>一、本年開始辦理。 二、本年開始辦理。 三、本年開始辦理。</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四、督飭各省師範學校，設置國文、師資通識研究部。 五、由教育廳，編印江西地方教育。</p>	<p>四、本年開始辦理。 五、本年內編印。</p>	<p>四、續辦。 五、本年內江西。</p>	<p>四、續辦。 五、本年內增加。</p>	<p>四、續辦。 五、本年內增加。</p>	<p>四、續辦。 五、續辦。</p>		

	<p>育一月刊，國教叢書，及國教法令彙編，以供教師研讀。</p>	<p>一、江西地方教育一月刊，以每校一份，並贈閱各教育機關，計需二、〇〇〇份，又國教叢書，及國教法令彙編，以每中心國民學校各一份，國民學校三校共一部，計算應需印八、四六五份。</p>	<p>一、江西地方教育一月刊，按每教師一份，計需六九、〇九九份，國教叢書，及國教法令彙編，以每校一份，共需二〇份，國民學校三校共一份，計需七三、二七〇份。</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7. 履行輔導工作。</p>	<p>一、督促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二、普設各縣市國民教育巡迴教學輔導團。</p>	<p>一、督促隨時切實辦理。 二、本年內各縣各縣成立。</p>	<p>一、續辦。 二、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p>
<p>8. 指導實驗研究。</p>	<p>一、普遍成立省、區、縣、市、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二、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p>	<p>一、本年內各縣組織完成。並按期召開研究會議，呈報研究結果。 二、本年內開始辦理，按照行政</p>	<p>一、續辦。 二、續辦。 三、續辦。</p>	<p>一、續辦。 二、續辦。</p>

	9. 供應教材。		區域，設國民教育示範區九所。				
	一、小學部及民教部教材，均採用國定本，並由政府統籌，免費供給。	一、小學部教科書，概由學生自備為原則，但經濟充裕縣市，應由縣市政府統籌購買，免費發給學生。民教部教科書，應由政府統籌辦理，免費發給失學民衆。本年度全省須翻印高級民教課本七〇、八六〇份，初級民教課本七八〇、六四〇份，共八五一、五〇〇份。	一、小學部教科書，由政府統籌辦理，照成本購價三分之二發售，兒童民教部教科書，概由政府統籌辦理，免費發給失學民衆。	一、小學部教科書，由政府統籌辦理，照成本購價三分之二發售，兒童民教部教科書，概由政府統籌辦理，免費發給失學民衆。	一、小學部及民教部教科書，均由政府統籌辦理，免費發給學童及失學民衆。	一、續辦。	
二、編印地方教材。		二、由各縣市政	二、續辦。	二、續辦。	二、續辦。	二、續辦。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進 度	第四 年	第五 年	備 註
1. 增設校班，調整學 校分佈。	一、增設省立中學，完成每中學區，兩省立男中，一女中計週。	一、添設省立中學三校，本年內於第三中學區，將省立宜春、將省立宜春春德師，改辦為省立宜春中學，另於第三中學區，添辦泰和女中，第四中學區，已有三校，不另增設，第八中	一、添設省立中學三校，本年內於第六中學區，添辦上饒女中，除江中學各一校，第七中學區，添辦南豐中學一校。	一、添設省立中學四校，本年內於第二中學區，添辦黃陂女中，第五中學區，添辦樂平女中，第八中學區，添辦等都女中，第九中學區添辦永修女中各一校。				一、本省共分九中學區，每學區設省立男中二校，女中一校，(內第一學區已有四校)共計添辦二八校，現已有十八校，尚應添設十校，期
二、改進中學教育	一、遵照中央公佈之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獎勵捐資興學。	一、依照規定辦理。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10 獎勵捐資興學。	一、遵照中央公佈之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獎勵捐資興學。	一、依照規定辦理。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府編選資料，業經教育廳審定成冊，印發各校學校採用。

<p>二、增加獨立中學班次，每校以辦初中三班，高中九班為原則。</p>	<p>學區：添設會昌中學。</p>	<p>二、省立上饒女中、餘江中學、南豐中學、各辦高中兩班、初中一班、及原辦各校之自然增班。</p>	<p>二、省立萬載女中、樂平女中、零都女中、永修女中、各辦高中兩班、初中一班、及原辦各校之自然增班。</p>	<p>二、調整原有班級，及各校自然增班。</p>	<p>二、調整原有班級，及各校自然增班。</p>	<p>於五年內完成此數。</p>
<p>三、每中學區，以辦省立男中兩校，女中一校，暨縣私立中學，均與分佈各地辦理為原則。</p>	<p>三、本年內省校以擬按照上項辦法設置，縣中以一縣一中學為原則，私中其原有者，注意其移遷，不集中一處，新辦者於其立案時，注意地域之分佈。</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四、完成一縣一縣立中學計劃。</p>	<p>四、本省共計八十三縣，過去</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2. 籌建校舍，充實設備。</p>						
	<p>一、籌建省立中學校舍並充實其設備。</p>	<p>已辦七十六校，尚有涪江、新淦、大興、都陽、興國、彭澤、湖口七縣未設縣中。統限本年籌設完成。</p>	<p>一、省立南昌一中、及二中、南昌女中、臨川女中，均無適當校舍，擬分別籌建校舍，並充實南昌、九江、贛縣、吉安、等重慶地方省立中學校，及新辦學校設備計十校。</p>	<p>一、省立宜春中一、省立上饒女中、餘江中學、南豐中學、撫和中學、贛縣女中，擬分別籌建校舍，並充實其餘省立中學設備。</p>	<p>一、省立宜春中一、省立上饒女中、餘江中學、南豐中學、撫和中學、贛縣女中，擬分別籌建校舍，並充實其餘省立中學設備。</p>	<p>一、籌建縣中校舍，充實縣中設備，各二十四校。</p>	
	<p>二、督促各縣籌建縣中校舍，並充實其設備。</p>		<p>一、就行政區所在縣，飭令先行籌建校舍計十校。</p>	<p>二、籌建縣中校舍，充實縣中設備，各二十四校。</p>	<p>二、續辦。</p>	<p>一、籌建縣中校舍，充實縣中設備，各二十四校。</p>	

<p>3. 穩定縣中基金，扶助縣中發展。</p>		
<p>一、每一縣立中學，以籌定田產年收租谷五百石為原則。</p> <p>二、遴選縣中校長，以專任為原則。</p>	<p>三、督飭私立中學，籌建校舍，並充實其設備。</p>	<p>三、先就省會，及各行政區所在地私立中學，原有校舍飭令修建，每校以籌足二千元為原則，款由校董會自籌，各私立中學設備，第一年以充實初中設備為原則，藉以奠定其基礎。</p>
<p>一、分令各縣寬籌縣中基金，本年須達到二十校，合於上項規定標準。</p> <p>二、續辦。</p>	<p>三、根據視導報告，擇校自較差，或設備不足者，令二十校，飭令校董會籌款，分別修建及充實。</p>	<p>三、續辦。</p>
<p>一、分令各縣寬籌縣中基金，本年須達到二十校，合於上項規定標準。</p> <p>二、續辦。</p>		<p>三、私立中學籌建校舍，及充實設備，所需經費：由校董會自籌，不足時，得由省或中央撥款補助。</p>

<p>4. 勵行教師檢定，健全各校師資。</p>	<p>一、舉辦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p>	<p>一、凡未經檢定，或檢定期滿之各級教員，一律令其重辦檢定手續。</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5. 嚴格管理私立中學。</p>	<p>一、整頓原有私立中學。</p>	<p>一、整頓各私立中學校董會，飭令切實負責監督學校，嚴格審核各校送審學籍，以杜冒濫，並派員切實視導考核，其辦理不善，無法改進者，從嚴取締。</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二、調查各大學，及師範學院畢業生，予以登記。</p>	<p>二、指定專人辦理大學畢業及師範學院畢業生登記工作。</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三、縣中課程，必須按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p>	<p>三、嚴令各校按照課程標準實施。</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一、限制新設私立中學。</p> <p>三、規定各校設施要點。</p>	<p>二、將設校基金標準提高至一億元，建築費六千萬，合於此項標準者，始准立案。</p> <p>三、規定私立學校設施要點，分令各校遵照。</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6. 督導畢業學生升學就業。</p>	<p>一、組織各校學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p> <p>二、就會考畢業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p>	<p>一、分令各校由校長主任教員組織畢業學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p> <p>二、就會考畢業成績優良學生，保送百分之十五，升入大學。</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 三·擴充師範教育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第一二年	第二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增設校班。  一、全省分爲九個師範學校輔導區，每區設省立師範二校，省立女子師範一校，（特殊師範及指昌市區除外）。  二、每縣設縣立簡師一校。  三、省立師範應辦至三軌九班，縣立簡師應辦至雙軌八班。	一、本年內設省立社教師範、勞作師範、上猶師範、奉新師範、九江師範、玉山女師、及幼稚師範等七校。 二、本年內指定十五縣，應各籌設縣立簡師一校。 三、本年度省立師範學校，應增高師班二十班，縣立簡師師範學校，應增高師班七四班。	一、本年內設省立錫鼓師範，及省立永新師範各一校。 二、本年內指定十二縣，應各籌設縣立簡師一校。 三、本年度省立師範學校，應增高師二〇班，縣立簡師應增高師八〇班。	一、本年內設省立德安師範，及省立零都師範各一校。 二、本年內指定十縣，應各籌設縣立簡師一校。 三、本年度省立師範學校，應增高師十班，縣立簡師應增高師八〇班。	一、本年內設省立鄱陽師範，及省立進賢師範各一校。 二、本年內指定十縣，應各籌設縣立簡師一校。 三、本年度省立師範學校，應增高師十班，縣立簡師應增高師六〇班。		

<p>2. 建築校舍充實設備</p>	<p>一、分期建築各校校舍。</p>	<p>一、本年度建築 省立師範學校 六校校舍建築 ，縣立簡師十 七校校舍。</p>	<p>一、本年度建築 省立師範學校 六校校舍，建 築縣立簡師十 七校校舍。</p>	<p>一、本年度建築 省立師範學校 六校校舍，建 築縣立簡師十 七校校舍。</p>	<p>一、本年度建築 省立師範學校 六校校舍，建 築縣立簡師十 七校校舍。</p>	<p>一、本年度建築 省立師範學校 七校校舍，建 築縣立簡師十 五校校舍。</p>	
<p>3. 增強師範生專業訓練。</p>	<p>一、改進教學與實習。</p>	<p>一、督促切實遵 照課程標準， 與教學時數表 辦理。</p>	<p>一、注意教導環 境之改良，及 各種學科研究 之提倡，並特 重教學技術之 培養。</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二、注意品德訓練。</p>	<p>一、注意堅定其 對三民主義之 信仰，發揚其 愛護國家民族 之精神，並注 重為公眾服務 ，及自覺、自 動、自律之良 好品性，及國</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4. 改善師範生待遇。</p> <p>一、照依照院頒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辦理。</p> <p>二、發給清潔優秀師範生，獎學金。</p>	<p>一、師範生除免繳一切膳宿雜費外，并供給書籍及制服。</p> <p>二、本年度清潔優秀師範生獎學金，發給百分之五名額，應得獎金者約有五〇〇名。</p>	<p>一、續辦。</p> <p>二、本年度清潔優秀師範生獎學金發給百分之六名額，應得獎金者約七〇〇名。</p>	<p>一、續辦。</p> <p>二、本年度清潔優秀師範生獎學金發給百分之七名額，應得獎金者約九〇〇名。</p>	<p>一、續辦。</p> <p>二、本年度清潔優秀師範生獎學金發給百分之八名額，應得獎金者約一、三〇〇名。</p>	
	<p>5. 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p> <p>一、遵照部頒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及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服務辦法，暨本省所訂定之各種服務法規辦理。</p> <p>二、切實履行師範畢業生服務手續。</p>	<p>一、本年度嚴格遵照部頒規程辦理。</p> <p>二、本年逐切實履行師範畢業生服務手續。</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5. 加強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一、省立師範學校，每校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專負輔導國民教育之責，縣立簡師，指定教育學科教員一人，兼負輔導之責。</p>	<p>三、取統各機關任用服務年限未滿之師範畢業生。</p>	<p>三、通令各機關不得任用服務年限未滿之師範畢業生。</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7. 推行師範教育運動。</p>	<p>一、按照規定，每年編印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p>	<p>一、省縣應分別籌備輔導經費。</p>	<p>一、本年度省立師範學校，每校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兼負輔導工作。</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7. 推行師範教育運動。</p>	<p>一、按照規定，每年編印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p>	<p>二、本年度省校所需輔導經費，應列入省預算，縣校所需輔導經費，應列入縣預算。</p>	<p>一、本年度各縣學校，均應編印輔導刊物。</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文化建設 擴充師範教育</p>	<p>一、擴大師範教育運動週範圍，請各機關團體</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 四 發展職業教育

1. 增設校班。 一、增設省立各類職業學校，工	項						
	目						
	計劃要點						
	實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備註
	施	年	年	年	年	年	
	進	度					

  

	一、切實遵照部頒「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以提倡師範教育。 二、切實遵照部頒「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以提倡師範教育。
一、增設省立工 一、增辦省立農 一、增辦省立農 一、增辦省立農 一、增辦省立農	四月四日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一次。 一、切實遵照部頒「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以提倡師範教育，本年度切實遵照部頒「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以提倡師範教育。 二、續辦。 二、續辦。 二、續辦。 二、續辦。 二、續辦。
	體，及社會人士參加，形成社會運動。 二、續辦。 二、續辦。 二、續辦。 二、續辦。

	2. 建築校舍，充實設備。
業學校，就省會及贛東、西、南、北，擇定工業特產中心著名之縣市設置一校。農業學校就每行政區，擇定一縣設置一校。醫事學校，就現有行政區所在地，每區設立一校。商業學校，將原有省立南昌萬商，改辦專科。家事學校，就省會設置一校。海事教育，設置水產學校一校。 一、調整原有省立漁業學校班次。 二、督促各縣創辦實用職業學校。	一、核給新增省立各類學校，必需之建築，及設備費。 二、原有省立各類職業學校，其原無校舍者，核發建築費，並補助充實其設備費。必須修理者，核給修建及充實設備費。 三、核增之縣立職業學校，補助三、
業、農業、醫事、職業學校各二校，參事、水產等職業學校各一校。	一、核給八校。 二、有校舍，而需修理者二校。
業職業學校三校，醫事職業學校一校。	一、核給四校。 二、有校舍，而需修理者二五校。
業職業學校二校。	一、核給二校。 二、有校舍，而需修理者三二校。
業職業學校、醫事職業學校各一枚。	一、核給一枚。 二、有校舍，而需修理者三一校。
專職業學校二枚。	一、核給二枚。 二、有校舍，而需修理者三三校。

文化建設 發展職業教育

3. 補助各校生產教育費。	一、本省各級學校，專辦及兼辦生產業者，均予生產教育費之補助。	一、將全部經費撥發各校。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4. 舉行生產成績競賽。	一、將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生產成績，每年彙集出品，分區舉行競賽。	一、第一、第二兩行政區各縣職業學校集中舉行。	一、第三、第四兩行政區各縣職業學校集中舉行。	一、第五、第六、七、三行政區各縣職業學校集中舉行。	一、第八、第九兩行政區各縣職業學校集中舉行。	一、全省各縣校選送成績集中省會舉行。	
5. 選送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	一、參照部頒安徽省教育廳保證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實習辦法，赴國內大學深造。	一、由本省教育廳，就各職校畢業生，考選成績優良者五名至十名，公費升入國內大學肄業。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6. 加強建設合作業班。	一、依照規定建設合作組織規程，與本省經建機關切取聯繫。	一、督令各縣選學校，與本省經建機關切取聯繫，交互辦理短期職業訓練，技工訓練。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 五·充實高等教育

		7.獎勵私立職業學校 一、依照部定獎勵私人創辦職業學校辦法，核給獎勵經費。 一、就私立學校中，選擇成績優良者，核給獎金。
		一、及職業狀況調查，研究人民日常生活改良方法。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1.增設校班調整科系 一、省立南昌商業職業學校，改辦商業職業科。 二、省立陶器科職業學校，改辦陶瓷立陶器專科學校，兼辦陶瓷職業科。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第五 年	
	一、開始發辦。 一、正式改辦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新招二年制銀行、會計科，及二年制工商管理科，各一班。	一、添招二年制專科生一班，增設五年制國際貿易科一班。	一、二年制專科科繼續辦理，五年制國際貿易科添招一班。	一、二年制專科繼續辦理，五年制國際貿易科，添招一班。		
	二、省立陶器科職業學校，改辦二、三十五年附辦專科班二班。	二、續招專科二班，兼辦三年班，兼辦三年班。	二、續招專科二班，兼辦三年班。	二、續招專科二班，兼辦三年班。		
	二、續招專科二班，兼辦三年班。	二、續招專科二班，兼辦三年班。	二、續招專科二班，兼辦三年班。	二、續招專科二班，兼辦三年班。		
	二、續招專科二班，兼辦三年班。	二、續招專科二班，兼辦三年班。	二、續招專科二班，兼辦三年班。	二、續招專科二班，兼辦三年班。		

文化建設 充實高等教育

<p>職業科。</p>	<p>三、添辦省立藝術師範專科學校。</p>	<p>本年正式改辦專科學校，招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各一班。</p>	<p>制職業科。</p>	<p>制職業科。</p>	<p>制職業科。</p>	<p>三、各科均招生一班。</p>
<p>四、省立工專，除原有各科繼續辦理，及原有採治科，改為採礦科外，添辦五年制冶金科，及五年制電機科二科。</p>	<p>四、五年制採治科，改為五年制探礦科，招生一班。</p>	<p>四、添辦五年制冶金科一班，按招五年制探礦科一班。</p>	<p>四、添辦五年制電機科一班，五年制冶金科，探礦科，各添招一班。</p>	<p>四、五年制探礦科，冶金、電機三科各添招一班。</p>	<p>四、以上三科各添招新生一班。</p>	
<p>五、省立醫專，改為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添辦五年制牙科，五年制藥科二科，及助產護士師資訓練班，原有六年制專科，四年制專科，及中等護士專科，及中等護士藥劑二科，繼續辦理。</p>	<p>五、改辦為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添辦五年制牙科一班，增設五年制藥科一班。</p>	<p>五、添招專科二班，護士職業科一班，牙科藥科一班，增設五年制藥科一班，及三年制助產護士師資訓練班一班。</p>	<p>五、添招專科二班，護士職業科、牙科、藥科、及助產護士師資訓練班各添招一班。</p>	<p>五、添招專科一班，牙科、藥科、及助產護士師資訓練班各二班。</p>	<p>五、添招專科一班，牙科、藥科各一班，餘繼續辦理。</p>	
<p>六、省立農專，除原有農業工程科、農藝科、(即農藝科)及</p>	<p>六、三年制農藝科，及中等農</p>	<p>六、增設三年制畜牧科一班，</p>	<p>六、添招畜牧科一班。</p>	<p>六、續招畜牧科一班。</p>	<p>六、續辦。</p>	

<p>3. 實施教員晉級與升格。</p>		<p>一、切實考級教員服務年資及成績，並嚴令檢證委審，依屬部達到全校教員</p>	<p>一、合格師資應達到全校教員</p>	<p>一、合格師資應達到全校教員</p>	<p>一、合格師資應達到全校教員</p>	<p>一、合格師資應達到全校教員均經審定合格。</p>	
<p>2. 修建校舍，充實設備。</p>	<p>一、依照各校實際需要，分別先後緩急，修建各專科學校校舍，並充實其設備。</p>	<p>一、工專修建實習工廠，及添置實習用品。 體專建築校舍，及添置運動器具。商專，及陶專修建校舍。及增加實習設備。獸專建築校舍。</p>	<p>一、農專建築校舍，及開建農場、林場。醫專修建校舍、醫院、與製藥場。藝專新建全部校舍，及購置校具教具。</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七、省立獸專，原有五年制專科，及三年制專科，繼續辦理。 八、省立體專，原有五年制專科，二年制專科，及高級師範科，均繼續辦理。</p>	<p>七、續招五年制專科一班。 八、續招五年制專科、二年制專科、音樂專修科、及高級師範科各一班。</p>	<p>七、續招五年制專科一班。 八、添招五年制專科一班，餘續辦。</p>	<p>七、續辦。 八、續辦。</p>	<p>七、續辦。 八、續辦。</p>	<p>七、續辦。 八、續辦。</p>	
	<p>農產製造科，均繼續辦理外，添辦森林、畜牧二科，均三年制，原有中等農業機械科，繼續辦理。 七、省立獸專，原有五年制專科，及三年制專科，繼續辦理。 八、省立體專，原有五年制專科，二年制專科，及高級師範科，均繼續辦理。</p>	<p>業機械科，各添招一班，增設三年制森林科一班。</p>	<p>森林科，續招一班。</p>				

	<p>4. 核發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p>	<p>一、參照教育部核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辦法辦理。</p>	<p>一、依照部頒辦法辦理。</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5. 獎勵學術研究與發明。</p>	<p>一、甄發獎勵金，提高獎金數額，每人自一萬元至二十萬元，繼續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凡從事學術研究，專門著作，及發明者，經審議會審定後，從優核給獎金。</p>	<p>一、依照規定辦法辦理。</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6. 寬籌留學基金。</p>	<p>一、增發留學基金，依本省需要規定學習科目，呈請中央考選專科以上學校省內外贖業生，並服務二年以上者，赴國外留學。</p>	<p>一、至少達到基金五萬元，於本年底，依照息金收入，估定學生名額，考選赴國外留學。</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7. 介紹國際文化。</p>	<p>一、寬集歐美諸國有名大學學校一覽，訂購國外有名書報，並調查本省留學國外學生，辦理通訊聯絡，藉為傳導國際文化之媒介。</p>	<p>一、開始辦理並特別必需之經費。</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 六·推廣社會教育

二、邀請國外學者來省担任學術講演。 者來省，隨時邀請講演。	二、選有國外學者來省，隨時邀請講演。
二、續辦。	二、續辦。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1. 普設民衆教育館。	一、省會及每行政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各一所（計十所）。	第一 年 一、除原有省立民衆教育館，設在省會外，並恢復省立宜春、贛縣、浮梁、上饒、南城、甯都、武寧、民衆教育館七所，建籌館舍四所，並充實各館設備。	第二 年 一、增設省立吉安、豐城兩民衆教育館，完成省會及一區一省館之計劃，並繼續充實各省館施教工具。	第三 年 一、繼續充實各館設備，並籌各館輔導經費，充分發揮輔導效能。	第四 年 一、儘量增加各館事業經費，擴充業務範圍。	第五 年 一、考核並檢討五年設館得失，澈底改善，以求發揮最大效能。	
二、每縣市一所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計八十五所）。		二、三十五年度已設有縣市立民衆館六十所	二、增設縣市立民衆館二十五所，完成一縣	二、擇館舍補陋，或設備不足之縣市民衆館	二、建築縣市立民衆館館舍十五所，充實設	二、儘量充實各縣市民衆教育館事業經費，並	

文化建設 推廣社會教育

	<p>，但大抵預算之計劃，並建築新館舍二十所，充實已設立之三十所設備。</p> <p>三、增設鄉鎮民教館五分之一，計四七三所，並充實各館設備。</p>	<p>市一所民教館之計劃，並建築新館舍二十所，充實設備。</p>
<p>三、每鄉鎮一所鄉鎮民衆教育館（計一、三六二所）。</p>	<p>三、本年度設立五分之一，計四七三所，並充實各館設備。</p>	<p>各二十所，分別修建館舍，充實設備。</p>
<p>四、每保一所民衆講堂（計一〇、六七一所）。</p>	<p>四、保民衆講堂爲對保民宣達政令講解時事，灌輸常識之場所，以附設於保國民學校，或保辦公處爲原則，各保一律於本年度設立，由自治人員及學校教師主辦，民館輔導之，以完成民衆教育網。</p>	<p>備十五所。</p>
	<p>三、增設鄉鎮民教館五分之一，計四七三所，並充實各館設備。</p>	<p>三、完成一鄉鎮一所之計劃，普遍充實其設備，並考核各館五年來設施得失，從事改進。</p>

2. 發展圖書教育。

<p>一、省會及贛東南西北各一所省立圖書館(計五所)。</p>	<p>一、現已有省立南昌圖書館(省會)九江圖書館(贛北)各一所,再將新贛南圖書館,改爲省立(贛南),其中省立九江圖書館,應建築館舍,省立南昌、九江、贛縣三館,應充實圖書設備。</p>	<p>一、增設省立上德圖書館,(贛東)建築館舍,購置圖書用具。</p>	<p>一、增設省立吉安圖書館(贛西),建築館舍,購置圖書用具。</p>	<p>一、各省立圖書館,一律擴充巡迴書站,繼續充實設備。</p>	<p>一、加強各省立圖書館巡迴及輔導工作,各館均擴展閱覽所。</p>
<p>二、每縣市一縣立圖書館(計八五所)。</p>	<p>一、現已有縣市立圖書館十二所,本年應增設十八所,先建築新館廿所,所有新舊設立之縣市立圖書館三十所,應儘量充實圖書設備。</p>	<p>二、增設縣市立圖書館館舍一十所,建築縣市立圖書館舍二十所,充實各館圖書十萬冊。</p>	<p>二、增設縣市立圖書館十五所,建築館舍二十所,建築縣市立圖書館舍二十所,充實各館圖書三十萬冊。</p>	<p>二、增設縣市立圖書館十所,建築館舍二十所,充實各館圖書三十萬冊。</p>	<p>二、增設縣市立圖書館五所,建築館舍五所,充實各館圖書四十萬冊。</p>

文化建設 推廣社會教育

<p>三、每鄉鎮一所圖書閱覽室(計二、三六二所)。</p>	<p>三、增設鄉鎮圖書閱覽室四七三所，繼續充實各鄉書報。</p>	<p>三、增設鄉鎮圖書閱覽室四七三所，繼續充實各鄉書報。</p>	<p>三、增設鄉鎮圖書閱覽室四七三所，繼續充實各鄉書報。</p>
<p>一、省立科學館、博物館、動物園、植物園各一所(計四所)。</p>	<p>一、增設動物園一所，科學館附設之儀器標本製造所，建築廠所，並擴充資金，大量製造中小學用儀器、標本、掛圖。</p>	<p>一、中上學校均設備足用之科學儀器、標本，並設備實驗室，中心國民學校，一律購置科學儀器標本一套。</p>	<p>一、加強科學大衆化之設施，增進國民科學常識，保國民學校，一律購置科學儀器標本模型。</p>
<p>3. 提倡科學教育。</p>	<p>一、原有省立科學館一所，本年增設博物館一所，均建築宿舍，科學館充實儀器、標本、化學藥品、圖書等，博物館購置設備。</p>	<p>二、改設縣市立科學館十五所，附設於民教館之科學實驗室，增二十五所，所有單設附設之館，分別充實設備。</p>	<p>二、改設縣市立科學館十五所，附設於民教館之科學實驗室，增二十五所。</p>
<p>二、每縣市一縣市立科學館(計八五所)。</p>	<p>二、改設縣市立科學館十五所，附設於民教館之科學實驗室，增二十五所，所有單設附設之館，分別充實設備。</p>	<p>二、改設縣市立科學館二十五所，附設於民教館之科學實驗室，增二十五所。</p>	<p>二、改設縣市立科學館十所，完成一縣市一所之計劃，各縣市立科學館設施，一律充實其內容，並檢討五年設施得失，從事改進。</p>

文化建設 推廣社會教育

<p>4. 加強電化教育。</p>	<p>一、省立電影院，及教育廣播電台各一所，電影教育巡迴工作隊五隊。</p>	<p>一、電影放映隊，併設於省立藝術館，不另建築，電影片自行攝製，另創設教育廣播電台一所。</p>	<p>一、設立電影教育巡迴工作隊二隊，深入鄉村，經常巡迴放映。</p>	<p>一、增設電影教育巡迴工作隊二隊。</p>	<p>一、增設電影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p>	
<p>二、每縣市一收音室，每校館一收音機。</p>	<p>一、省立藝術館一所，音樂戲劇教育巡迴工作隊五隊。</p>	<p>二、本省各縣市，原均設有收音室一所，戰時均停辦，本年度一律恢復，計八十五所，附設於縣市立民教館，或縣市政府，又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設收音機一架，約需一百架，由教育部統籌發給。</p>	<p>二、本年增置收音機一百五十架，分配於公立中上學校，由教育部撥發。</p>	<p>二、本年增設收音機三百架，分配於中心國民學校，由教育部撥發。</p>	<p>二、本年增設收音機五百架，分配於中心國民學校，由教育部撥發。</p>	
<p>三、推行藝術教育。</p>	<p>一、省立藝術館一所，音樂戲劇教育巡迴工作隊五隊。</p>	<p>一、省立藝術館一所，包涵音樂、</p>	<p>一、設置音樂戲劇教育巡迴工作隊</p>	<p>一、增設音樂戲劇教育巡迴工作隊</p>	<p>一、增設音樂戲劇教育巡迴工作隊</p>	
<p>四、考核並檢討五年設施得失</p>	<p>五、考核並檢討五年設施得失</p>	<p>五、考核並檢討五年設施得失</p>	<p>五、考核並檢討五年設施得失</p>	<p>五、考核並檢討五年設施得失</p>	<p>五、考核並檢討五年設施得失</p>	

7. 發展社會文化。	一、保存文獻及古物古蹟。	一、省縣一律成立文獻保存委員會，增設省立教育博物館。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續辦。	一、民政廳教育委員會同辦理，至古物之保管，依
6. 創辦特殊教育。	一、設立盲聾啞學校五所。	一、於省會創設一盲聾啞學校一所。	一、於九江增設一盲聾啞學校一所。	一、於贛縣增設一盲聾啞學校一所。	一、於萍鄉增設一盲聾啞學校一所。	一、於上饒增設一盲聾啞學校一所。	
	三、每縣市一縣市立兒童教育館(計八十五所)。	三、縣立兒童教育館，本年先辦五所。	三、增設縣市立兒童教育館二十所。	三、增設縣市兒童教育館二十所。	三、增設縣市立兒童教育館二十所。	三、增設縣市立兒童教育館二十所。	
	二、省立兒童教育館一所。	二、省立兒童教育館，包涵兒童音樂、戲劇、美術、體育、工藝、及科學等部門，建築適用宿舍場所，並購置各部門設備。	二、繼續充實各部門設備。	二、續辦。	二、續辦。	二、續辦。	
		作隊三隊，並繼續充實美術設備。	作隊三隊。	加以改進。			

	<p>二、每縣市至少一種新聞日報，一所公營印刷所。</p>	<p>館，搜羅古物，保管陳列，省縣通志局（館）圖書館，博物館，分別搜羅保管各地文獻、古物、古蹟。</p>	<p>二、每縣市應有一種新聞日報，本年一律完成，每縣市應有一所。公營印刷所，本年開始督促設立。</p>	<p>二、各縣市公營印刷所，一律設立。各縣市新聞日報，擴大篇幅。</p>	<p>二、各縣市新聞日報，普遍推行於各鄉鎮保。</p>	<p>三、上項中心活動，逐年擴大活動範圍。</p>	<p>照古物保存法辦理。</p>
	<p>三、每月一社教中心活動。</p>	<p>三、遵照教育部頒，每月中心工作項目表，量力辦理，由各級民教館主辦，又每月社教中心活動，各機關學校一律參加。</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上項中心活動，逐年擴大活動範圍。</p>	<p>照古物保存法辦理。</p>

# 七·提倡國民體育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備 註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進 度	第 五 年	
1.健全國民體育機構。	一、普通成立省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	一、省縣市民體育委員會，一律成立，各級體育委員會，已成立者，督導其健全組織，加強工作。	一、加強各級體育委員會工作，未成立體育委員會者，督促一律完成。	一、繼續加強各級體育委員會工作。	一、續辦。	一、續辦。	二、縣(市)立體育場得與縣市公園合併設立。
二、普通完成省縣(市)立體育場。	一、省立體育場已設立一所，本年度應充實其設備，以爲全省各級體育場示範，與兩導中心機構，縣立體育場已有單設者七所，附設於民教館者四十一所。	二、省立體育場，繼續充實設備，並加強其輔導工作。縣市立體育場，增設二十所，從新建築設備。	二、縣市立體育場，增設十七所，從新建築。已成立之縣市體育場，繼續充實設備。	二、充實各場所設備，加強各場所活動。	二、檢討五年設場得失，予以改善。	二、縣(市)立體育場得與縣市公園合併設立。	

<p>2. 加強國民體育訓練</p>	<p>一、各級學校兒童青年，一律受嚴格體育訓練。</p>	<p>一、在學兒童青年，一律強迫參加體育活動，各級學校體</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訓練進度照課程標準實施。</p>
	<p>四、建立各級學校及機關體育場所。</p>	<p>四、各級學校及機關，應視人數多寡，開闢運動場所，並應一律開放，指導附近民衆參加運動。</p>	<p>四、續辦。</p>	<p>四、續辦。</p>	<p>四、續辦。</p>	<p>四、各級學校及機關之運動場所，一律於本年度設置完成。</p>	
	<p>三、普遍設置鄉鎮簡易體育場。</p>	<p>三、鄉鎮簡易體育場，由鄉鎮公所設置，交鄉鎮民衆教育館管理開放，本年度設立五分之一，全省計四七三所。</p>	<p>三、本年度增設鄉鎮簡易體育場四百七十二所。</p>	<p>三、本年度增設鄉鎮簡易體育場四百七十二所。</p>	<p>三、本年度增設鄉鎮簡易體育場四百七十二所。</p>	<p>三、本年度增設鄉鎮簡易體育場四百七十二所，完成一鄉鎮一所之計劃。</p>	<p>三、簡易體育場得與鄉鎮公園合併設置。</p>
	<p>二、本年度改爲單設，充實建築設備。</p>	<p>二、鄉鎮簡易體育場，由鄉鎮公所設置，交鄉鎮民衆教育館管理開放，本年度設立五分之一，全省計四七三所。</p>	<p>二、本年度增設鄉鎮簡易體育場四百七十二所。</p>	<p>二、本年度增設鄉鎮簡易體育場四百七十二所。</p>	<p>二、本年度增設鄉鎮簡易體育場四百七十二所。</p>	<p>二、本年度增設鄉鎮簡易體育場四百七十二所，完成一鄉鎮一所之計劃。</p>	<p>二、簡易體育場得與鄉鎮公園合併設置。</p>

	<p>二、社會男女老幼至少應學習一種體育技能，並特別注重國術、舞蹈、馳馬、試劍、爬山、游泳等項訓練。</p>	<p>實施，不得偏重球類，應求平衡發展。</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3. 厲行國民體育競賽</p>	<p>一、舉行國民體育行政工作競賽</p> <p>二、舉行體育抽考及體格檢查</p>	<p>一、訂頒競賽辦法，通飭各縣市政府遵辦，每年考成一次</p> <p>二、由教育廳訂頒學生體育成績考卷標準，按期派員舉行體育抽考，及學生體格檢查</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三、省、區、縣、市、鄉、鎮、及各級學校，按期舉行運動會</p>	<p>三、省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區縣市運</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p>三、續辦。</p>	

## 八·改善教師待遇

4. 注重學校衛生教育。	注重學校環境衛生，及醫藥器械設備。	一、學校環境，力求整潔，醫藥器械設備，照設備標準辦理，對於各校校醫之工作，嚴加考核。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一、校辦。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1. 提高薪津。	一、各級國民學校教師待遇，應達到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之三倍。	第一年 一、中心國民學校教師，照縣級公務員待遇支給，國民學校教師待遇，	第二年 一、中心國民學校教師待遇，照第一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師待遇，不得	第三年 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待遇，一律照縣級公務員待遇支給。	第四年 一、校辦。	第五年 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待遇，均須達到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之內。	一、所需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等，全部列入縣預算內。

<p>2、增進教師福利。</p>	<p>三、省立專科學校教師待遇，應與同性質之國立專科學校相等。</p> <p>了、建築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家屬宿舍，以容納每教師連家屬五人之全校教師住宿。</p>	<p>不得少於縣級公務員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年度依照上項辦法實施。</p>	<p>少於縣級公務員百分之七十。</p> <p>二、續辦。</p>	<p>一、本年度初中增為二〇〇元，高中增為二二〇元，師範及職業學校教員，按規定比例，同時提高，小學教師增為一二〇元起支。</p> <p>三、續辦。</p>	<p>二、續辦。</p>	<p>三、完全達到與國立學校教員同等待遇。</p>	<p>二、除底薪列入經常費外，應增加之生活補助費，請中央撥款，逐年補助，第一年估計約須四億元，（包括省立專科學校在內）。</p>
<p>三、省立專科學校教師待遇，應與同性質之國立專科學校相等。</p>	<p>三、依照上項原則逐漸提高。</p>	<p>一、依照省立學校數，本年完成十分之一，約須建築七棟。</p>	<p>一、本年度繼續建築十分之二，計七棟。</p>	<p>一、本年度繼續建築十分之二，計十四棟。</p>	<p>一、本年度繼續建築十分之三，計二十一棟。</p>	<p>一、本年度全部建築完成。</p>	<p>一、所需建築經費請中央撥款補助（第一年三億五千萬元）。</p>

<p>二、加強各校合作社組織，供給教師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p> <p>三、實施年功加俸退休撫卹辦法。</p>	<p>一、督促各校籌集合作社資金，完成此項組織。</p> <p>二、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實施。</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三、續辦。</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三、續辦。</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三、續辦。</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三、續辦。</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三、續辦。</p>	<p>一、私立學校教師年功加俸後，增加之撫卹諸費，應逐年增加列入縣預算內。</p>
<p>3. 鼓勵教師進修。</p>	<p>一、表派公私立中上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由省或出國考察。</p> <p>二、保證省立師範學校教員及附小校長入國立師範研習。</p> <p>三、獎勵中上學校教師，研究進修。</p>	<p>一、選派省區資深之省立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五人，由省或出國考察。</p> <p>二、保證師範教員及附小校長五人，入師範學院研究。</p> <p>三、設置專科學校教師研究費，及中等學校。</p>	<p>一、繼續選派公私立校長七人，及教育行政人員七人，由省或出國考察。</p> <p>二、繼續保證。</p> <p>三、繼續辦理並增加設置金額。</p>	<p>一、繼續選派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九人，由省或出國考察。</p> <p>二、繼續保證。</p> <p>三、繼續辦理並增加設置金額。</p>	<p>一、繼續選派公私立校長十二人，由省考察，選派省立校長等三人，出國考察。</p> <p>二、繼續保證。</p> <p>三、繼續辦理並增加設置金額。</p>	<p>一、繼續選派公私立校長十五人，由省考察，選派省立校長五人，出國考察。</p> <p>二、繼續保證。</p> <p>三、繼續辦理並增加設置金額。</p>	<p>一、考察旅費第一年請中央撥給三元。</p> <p>二、旅費由省款開支。</p>

文化建設 改善教師待遇

<p>四、舉辦大規模暑期學術講習會，指派全省中小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集合一堂，聘請國內專家，蒞會講習，以一個月為期。</p>	<p>教員著作獎勵金，鼓勵各校教師，研究進修。</p>	<p>四、每年暑期舉行一次。</p>	<p>四、續辦。</p>	<p>四、續辦。</p>	<p>四、續辦。</p>	<p>補助，第一年度撥設置金額五百萬元。</p>
---	-----------------------------	--------------------	--------------	--------------	--------------	--------------------------

### 九、獎助清寒優秀學生

項 目 計 劃 要 點	實 施 進 度					備 註
<p>1. 設備免費及公費學額。 費國書費體育及雜費等。</p>	<p>第一年 一、省立縣立中學，每班設置免費學額四名。</p>	<p>第二年 一、省立縣立中學，免費學額，每班增為六名。私立中學，自本年度起，每班設免費學額二名。（</p>	<p>第三年 一、省立縣立中學，免費學額，每班增為八名。私立中學，每班增為四名。（聯立中學同）。</p>	<p>第四年 一、省立縣立中學，免費學額，每班增為十名。私立中學，每班增為六名。（聯立中學同）。</p>	<p>第五年 一、續辦。</p>	<p>備註</p>

	<p>二、逐漸增加中專公費學額(除前條規定免費外,并補助膳食用費)。</p>	<p>二、省立中專公費學額,照學生人數比例規定,為百分之六,(內全膳佔百分之四,半膳佔百分之二)。</p>	<p>二、省立中專公費學額,本年增為百分之八,私立中專自本年度起,設置免費學額百分之二。</p>	<p>二、省立中專,公費學額增為百分之十二,私立中專,公費學額增為百分之四。</p>	<p>二、省立中專,公費學額增為百分之十六,私立中專,公費學額增為百分之六。</p>	<p>二、省立中專,公費學額增為百分之二十,私立中專,公費學額增為百分之八。</p>	<p>二、縣立私立聯立職業學校應酌設公費學額。</p>
	<p>三、分期擴充職業學校公費學額(辦法內容同第一條)。</p>	<p>三、省立助產護士,及實用技師,及實用技師學生,一律為全公費,其餘高名級職業學校,公費學額,本年規定為百分之五十。</p>	<p>三、照上年辦法,公費學額,增為百分之六十。</p>	<p>三、照上年辦法,公費學額,增為百分之七十。</p>	<p>三、照上年辦法,公費學額,增為百分之八十。</p>	<p>三、續辦。</p>	
	<p>四、設置國內外大學續籍學生獎學金(內分普通獎金特種獎金二種)。</p>	<p>四、訂定國內外大學續籍生獎學金條例,由政府撥款一位元,分別獎勵國內外大學。</p>	<p>四、普通獎學金,仍照上年辦法辦理,並籌集特別獎學基金,獎勵國內外大學研究院。</p>	<p>四、續辦。</p>	<p>四、續辦。</p>	<p>四、續辦。</p>	

文化建設 獎助清寒優秀學生

文化建設 獎助清寒優秀學生

	<p>公提倡勤工儉學。</p>						
	<p>一、普通中學、師範、家境清寒學生，准以工讀名義，在校內兼任圖書、物品管理，及文書請發雜寫事務，（以不妨礙課業為原則）由校酌予津貼。</p>	<p>一、擬訂辦法，規定名額，通令各校遵照辦理，其經費由各校減用職員名額應領薪俸項下支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一、續辦。</p>	
	<p>二、職業學校學生，在不妨礙課業原則下，准予在校外工廠、農場、醫院，兼任技術、設計工作，以補助個人入學用費。</p>	<p>一、由學校接洽場所指派學生前往實習。</p>	<p>一、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p>二、續辦。</p>	

57497  
(3)

3.6